中華民國 93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翁正成

前言

中華民國 9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 處,本處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2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1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51 個)。總計審核 119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164 個)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77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758 億 4,249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9 億 7,880 萬餘元,約為 1.31 %;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6,606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783 億 3,31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60 億 4,356 萬餘元,約為 7.1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24 億 9,06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44 億 7,500 萬元,合計 69 億 6,567 萬餘元,經赊借 139 億 8,800 萬元抵充後,本年度收支賸餘數為 70 億 2,232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 增列收入 3,128 萬餘元,增列支出 3,128 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5 億 1,469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5 億 6,323 萬餘元,純損為 10 億 4,854 萬餘元,較預算 減少虧損 2,002 萬餘元,約 1.87%。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

果:1.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60 萬餘元,減列支出 4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91 億 962 萬餘元,總支出 70 億 3,391 萬餘元,賸餘 20 億 7,5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 億 6,636 萬餘元,約為 407.08%,審定解繳市庫款 15 億 5,1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521 萬元; 2.債務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6,488 萬餘元,減列用途 6,488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321 億 1,146 萬餘元,基金用途 321 億 1,030 萬餘元,賸餘 1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6 萬餘元,約為 132.28%; 3.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1 千餘元,減列用途 10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35 億 8,959 萬餘元,基金用途 223 億 1,202 萬餘元,賸餘 12 億 7,7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9,993 萬餘元,約為 238.31%; 4.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36 億 5,925 萬餘元,基金用途 233 億 7,561 萬餘元,賸餘 2 億 8,3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06 萬餘元,約為 25.19%。

大體而言,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除部分計畫執行進度稍有落後外,其 餘尚能按施政目標執行,惟高雄市地方整體債務負擔日甚一日,截至本年度 止,未併計積欠勞健保補助費等法定經費債務之應付長期債(借)款及短期透支 合計數即高達1,007億8,274萬餘元,亟待加強開拓自有財源、妥為分配財政 資源及控減歲出、研謀改善財務結構措施等,以促財政收支之健全與平衡發展。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3件,受處分違失人員5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377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6,606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3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9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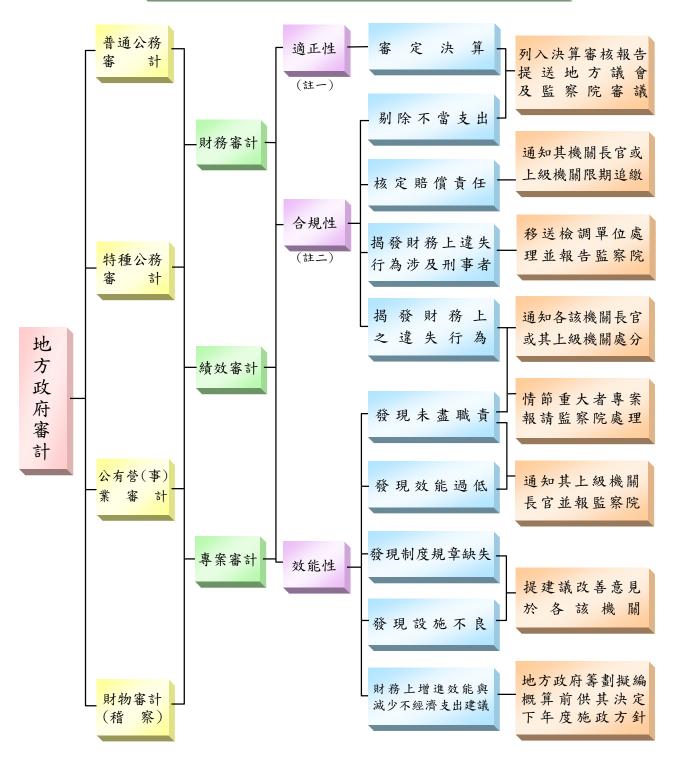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 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 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請 審議。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ht 11 mg					機	睁		單	位	數	93年度	92年度審核	2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主	管	機	嗣	名	稱	公 務	誉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 數)		仍待繼續 改 善善	合 計		
合					計	102		2	15		119	66	33	36	69		
市	議	會	-	主	管	1					1						
市	政	东	È	主	管	23			1		24	10	1	10	11		
民	政	层	j	主	管	14					14	3	3		3		
財	政	层	j	主	管	3		1	3		7	6	2	3	5		
教	育	层	j	主	管	2			1		3	2	1	3	4		
建	設	层	j	主	管	4					4	3	1	1	2		
エ	務	层	j	主	管	5					5	4	5		5		
社	會	层	j	主	管	7					7	2		2	2		
警	察	层	j	主	管	1					1	3	2	1	3		
衛	生	层	j	主	管	14			1		15	3	2	2	4		
環	境(呆 護	是居	引主	管	3			2		5	3	3	1	4		
地	政	處	: <u>.</u>	主	管	6			1		7	4	1	2	3		
兵	役	處	: <u>.</u>	主	管	1					1						
勞	エ	层	j	主	管	5			1		6	3	1	2	3		
捷	運二	L 稻	三层	司主	管							3	2	1	3		
消	防	层	j	主	管	1					1	3	1	2	3		
文	化	启	<u>,</u>	主	管	6			1		7	3	1	1	2		
交	通	层	j	主	管	3		1	1		5	5	1	4	5		
海	洋	层	j	主	管	1					1	2	3		3		
都	市多	· · · · · · · · · · · · · · · · · · · ·	是是	引主	管	1			3		4	3	3	1	4		
法	制	层	j	主	管	1					1	1					

地方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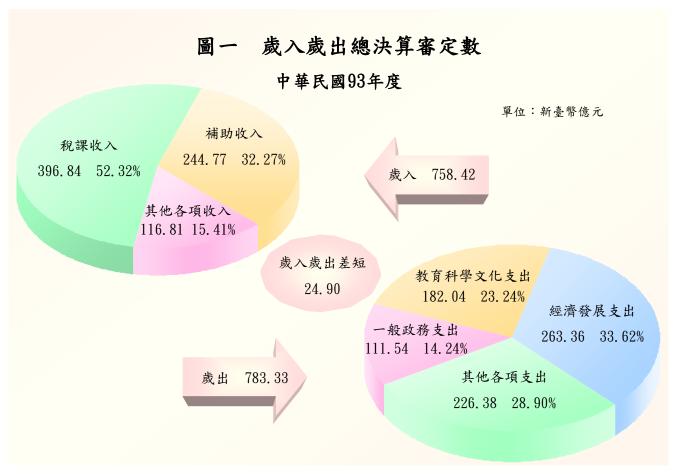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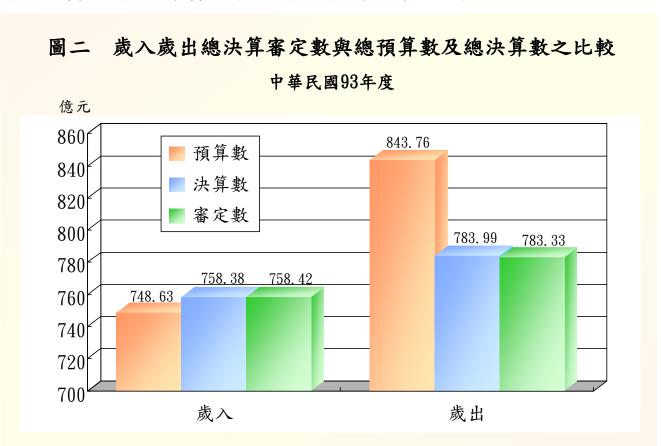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377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758 億 4,24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6,606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783 億 3,31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4 億 9,067 萬餘元(詳丙一1至2頁),連同債務還本 44 億 7,500 萬元,合計 69 億 6,567 萬餘元,經赊借 139 億 8,800 萬元支應,收支賸餘 70 億 2,232 萬餘元(詳丙一21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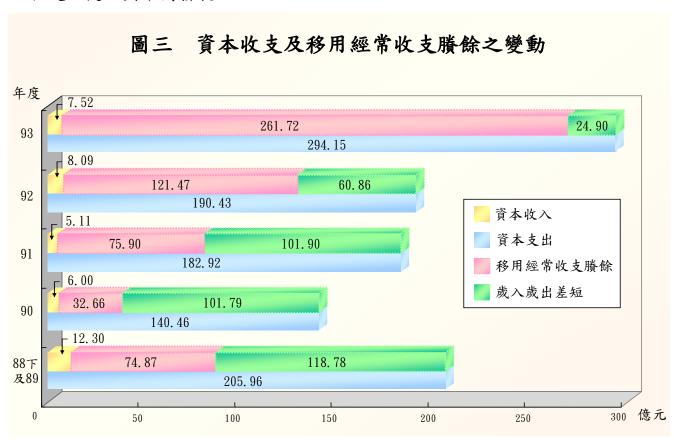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758 億 4,249 萬餘元,較預算之 748 億 6,368 萬餘元超收 9 億 7,880 萬餘元(詳丁-1頁),約 1.31%,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 17 億 8,234 萬餘元,其中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因執行地價稅清查、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再延長一年、房市交易活絡及土地公告現值平均調高 3%等,分別超收 8 億637 萬餘元、3 億 8,744 萬餘元及 3 億 7,041 萬餘元所致。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83

億3,317萬餘元,較預算之843億7,673萬餘元減少60億4,356萬餘元(詳丁-2頁),約7.16%,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因透過舉新還舊將高利率債務轉換為低利率債務,及啟動協商機制降低借款利率而減少支付,或配合第3階段人事精減政策及實際退休人數不如預期致人事費節餘,或計畫停辦、土地購置及補償費未執行賸餘,暨各機關撙節其他業務費、補助及捐助、獎勵及濟助費等所致。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38億5,057萬餘元(詳丁-13至14頁),占總預算之比率約4.56%,較上年度同項比率3.21%增加1.35%,其中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經費保留數計33億4,551萬餘元,占應付保留總數之86.88%,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仍未能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執行效率亦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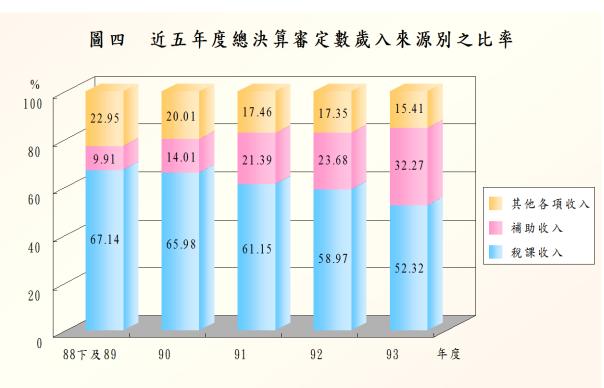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稅課外收入)為 750 億 9,024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為 489 億 1,745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有賸餘 261 億 7,279 萬餘元,移充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仍差短 24 億 9,067 萬餘元。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經常收支賸餘亦有逐年遞增趨勢,乃中央補助收入逐年遞增所致,自籌財源挹注有限,又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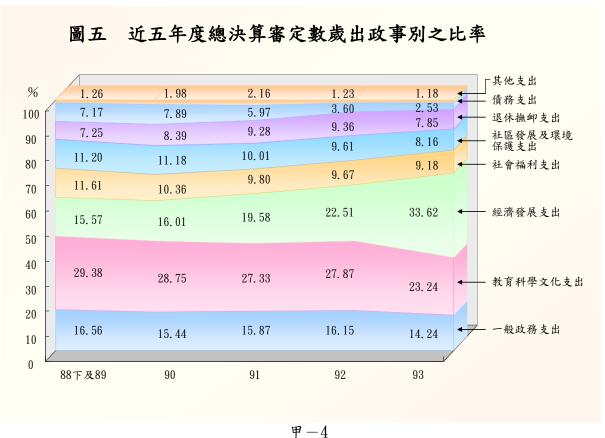
資本收支短絀逐年加劇,致移用經常收支賸餘後仍有差短,尚需仰賴舉債及賒借收入以為支應,肇致財政壓力日趨沉重。為長久之計,在稅課收入等實質收入仍然成長有限下,經常支出之節用仍有待再努力,況減少不經濟及無效益支出等節流方面,應尚有檢討改善空間,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財務結構措施,以促進財政收支之健全與平衡發展。



另縱向分析比較最近連續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之趨勢比率,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稅課收入及自有財源(包括稅課收入及稅課外收入)占歲入總決算比率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至 93 年度分別依次為 67.14%、65.98%、61.15%、58.97%、52.32%及 90.09%、85.99%、78.61%、76.32%、67.73%,五年間稅課收入及自有財源占總決算比率分別滑落 14.82%及 22.36%。而非自有財源占歲入總決算比率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9.91%,至 93 年度 32.27%,五年間增加幅度達 3.26 倍,顯見賦稅依存度持續降低。復因經濟發展支出因捷運建設等重大工程刻正進行而大幅擴增,相對造成排擠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等逐年降低外,亦加深仰賴中央之補助,並導致多項重要施政計畫舉債支應,債務累積未償餘額屢創新高,雖然每年均編列債務還本金額,但屬杯水車薪,且在歲入歲出差短仍為鉅額赤字下,致以債養債結果,不但將使財政

更加窘困,更可能拖累經濟發展,而且債務未償還勢將增加下一代負擔,為免財 政惡化引致財政土石流之虞,允宜加強開拓自有財源並注意控減歲出及各項政事 別支出之排擠效應,妥為分配歲出各項政事額度,避免偏頗現象,並降低政府財 政赤字與債務負擔。





兹將本處審核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籌謀良策,積極落實執行:經追 蹤查證高雄市政府辦理「地方政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具體建議」事項方案執行成 效,開源方面,核有:部分售地預算、財產使用收益措施尚乏具體成效,應收罰 鍰案件未研訂清理計畫、清理比率偏低、列管措施未落實、再移送執行作業欠積 極等;節流方面,核有: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改善措施成效欠佳、部分計畫仍止 於規劃階段、議價借款利率偏高,實施績效獎金計畫未衡酌貢獻程度覈實支給等 缺失,允宜加強檢討改善所提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並落實執行。(詳乙-5頁)
- 二、債務負擔逐年墊高,亟待開拓財源、控減支出及改善財務收支結構: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民國 93 年度歲入歲出仍差短 25 億 6,051 萬餘元,雖近年經常收支賸餘呈遞增,乃係補助收入增加所致,自籌財源挹注有限,又近 3 年來歲入歲出差短雖稍縮減,惟均以除借或發行公債彌補,致舉債金額逐年增加,經計算每一高雄市民應負擔債務由 91 年底 61,721 元升高至 93 年底 66,625 元,顯示財政失衡情形仍顯嚴重,另收入增加幅度遠不及支出,加諸經濟發展支出等持續增加,將加深對中央補助款之仰賴,及舉債支應重要施政計畫,財政壓力日趨沉重,允宜研擬改善財務結構措施、加強開拓財源、控減歲出,以降低財政負擔。(詳乙—5頁)
- 三、計畫預算之編列及保留經費之執行未臻審慎嚴謹: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民國76至92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未含特別決算)結轉本年度執行者共計51億4,010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歲出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仍較平均保留率為高;部分計畫保留期間逾5年甚或10年以上,保留經費執行成效不彰;減免(註銷)數占保留數比率較92年度增加幅度達6倍以上,保留經費之估列未臻審慎覈實;保留案件之審核尚欠嚴謹等缺失,允宜強化政策制定與計畫作業能力,儘速清理保留經費,提昇計畫執行績效及財務效能。(詳乙-6頁)
-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購置計畫前置作業欠周,影響財務支出預期效益:民政局為強化巡守隊執勤功能,於93年度編列電動輔助自行車購置預算648萬元,執行結果,經查其採購及分配使用情形,核有:事前未就電動自行車實用性進行瞭解,採購規劃未盡周延;保固期滿後衍生因維護不易或維修價格昂貴而任令閒置情事;未調查各里巡守隊實際需求,妥訂採購數量,致部分財物閒置未編配使用,影響財物效能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1頁)

五、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宜積極執行,俾發揮財務效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93 年度列管 6 千萬元以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共計 13 項,預算執行結果,執行數未達可支用預算數 80%者計有 8 項,占 61.54%。其中執行率低於50%者,計有 7 項,允宜檢討落後原因,注意列管積極執行。(詳乙-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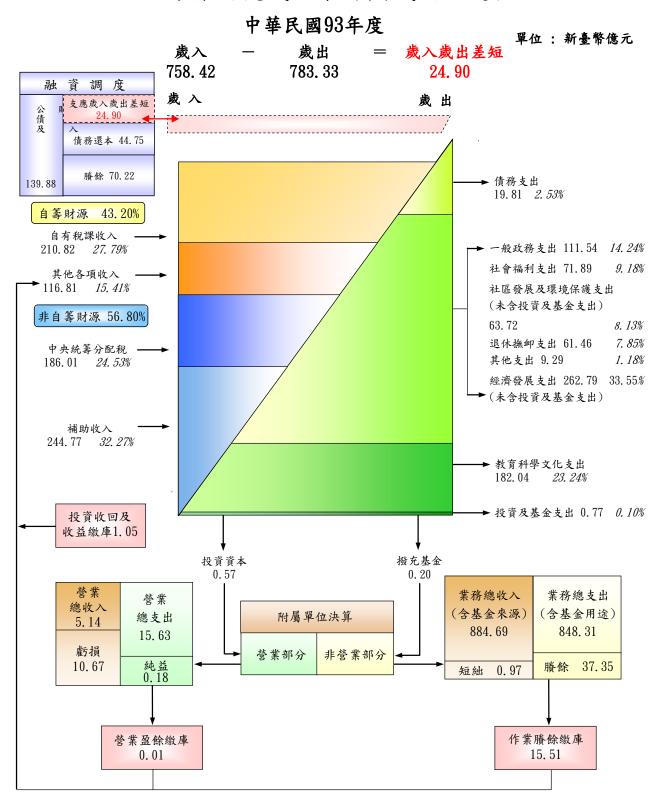
六、允宜加強督導考核回饋金執行項目及研謀檢討自治條例:93 年度環境保護局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撥付區公所回饋金,其列支事項多為里民自強活動及致贈民生物品或監視系統等,已偏離回饋金設置目標及規定範疇,較少辦理植栽美綠化工程或公害監測鑑定、或集體醫療健康檢查及保險等永續或預防補救性措施,亦未能減少該污染性廠(場)址之可能影響,該回饋金之運用顯有失衡或寬濫情形,自治條例所定項目是否須重新增刪、限縮或明定部分事項至少支用比例金額等,允宜研謀檢討及加強督導考核。(詳乙-33頁)

七、補助經費之辦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文化局辦理補助私人及團體 款項,核有:補助款項實際發放與原定補助項目及範圍未合;部分補助款,僅核 定金額,未列明補助項目;對於補助案件或補助項目之核定方式未有一致之處理 等缺失,亟待檢討妥適處理。(詳乙-45頁)

八、國家賠償案件求償及公有設施或相關作業改善措施之控管未盡完備,允 宜督促檢討改善: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2 至 93 年度合計編列國家賠償準備預算 1,208 萬餘元,實際支付賠償金額 998 萬餘元,經分析結果,核有:國家賠償案件 求償率偏低,未見檢討除公務員外有無可供求償對象;對於國家賠償案件成立始 末等疏於逐案列管追蹤;未見分析國家賠償案件形成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未 見行政責任之追究等缺失,亟待建立控管機制,加強列管考核,以健全國家賠償 制度。(詳乙-55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 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高雄市政府民國 93 年度施政計畫揭橥「海洋首都」做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將高雄市建設成為國際自由貿易港區。本年度各項施政參酌行政院 9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計畫、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及「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釐定掌握優勢的交通建設、營造整合的跨域合作、強調社區的國際城市、創造高級的生活品質、確保永續的生態環境、追求卓越的產業經濟、發展多元的教育文化、落實弱勢的生活照顧等八大施政目標,訂定民政、原住民事務、財政、教育、空中大學教育、文化、建設、交通、港務、工務、都市發展、都市計畫審議、捷運工程、社政、警政、消防、衛生、環保、勞工、地政、新聞、役政、主計、人事、政風、一般事務、法制、公教人力發展及研考等 29 類政務部門,計 370 項施政要項;再據以編列預算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結果,核定本年度之歲入預算 748 億 6,368 萬餘元、歲出預算 843 億 7,673 萬餘元。

本年度高雄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2 個 (所屬分機關單位 13 個),依照施政綱要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620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510 項,約 82.26%,尚在執行者 110 項,約 17.74% (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保留原因請詳丁、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經就各機關預算之編列內容及分配情形等觀之,大體而言,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惟年來本處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列管案件之執行控管及其考評尚待積極辦理,俾增進施政成效:高雄市政府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列管案件共71項,執行結果,其中進度落後者25項、撤銷列管者9項、改提執行概要者5項,查有:列管案件選項未盡問延、執行落後項數頗多、計畫進度與經費支用進度未能妥適調配、列管案件年終考評結果未注意時效積極辦理等缺失,亟待研謀檢討列管案件之執行及管控。(詳乙-7頁)
- 二、績效獎金計畫執行缺失仍多,間未切合獎勵意旨,宜檢討改善:高雄市 各機關本年度實施績效獎金計畫結果,核有:績效目標考評項目之擬訂未盡妥適、 獲獎單位未衡酌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分三等第支給或給付金額差距甚微、預算執行 情形未列入績效評核項目、單位績效評核寬鬆、獎金計算方式有失公平合理等缺

失,亟待檢討周延計畫之擬訂及其實施。(詳乙-8頁)

三、社區道路監視系統設置、使用及管理規章亟待明確規範:高雄市各區截至 93 年底由各區公所及警察局設置村里社區道路監視系統經費共計 9,594 萬餘元。經抽查鼓山、左營、三民、小港等 4 區監視系統設置、使用與管理情形,查有:監視系統品質欠佳、設置計畫未考量後續維護經費、尚無主管機關統籌規劃相關事宜、財產管理未盡妥適、未訂定設置及監視影訊資料調閱之管理規章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頁)

四、「專業特色商店街開發計畫」未整合地方意見及嚴謹管控進度:建設局辦理「專業特色商店街開發計畫」總經費 2 億 4,219 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歷年平均執行率未達 4 成,核有:未檢討執行能力及預算編列方式,未嚴謹控管採購進度,致執行率未有效提昇;對於商家之商機、風水、停車、施工先後等關係當地居民利益之疑慮未能先期充分溝通,地方意見未積極整合致延宕工期;未切實審核受託承商規劃設計案,致須停工及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工期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詳乙-21頁)

五、「高雄市污水整治計畫」亟待研謀檢討,以提昇整治成效: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污水整治計畫」總經費約 274 億 1,900 萬餘元,自民國 68 年至 96 年分三階段辦理,核有:愛河整治未協調鄰近縣市同步實施以彰顯愛河整治成效;污水進水量宜妥為控制,避免海洋放流管爆管危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運作;宜審慎檢討委託辦理河川水質監測之必要性,以撙節公帑等尚待研謀改善事項,允宜切實檢討改善。(詳乙-24頁)

六、興建搜救犬馴養中心用地未盡合宜,宜請妥謀因應:消防局為籌建搜救 犬馴養中心,借用警察局經管座落高雄市楠梓區清豐段 244 號土地,惟該土地係 「高雄市警察訓練中心」計畫用地,俟其興建時,應歸還及回復原狀。未來斥資 興建之「災難搜尋訓練場地」及「敏捷及足跡訓練場地」,勢必遭致拆除另覓地重 建之窘境,為避免建置計畫所列支相關經費,衍生不經濟支出,允宜積極協調妥 謀因應對策。(詳乙-42至43頁)

七、消防車輛裝備老舊有待更新,以增強救災功能: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規定,高雄市應配置消防車 150 輛及救災指揮

車11輛,目前尚不足消防車1輛及救災指揮車6輛,且各類使用中車輛車齡超過耐用年限者計152輛,占車輛總數67.86%;另統計出勤頻率較高者有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曲折雲梯消防車,其逾齡比率分別為87.21%、81.25%、63.64%,允宜審酌財政狀況,依所訂中程計畫寬籌預算購置更新。(詳乙-43頁)

八、委辦案件之執行及辦理成效未盡效能,允宜檢討改進:文化局 93 年度辦理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相關之委辦案件,核有:調查計畫未及早規劃,影響工作進度;高字塔藝術文化園區與駁二藝術特區等二園區因接觸機制不佳、交通不便,影響營運成效,委託成效遠不如預期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5 至 4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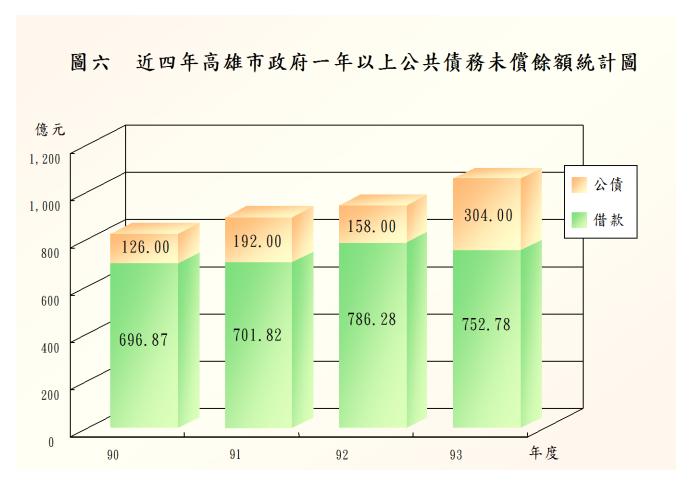
九、委託規劃成果及建議意見允宜納入施政計畫落實執行:都市發展局近 2 年辦理相關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委託規劃案共計 21 項 (92 年度編列預算 5,435 萬元、93 年度 7,282 萬元),每案金額多逾百萬元,甚達千萬元以上,經查 本年度已完成者 10 項,惟其規劃研究成果所提結論與建議意見,僅備供嗣後市政 建設及決策之參考,未於施政計畫具體實施,嗣後允宜配合市政發展遠期目標, 及短、中、長期施政方針,慎選具前瞻性之主題,相關研究結論及成果亦應落實 執行,以提升市政品質。(詳乙-5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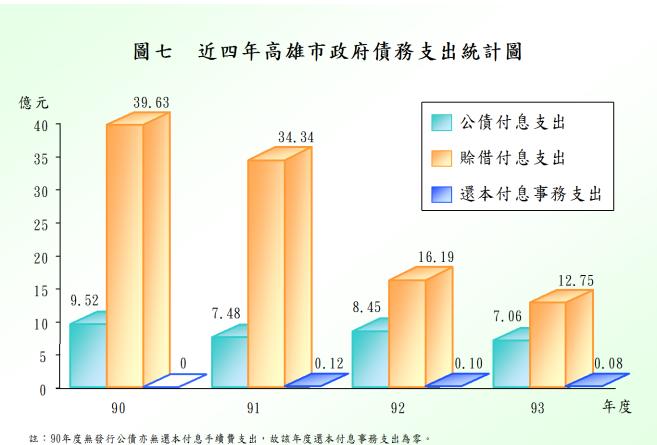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 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資產總額為247億5,660萬餘元,負債總額為288億8,594萬餘元,累計短絀41億2,933萬餘元(詳丁、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高雄市政府於民國91年度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

本年度公債及赊借收入決算審定數 139 億 8,800 萬元,較預算之 139 億 8,804 萬餘元減少舉借 4 萬餘元,債務還本決算審定數 44 億 7,500 萬元,與預算同數。





高雄市政府民國 90 至 93 年度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特別決算及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依次為 822 億 8,757 萬餘元、893 億 8,247 萬餘元、944 億 2,846 萬餘元、1,056 億 7,891 萬餘元,為遞增趨勢,此外截至本年度底止尚積欠歷年全民健保經費及勞、農、殘保險補助費計 276 億 6,825 萬餘元等,顯示該府為因應歲出需求,所需舉借資金仍鉅,致整體債務負擔逐年升高。又債務支出金額(含列於財務支出之還本付息事務支出)依次為 49 億 1,597 萬餘元、41 億 9,441 萬餘元、24 億 7,419 萬餘元、19 億 8,932 萬餘元,為遞減趨勢,係因市場利率降低而減少支付,惟財政狀況持續惡化,還本付息壓力仍未減輕,亟須設法改善。

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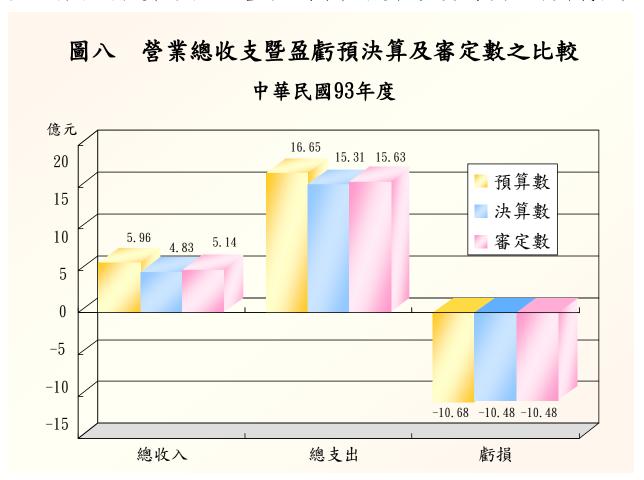
- 一、法定經費債務宜研謀因應並允適揭露,以昭政府整體財務資訊: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所列資產負債狀況,核有:借款歸類與債限計算內容未盡一致;93 年度新增應付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補貼利息計 23 億 5,735 萬餘元,未查明或估算其數額並予揭露;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專款累計尚未撥付差額 6,069 萬餘元未予揭露;截至本年度積欠全民健保應負擔經費及勞、農、殘保險補助費合計 276 億 6,825 萬餘元,較 92 年底積欠數增加 47 億 2,594 萬餘元,累積債務日甚一日,景況堪虞等缺失,亟待積極研擬對策改善。(詳乙-7頁)
-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缺失仍未有效改善,亟待研謀對策因應: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土地,截至93年12月底止共計8,606筆,總值89億9,565萬餘元(含國市共有等),包含出租、空置、被占用、待處理、新草衙專案及抵繳稅款等6項,經分析結果,核有:閒置土地未能有效管理運用,輔導占用戶辦理承租及催討使用補償金成效有限;部分遭占用之土地仍未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待處理土地筆數眾多,面積廣大,閒置未有效規劃管理運用等缺失,亟待妥為處理改善。(詳乙—14頁)
- 三、各項債務之舉借、管理及本息之償還作業有待加強改善:高雄市債務基金 93 年度舉借債務收入 257 億元,其發行、舉借及管理暨本息之償還,核有:採浮動利率形式加碼計息發行之第 1 期公債 100 億元,未見妥訂相關利率變化應變措施,事前規劃作業有欠周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融資借款,面對風險未建立持續觀察機制並建檔管理;市公債之還本付息兌付作業,未進行銷號控管及檢視驗證,內部控管欠周延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四、債務舉新還舊及融資調度作業有欠妥當,且徒增政府債息負擔:高雄市 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及融資調度作業,核有:發行公債舉新還舊時,多數未優 先償還高利率借款,卻先行償還利率較低之借款,致仍有部分銀行借款利率高達 2.62%未償,財務調度有欠允當,且徒增政府債息負擔;對各大金融機構進行庫 款調度,借款利率詢價對象未納入部分大型且財務結構健全之金融機構,遴選作 業未盡周延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6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經函請主管機關研酌改善,本處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3,128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3,12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 億 1,469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6,323 萬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本年度虧損 10 億 4,854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損失 2,002 萬餘元,約 1.87%,主要係公共汽車部分,因營運規劃行車調度未符民眾需求無法提升載客率。



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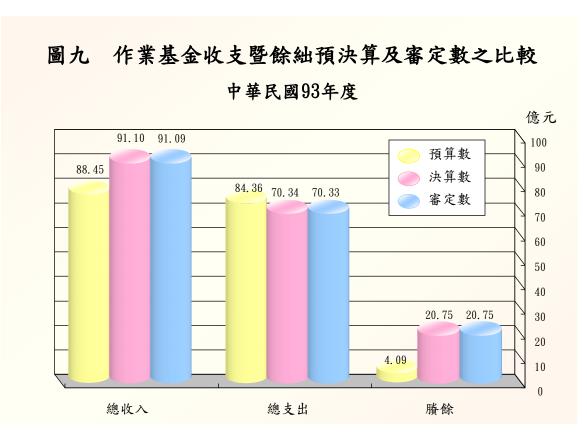
一、動產質借所營運效能逐年衰退,亟待研謀改善: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民國 91 至 93 年度營運結果,稅後純益分別為 3,147 萬餘元、2,983 萬餘元、1,849 萬餘元,雖尚屬獲利狀態,惟已呈現逐年下滑趨勢,93 年度較 91 年度減少比率高達 41.23%,主要係受金融市場大量發行現金卡影響,質押放款業務營運量萎縮,流當品數量隨之減少,導致利息淨收入及流當品變賣利益等主要獲利來源驟減。另該所營業及營業外費用未能有效縮減,92 年度較 91 年度未減反增,93 年度較 91 年度雖僅減少 45 萬餘元,約 2.23%,卻遠不及營運效能衰退速度,為免日後由盈轉虧,危及永續經營,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資因應。(詳乙-16 頁)

二、公共車船免費乘船證之實施待檢討改善: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免費乘船證之核發有欠嚴謹,對免費乘船證遺失毀損補發,均未辦理註銷繳回、核發時未以電腦作業處理勾稽查對、定期與戶政機關或區公所查對住戶遷出、死亡或離職等戶籍相關資料,及未訂定證件使用有效期與防弊措施,致本年度底流通在外之免費乘船證數超逾設籍於旗津、紅毛港地區之人口數,尚待研謀改善;及基於社會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檢討免費乘船實施要點之適用及存廢,以提升營運績效。(詳乙—4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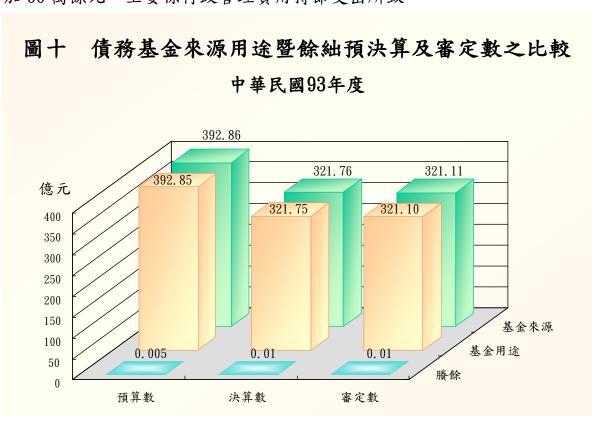
以上財政局及交通局所屬市營事業營運狀況欠佳或管理制度等缺失,業經分別 函促檢討改善並由相關機關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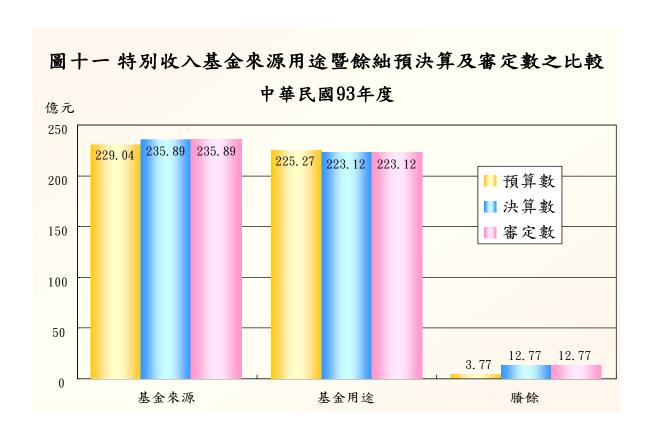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5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6個單位(含67個分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60萬餘元,減列支出48萬餘元,審定總收入91億962萬餘元,總支出70億3,391萬餘元,審定賸餘20億7,57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6億6,636萬餘元,約為407.08%,主要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回饋土地增加及以前年度回饋土地標售收入超收;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40、53、57期重劃區本年度辦理財務結算並結轉盈餘,本期賸餘增加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1個單位,其餘5個基金均為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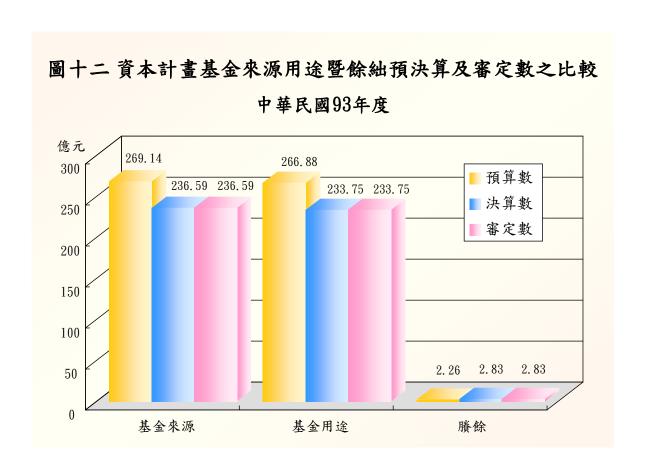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修正減列來源及用途各 6,488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321 億 1,146 萬餘元,基金用途 321 億 1,030 萬餘元,審定賸餘 116 萬餘元,較預 算增加 6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管理費用撙節支出所致。



(三)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含 146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1 千餘元,減列用途 10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35 億 8,959 萬餘元,基金用途 223 億 1,202 萬餘元,審定賸餘 12 億 7,7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9,993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各學校購建資產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經費辦理保留及各項業務計畫支用後之賸餘;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貼補支出未如預期,及國宅管理維護基金因國宅銷售量增加,提撥管理維護收入增加,另國宅社區維護修繕費較預算減支所致。本年度7個單位決算均為賸餘。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36 億 5,925 萬餘元,基金用途 233 億 7,561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8,3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06 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率下降,債務付息支出減少所致。上述 1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33 項,其中有 3 項未執行,係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未辦理照價收買案件;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因景氣低迷,本年度無申請補助案件;公共藝術基金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收入未達規模,尚未辦理所致。



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獎勵民間投資貼補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措施:財政局於民國 92 年度追加預算 1 億元,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融資利息及租金貼補業務,執行結果,實際支付貼補金額僅 131 萬餘元,民國 93 年度改成立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編列基金預算 1 億 4,983 萬元辦理上揭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列 362 萬餘元,執行率仍僅 2.42%(民國 94 年度該基金仍編列預算 9,983 萬元執行中),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雖於 93 年 7 月修正後擴大適用對象,惟實際成效仍不彰顯,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詳乙—16 頁)

二、核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教育發展基金 93 年度核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 5,844 人,合計金額為 3,416 萬餘元。經查有 新興高級中學等校之退休人員已死亡(在職死亡者除外)仍核給慰問金之情事, 亟待全面清查並研謀改善核發作業。(詳乙-18頁) 三、研議擴大市立醫院合營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高雄市立大同及婦 幼醫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合併為市立聯合醫院,合併後之效益:精簡員額出缺不補,醫事人員契約聘用,減少人事費支出;醫療儀器設備集中採購使用,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藥品衛材集中採購,降低庫存成本;兩院區醫師相互支援門診等。按高雄市財政持續窘困,市立醫院仍多仰賴政府補助,已成市庫潛在負擔。台北縣、市立醫院整併作法,及聯合醫院經營改革成效,可供借鏡,允宜研議推動現有市立醫院擴大合營之可行性,以達成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減少資源重複投資,提昇優良醫療品質,暨永續經營之願景。(詳乙-30頁)

四、墊付款清理成效欠佳,亟待督促歸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科目本年度餘額 41 億 786 萬餘元,內有墊付多年非屬重劃區業務經費,如新工處第 18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水工處第 40 期仁愛河改建箱涵及設置道路工程、前鎮警察分局辦公廳舍用地、前鎮區公所君毅里及正勤里活動中心等款項。迭經函請依高雄市議會函示編列預算歸墊,惟清理成效欠佳。經查本年度歸墊數 7,543 萬餘元,比率甚低,墊付款久懸未還,影響基金運作及財務調度,允宜督促採取更積極之作為,優先編列歸墊,以清懸帳。(詳乙-35頁)

五、歷年已完成重劃區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行政效能有待檢討提昇:高雄市地政處歷年已完成重劃區,數年來均以地上物未拆遷、尚未辦理地籍測量或土地點交及差額地價催收中等理由,遲延辦理財務結算作業,迭經函請督促積極辦理。本年度抽查結果,歷時近30年之9期及逾10年以上之26、29、33、37、42及43期等重劃區,該處仍未運用公權力排除障礙,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規定辦理財務結算,致暫收重劃事業收入、抵費地出售款及待結轉土地開發費用、共同分攤費用及差額地價補償費,久未轉正以允當反映基金營運實況,允宜檢討加速清理,並查明轉正,以適正表達基金收支全貌。(詳乙-36頁)

六、應收未收差額地價尚待加強催繳,妥為處理:「高雄市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繳納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各期重劃區應繳納差額地價應於重劃土地完成地籍測量並點交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接管後卅日內通知限期繳納。」又第4點規定:「逾繳納期限而未繳清者或申請分期繳納而不按其規定繳納

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規定,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科目本年度餘額2億2,561萬餘元,內有第8、11、14、15、17等期應收差額地價金額6,056萬餘元,均已逾15年,另逾10年以上者合計2,931萬餘元,應收差額地價款為數甚鉅,允宜督促確依上述規定儘速催收,避免日後追繳困難。(詳乙-36頁)

七、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允宜再研謀改善: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核有:八德路路外停車場年租金 752 萬餘元,停車費收入僅 189 萬餘元,入不敷出,設置地點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欠彰;免費停車證核發數量未有效控管逐年增加,致停車費收入流失;13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已裝置自動或半自動收費系統及車牌辨識、監視系統等設備,惟仍配置收費員 123 人,而 26,788 個路邊停車格限於人力,未予收費,未符社會公平正義,前經函請評估委由民間經營,迄未見積極規劃委外經營管理計畫之推動,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49頁)

八、待售國宅戶數仍多,允宜積極研謀善策:高雄市於93年度前直接興建之各社區國宅,經統計截至93年底止尚未售罄之社區國宅,其中「集合住宅」部分待售戶數計有9個社區國宅725戶,以山明甲乙社區328戶最多,其餘為獅甲社區179戶,學明社區71戶;另「店舗」部分待售戶數計有12個社區國宅163戶,以獅甲社區38戶最多,其餘為鳳宮一期社區29戶,君毅正勤社區24戶。為紓解國宅基金債務負擔,允應盱衡房地產景氣漸趨回春之勢,研謀具體可行促銷策略,有效降低空屋率,及空屋管理壓力。(詳乙-54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及追蹤 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377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詳丁-5頁)
-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計 6,606 萬餘元,包括(1)溢撥高雄市債務基金之債務付息費用 6,488 萬餘元;(2)列支其他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18 萬餘元。(詳丁-6頁)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1件,計43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之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9項(詳乙-3至5頁),分述如次:

- 1. 開拓自有財源及縮減支出規模尚有待加強。
- 2. 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還本付息壓力益形沉重。
- 3. 施政績效考評及績效獎金核發有待檢討力求覈實,期能確實提昇施政效能。
- 4. 市有非公用財產遭占用及違法使用,應收未收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亦未積極求償。
 - 場地租用審核作業及後續監管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 6. 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計畫執行,允宜健全管控作業。
 - 7. 公共車船之營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昇經營績效。
- 8. 停車場之設計不當及施工不良,並有維護管理不善及營運績效不彰情 形,宜審慎評估停車場之設置,以增進投資效益。
 - 9. 國宅基金允宜因應國宅政策現況,研議存廢或裁併之可行性。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3件,茲擇要分述如次:

- 1.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該總隊於民國 92 年度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用地區段徵收,發放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其中楠梓區德正路段兩旁行道樹補償費 326 萬餘元之發放,核有養護工程處產權歸屬認定失誤,地政處審核及發放作業怠忽輕率,衍生誤發補償費予僅有管理權之社區發展協會,且誤發補償費一再延宕未辦理追繳。
- 2. 高雄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該處於民國 92 年度裁併為都市發展局) 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本案國宅於民國 87 年公告銷售 至民國 93 年 3 月,已銷售或出租 138 户,尚餘 382 户,銷售率僅 26%,核有未事 先妥為評估國宅需求情形,造成本案國宅嚴重滯銷;任由承商延誤完工及驗收時程,未積極依約處理,除增加鉅額利息支出,亦錯失商機,造成滯銷;不當支付 工程尾款及解除履約保證,影響政府權益;未出售國宅未能妥適管理維護,造成 鉅額修繕費用支出等。
-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左營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工程,核有預定興建目標及地點未經可行性評估,僅以土地取得較易為考量,造成工程自民國88年8月完工後,地下一層大型車停車場因公車處自始即無使用意願,附近亦無大型車停車需求,致完工後未曾使用且已封閉;另地下二層小型車停車場延宕至民國90年3月開始營運,惟因規劃地點亦無停車需求,致營運產生連年鉅額虧損。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有 5 類 66 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8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29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17 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 5 項。

對於營繕工程、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 7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13件,其中報告監察院核處者3件、通知各該機關扣款者10件, 合計扣(罰、賠)款295萬餘元。茲摘要分述如次:

- 1. 鼓山區公所人員經管之公務機車分別於85年5月及85年9月失竊,辦理折價賠償,經查各該失竊公務機車延宕7年始辦理報損原因,係因該所89年至91年均未依規定編製盤點紀錄,89年度盤點時雖發現上開公務機車短少,惟未適時通知保管人辦理報損,其後90年間簽會各該失竊機車經管人辦理,惟未獲處理,以致延宕,經請查究責任並檢討內部審核、事務檢核、盤點制度及執行情形。查處結果,處分保管人申誠2次、里幹事申誠1次之處分。
-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主題公園開闢第一期工程,核有地下一層天花板懸吊支承主架材料尺寸不符、數量計算錯誤、漏列、單位不符、尺寸互相矛盾、變更設計不當增列項目等缺失,經查明扣罰施工及設計監造服務費合計 8 萬餘元。
- 3. 東光國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核 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決標資料亦未定期彙送主管機關,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查 處結果,處分2人各申誠1次。
- 4.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鐵左營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大中 路快速道路匝道增設工程,核有實際施作數量較契約數量溢計情事,經查明扣減 工程款(含稅利)222萬餘元。
- 5.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部分保險核屬無效保險,經請查明繳回保險費1萬餘元。
- 6.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經核其中6件 採購案營造綜合保險之投保日期已逾竣工或驗收日期,依保險法第51條之規定, 經收回繳庫1萬餘元。
- 7.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社區通學道計畫,核有設計單位未依規 定期限提送設計成果及設計錯誤情事,經查明扣罰設計費5萬餘元。

- 8. 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 91 年 1 月至 92 年 9 月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 共計 52 件,核有不當引用限制性招標條款、未決標訂約即先行施作、完工多時始 辦理決標等不符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查處結果,處分當時主管申誠 1 次。
- 9. 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前鎮區前鎮里鎮州路一帶抽水站工程,經核 進水箱涵鋼版樁實際施工採單側支撐,與原設計雙側支撐不符,經請扣除單側施 作部分共計3萬餘元。
- 10. 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鼓山區哈瑪星防洪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 核有受委託顧問公司提送設計成果逾越合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經查明扣罰服務費 6 萬餘元。
- 11. 衛生局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工程之追加工程,部分施工項目核未明確 規範施作範圍及數量,經查處結果,已扣除該部分設計費1萬餘元。
- 1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其中高雄市前鎮橋拓寬工程暨漁港路銜接高速公路末端機車專用匝道暨平面道路 新建工程,核有設計顧問公司未問詳估算,致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款 667 萬餘元, 經查究設計單位責任,扣減增加工程款之設計費 16 萬餘元,另該工程人行道高壓 水泥磚及預拌混凝土數量溢計,經扣除工程款 21 萬餘元。
- 13. 交通局辦理 92 年度增設三色交通號誌暨行人專用號誌工程、LED 交通號誌太換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核有部分保險屬無效保險,經查明收回溢付保險費7萬餘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9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改善辦理者 3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 36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柒、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決議、附帶 決議事項,其中與財務有關部分,本處除於平時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暨辦理就地 抽查財務收支時加以注意查核外,並就各單位辦理情形列表分述如次:

_		4/\	7	不		प्रकृ		113	- ih	•//	. 1297	4 1		1 12 1/4	1914 711	工月	<i></i>	
機	闁		名	稱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 、	總預	算	部分															
	警察	局			1. 言	青警	察尽	於未	來	4年	內,	對於	-	該局黃語	副局長ら	2轉達高	雄市記	議會
					卢	投較	輕微	文之 る	こ通3	韋規	案件	· (é	1含	財經委員	負會之意	見,並な	冷民國	92
					-	卡車	在內) L	人勸	導方	式處	理。		年 10 月	份局務	會報中提	報所	屬知
					2. 對	针於	一般	と 輕 微	姓賭!	専案	件應	兼顧	人	照,及將	局務會	報會議紀	錄送	高雄
					小	青多	勸導	少耳	又締	(尤	以公	園內	日老	市議會則	才經委員	會結案。	•	
					,	人玩	牌財	皆博第	《件』	以勸	導方	式處	建理					
					ž	と。)											
					3. 言	青黃	副层	占長輔	卓達言	義會	財經	委員	會					
					J	以上	2 黑	占意見	し,力	於警	察局	下す	に局					
					矛	务會	報時	手提幸	设所)	蜀知	照,	並將	身局					
					矛	务會	報會	予議 紙	己錄達	送委	員會	• 0						
	交通	局			1. 🖁	罚款	收入	、請與	!警	察局	加強	聯繫	ξ,	1. 裁決。	中心已任	戍道路交	通違差	規案
					1	以期	一致	ኒ ∘						件審言	義委員會	審議及	審議列	建議
														事項函	函請警察	尽機關列	入舉	發參
														考。				
					2. ਜੋ	高雄	市交	通别	記誌を	希望	1年	內能	三夠	2. 民國 9	93 年度	交通號誌	改善	案已
					Ē	炎善	完畢	14 ,女	口預?	算不	足可	以再	身追	執行完	已竣。			
					カ	加預	算。											
					3. 8	東結	的絲	制員	額	23 人	應由	白交鱼	通局	3. 高雄で	市政府に	乙同意該	局於」	民國
					扌	是案	予」	以解	凍り	人利	業務	順利	钊推	94 年	度增補贈	員 16 名	,相	對控
					1111	動。3	見有	40	名以	僱代	、職人	【員!	因僱	管職員	預算員	額 14 員	0	
					耳	敞二	者	屬性	不同],	互相	不匀	主取					
					1	弋,	請市	可府妥	长為	研議	0							
					4. ŧ	走運	施ユ	上期間	引行.	車動	線之	三引音	導路	4. 捷運が	拖工期間	『行車動	線之	引導
					*	泉標	示原	惠清楚	き。;	若因	行車	三引	導路	路線標	栗示,依	高雄市道	路交	通安
					\$	泉規	劃不	「當	,致	發生	事故	发 , //	應立	全督導	會報決	議完成部	·置,	如有
					E	即改	善。							民眾反	應路線	規劃不當	,該	局即

平位顶井系	次哦、N个次哦事场在	/
機關名稱	決議、附帶決議事項	辨 理 情 形
		與捷運工程局及高雄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會勘調整改善標示設
		施。
	5. 愛河兩岸景觀交通局應與有關局	5. 本項工程為配合市府政策及資
	處做整體規劃。	源運用停止辦理,愛河沿岸靠泊
		設施之設置將由未來經營之民
		間業者依其營運需求自行考量。
財政局	1. 中央補助款 210 億元市府應積極	依決議辦理。
	爭取,並採收支並列辦理,否則	
	不得動支。	
	2. 中央應支付之百分之79部分,市	
	府不能以賒借方式支應,並請依	
	交通部來文保證按捷運工程實際	
	進度撥付,不得藉故延宕,以利	
	工程進行。	
建設局	1.2004年國際花卉展覽相關經費,	1. 本項年度預算數 2, 200 萬元,配
	配合中央補助之額度作相對 1/4	合中央未撥補助經費作相對
	比率之減列。	1/4 比率之減列預算 550 萬元。
	2. 辦理各項觀光宣傳推廣活動時應	2. 各項活動中除結合鄉土、傳統、
	以能帶動觀光產業生機為前題。	現代科技、旗鼓文化藝術及邀集
		世界各洲不同民族、地域特色之
		旗鼓及表演團體來本市展演
		外,並推出觀光產業化產品。
市場管理處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壓輸氣管	該處於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發函
	線位於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新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付民
	建工程基地內,應向該公司追溯 5	國 88 年至 92 年土地使用費
	年的土地使用費。	72,979 元,惟計收標準尚有爭
		議,現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平位顶井采	大战、内市大战争场合	微刷洲垤泪沙衣 (領)
機關名稱	決議、附帶決議事項	辨理情形
中區、南區資源	請重新確實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93年3月22日
回收廠	理場(廠)回饋自治條例」高雄縣回	以高市府環四字 0930016330 號函
	 饋金的部分,以符合互利之原則。	高雄市議會,將建請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制定一套明確且全國適用的
		回饋辦法,經第6屆第3次定期大
		會第1次會議報告決議准予查照。
新建工程處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	民國93年2月17日召開說明會,
	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舉辦說	民國93年2月27日經市議會同意
	明會,經同意後方得動支。	動支本預算。
下水道工程處	下水道展示館工程,說明欄加註:	依決議辦理。
	「新樂截流站環境改善工程」。	
地政處	債務付息-債務付息-債務費內列高	民國93年5月11日經高雄市議會
	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付息,年	同意本案利息比照經建貸款透支
	利率不應高於平均地權基金年利	利率及本市平均地權基金之借款
	率。	預算利率 2.5%機動付息,並經第 6
		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決
		議:「准予查照」,本(93)年度
		借款台灣企銀利率 1.656%、高雄
		銀行利率 2.12%。
都市發展局	「中洲漁港週邊設施環境景觀改善	中央補助款未撥付故未動支。
	工程計畫」及「高雄多功能經貿園	
	區世界貿易展覽暨國際會議中	
	心」,中央未補助不得動支。	
主計處	市府於籌編民國 94 年度預算時應	該處依高雄市議會附帶決議對該
	針對員工交通費之發給方式作通盤	府各機關學校,進行全面問卷調
	檢討。	查作通盤檢討,經統計問卷結
		果:95.29%員工意願仍以維持現
	<u>.</u>	·

機	睛	名	稱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行發行;	方式辦理	1,考量本	市公車
													路網尚之	未達綿密	便捷,大	、眾運輸
													系統尚之	未完成前	,員工出	5難改變
													使用交运	通用具之	_習慣,一	-律發給
													公車票	方式辨理	1,恐有失	に照顧公
													教員工-	之美意,	並將檢討	才結果提
													經民國!	94 年度記	亥府第13	欠預算會
													議審議	夬議,仍	以維持瑪	見行發放
													方式並統	扁列民國	94 年度3	頁算 ,再
													向市議員	員妥為溝	通說明,	俟本市
													捷運路約	網興建完	.成,公車	路網健
													全時檢言	寸辨理。		
ニ、	附屬岛															
		長部分														
		奇 (高 声 如 s		1. 3	軍警任	優待	栗耶	以銷	0				1. 自民國	國 93 年	4月1日;	起全面取
	公共 處)	車船	官理										銷軍警	警優待票	0	
	<i>//</i> e /			2. 美	负老	票、	船票	喜部.	分,	洽言	青社	會局	2. 社會	局以礙於	老人福和	利法之規
				ز <u>ا</u>	全額	補助	0						定及	高雄市	整體福利	1預算有
													限,美	准以執行	0	
				3. 4	各場:	站破	損音	『分	應儘	速抗	含修	,若	3. 各場:	站破損音	『分已在 3	預算額度
				×	巠費	不足	_ ,幸	及請	市長	動力	え第.	二預	內遵則	烈辨理。		
				自	莆金	支應	•									
				4. %	肖防:	設備	委言	毛檢.	驗部	分:	洽	請消	4. 消防点	员以礙於	法令規定	,難以代
				ß	方局	免費	檢馬	负 ,	如無	法兼	梓理	時再	為檢馬	鐱 ,該處	並於民國	93 年 4
				彳	亍動	支,	下年	度ス	下得	再編	列。		月 29	日將辨	理情形函	送高雄市
													議會	0		
				5. >	本年	度至	刂期	後親	斤約	借款	(利)	率以	5. 該處」	以短期借	款,非屬	採購法
				2	2.2%	公局	開招;	標。					規範之	之範疇,	並無適用	公開招
<u></u>													İ			

機	睛	名	稱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仍有市下第	之限制,惟名 整到之會理居 强明招議並3 等3 等3 等3 等3 等3 等3 等3 等3 等3 等	供貸款銀行式辦理及年利率為清	于,以最 依高雄 2.2%以 養會,經
		う(高) 設基			今公 預算					。 ((詳-	- \	依決請	養辦理 。		

乙、決算審核意見

壹、市議會主管

總決算部分

市議會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 府組織規程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建議市政府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 市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議事廳及各委員會會議室增設麥克風及網路連接面板更新改善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為 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萬餘元 (197.50%),主要係收回電話押金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74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00 萬元,合計 5 億 6,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 億 7,948 萬餘元(84.95%),應付保留數 713 萬餘元(1.2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6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779 萬餘元(13.78%),主要係部分議員辭去職務,其研究費、助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未支付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9 萬餘元(100.00%)。

貳、市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新聞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資訊中心、高雄廣播電台、政風處、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電影圖書館、鹽埕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楠梓區公所、三民區公所、新興區公所、前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及小港區公所等 23 個機關單位,負責市政建設中、長期計畫之策定及推動年度各項施政計畫;受理市民服務案件;促進公務人力發展,市屬各機關人事管理、員工待遇、福利、考核、獎懲及進修;辦理出版、電影及錄影帶事業之管理與輔導;編製市政刊物及都市行銷短片;推動市政研究發展,擴大重要案件之列管範圍,並強化其管制考核評估;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評鑑;推動市屬各機關資料處理自動

化作業;廣播節目規劃、播出、新聞採訪、編輯等,強化公共資訊之提供;推行政風法令宣導,實施政風考核、品德查處;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檢討及相關法令、重大規劃建設研議;辦理原住民文化推廣及教育措施、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推廣電影文化;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加強辦理里民大會及睦鄰服務工作小組會議,提昇區政工作效率;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各項補助、因公意外傷亡慰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0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新聞處委外研究案尚未完成、左營區公所設置監視系統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85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3,1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5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9 萬餘元(1.87%),主要係小港區公所因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實際撥補協助金數額較預計減少、行政院新聞局核撥有線電視收入較預計增加綜計之結果。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05 萬餘元(45.76%),應收保留數 124 萬餘元(54.24%),主要係新聞處裁罰案件之罰款尚未收繳數。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 億 3,13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886 萬餘元,合計55 億 7,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8 億 4,708 萬餘元 (87.02%),應付保留數3,676 萬餘元(0.66%),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8,3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8,637 萬餘元(12.32%),主要係部分機關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致人事費賸餘,及市統籌天然災害準備金執行節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890 萬餘元 (60.40%),減免數 2,111 萬餘元 (32.78%),主要係因應 SARS 疫情保留之市統籌天然災害準備金相關經費,經衡酌實況未續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439 萬餘元 (6.82%),主要係新聞處四機寬銀幕數位影音多媒體節目製作安裝採購案,因原承包廠商倒閉,經解除契約後另行辦理採購,尚未執行完成辦理保留。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u>作業基金</u>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1 項,實施結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業務,因部分核定申貸戶尚未辦理貸款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為 9,8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9,780 萬餘元,約 10,426.95%,主要係融

─ 格式化: 行距: 固定行高 20 點

格式化: 字型色彩: 黑色

資借款之利息費用及補助公教人員貸款貼補息支出,因實際利率水準較預計為低,及部分核定 貸款戶尚未申請貸款利息貼補等所致。

三、提供高雄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高雄市政府民國92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管理、財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 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高雄市政府作為編擬民國95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本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開拓自有財源及縮減支出規模尚有待加強。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92 年度經常門收支賸餘 121 億 3,645 萬餘元,資本門收支短絀 182 億 3,391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60 億 9,745 萬餘元。揆其原因,係稅課收入及財產收入鉅額短收,資本支出逐年成長,抵銷經常支出節減成效。又歲入歲出差短雖較前 3 年度有所控減,惟對日益困窘之財政狀況仍無改善,經針對開源及節流方面分別提出 7 及 8 項措施建請市府參採外,亟待建立資本支出效益評估機制,妥為規劃施政之優先順序,以適度縮減支出規模。

(二) 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還本付息壓力益形沉重。

近年來高雄市各項歲入成長有限,復有各項重大工程施作,致歲入歲出差短多需仰賴舉債 挹注,以維收支平衡,92年底長短期債務較91年度增加49億3,933萬餘元。市庫財務負擔愈 趨沉重,借款金額居高不下,亟待檢討評估債務舉借方式,建立公共債務管理機制,研訂融資 借款或公債發行作業內規,俾使債務管理有所依據。

(三) 施政績效考評及績效獎金核發有待檢討力求覈實,期能確實提昇施 政效能。

民國 92 年度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有關績效獎金實施計畫之擬訂、績效評核作業及獎金提 撥核發等,在施政目標及績效評核、績效獎金提撥及核發 2 大方面計有 10 項缺失,允宜通盤檢 討並督促所屬審慎擬訂實施計畫,值此財政持續窘困之際,獎金核發避免流於金錢誘因,形成 固定給與之不當作法,並設定具體績效目標,嚴予審核,建立積極有效績效管理機制,以免流 於寬濫。

(四) 市有非公用財產遭占用及違法使用,應收未收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亦未積極求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核有:委外清查工作因該局無專業測量技術人員, 地政機關人力又配合困難,致驗收冗長;未落實市有財產抽查或普查,致被占用或違法使用時, 未能及時依法處理;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或已逾求償時效之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 1 億 1,741 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應檢討改進等缺失,前經監察院提出糾正,經 92 年度追蹤查核 結果,仍有市民違法占用市有地興建建物並出租供營業使用,惟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卻以核發債 權憑證結案情事;對長期占用市有地仍未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復動用預算繳交鉅額地價稅; 委外辦理市有土地測量、勘查,遲未對驗收合格部分依法開徵補償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 場地租用審核作業及後續監管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經管場地供各界租用辦理情形,核有:契約訂定面積與實際使用範圍不符,租用審查作業及後續監管有欠周延;短收、未按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費及設備使用費,有悖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檢討改進妥適處理。

(六) 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計畫執行,允宜健全管控作業。

高雄市政府 92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 71 億 2,548 萬餘元,經費龐大且津貼項目多,各項津貼發放及各項社會福利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已亡故或重複支領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僅未與勞保局連線,審核作業存有疏漏;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輔助器具,約於申請後 4 至 5 個月始發函申請人,除未能即時給予改善生活外,尚存有輔具須用人或已不須(適)該項輔具、或須用人已亡故仍請領補助之審核作業缺失,有待研謀檢討內部控管機制。

(七) 公共車船之營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昇經營績效。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屬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自民國 68 年度起營運結果均為虧損,至民國 92 年度累積待填補虧損攀升至 129 億 4,612 萬餘元,財務狀況日益惡化。該處對於提擬如推動場站多目標使用,人事精簡暨聯合開發計畫等開源節流措施未能踐行;營運成本又未能配合收入之減少以有效抑減,年度預算營運目標未能擺脫虧損形態,長期舉債經營,愈使事業體質孱弱不振,亟待積極有效提昇營運績效。

(八) 停車場之設計不當及施工不良,並有維護管理不善及營運績效不彰情形,宜審慎評估停車場之設置,以增進投資效益。

高雄市政府自民國 81 年起接受交通部補助興建公共停車場共計興建 12 座,總造價 40 億 8,831 萬餘元,提供 5,314 個停車位,均自行經營管理,其中 4 件營運效益欠佳,核有:設計不當或施工不良、維護管理不善及設備閒置等缺失,經建請市府研謀改進。另部分已啟用收費停車場之事業收入尚不敷支應其人事、服務、稅捐等費用,最近 3 個年度大部分收費時間平均每小時停車率低於 50%,嚴重影響公共工程之投資效益;另鉅資興建之停車場停車率偏低,顯示其興闢未確實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考量地方需求,審慎評估經濟效益,徒增後續管理維護支出,允宜妥擬因應措施,重新評估營運管理方式,減輕財政負擔。

(九) 國宅基金允宜因應國宅政策現況,研議存廢或裁併之可行性。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截至 93 年 3 月已完工待配售國宅尚有 10 個社區住宅餘屋 959 户、13 個社區 172 户店舗。另賡續推動之紅毛港遷村計畫安置戶及國軍眷村改建眷戶遷(選)購國宅計畫,若能如期積極辦理,當可消化國宅餘屋,歷年已完工國宅之餘屋壓力,應可大幅度減輕。近年來配合政策直接興建國宅計畫已停止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亦自 90 年度起未再提執行計畫,整體基金業務已趨萎縮,建請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4 點之規定,

檢討評估其存續之必要或研議與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合併之可行性,以達「組織再造,業務精簡」之目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籌謀良策,積極落實執行。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近 3 年來歲入歲出差短 (財政赤字)雖已盡力縮減,惟仍入不敷出,以 除借或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彌補,財政收支失衡情形仍顯嚴重,前經本處函請研擬開源節流 措施方案,市府嗣依財政部「地方政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具體建議」事項辦理開源及節流方案 在案,經追蹤查證其執行成效,核有:1. 開源方面:部分機關編列售地預算、增進財產使用收 益措施或研究案等,惟尚乏具體成效;應收罰鍰收入列管措施、催收 (清理)計畫等,仍間有 清理比率偏低、未研訂清理計畫、未作帳務處理、業務移交機制欠落實、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 比率偏低、債權憑證未列冊妥為保管及通知會計單位作帳務處理、未能積極運用資訊系統提昇 合法送達率等,影響清理成效及財務資訊之適正表達。2. 節流方面:研擬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 處營運失衡改善措施,惟實施結果,行車收入及載客人數反較 92 年度減少、部分計畫仍止於規 劃階段、議價借款利率偏高等,未具節流及減輕利息負擔之實益;另績效獎金計畫實施結果, 亦有未衡酌所屬貢獻程度覈實支給等情事。綜上查證,所提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仍待加強, 經函請確實檢討並研擬具體可行措施,落實執行,以紓解日益嚴重之財政狀況。據復:除經各 機關檢討開源節流措施之實施情形、注意參採開源相關委託研究案、檢討應收未收行政罰緩及 績效獎金制度之實施外,並研擬「高雄市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以為改善。

(二) 債務負擔逐年墊高,亟待開拓財源、控減支出及改善財務收支結構。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民國 93 年度經常門收支賸餘 261 億 301 萬餘元、資本門收支短絀 286 億 6,353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5 億 6,051 萬餘元,近 2 年經常收支賸餘雖呈遞增,惟遞增主因係中央補助收入增加所致,自籌財源挹注仍屬有限,若未列計補助收入則經常收支將呈差短,又民國 91 至 93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雖稍縮減,惟均以除借或發行公債方式彌補,舉債金額逐年增加,以高雄市 91 至 93 年各年底人口數、短中長期借款及公債數額計算,每一高雄市民未併計其他積欠款之應負擔債務由 91 年底 61,721 元升高至 93 年底 66,625 元,增加 7.95%。綜上顯示財政收支失衡情形仍顯嚴重,另民國 93 年度稅課收入雖較 90 年度增加 8.52%,惟歲出卻增加 25.88%,收入增加幅度遠不及支出,且稅課收入僅數支出 50.62%,加諸經濟發展支出因捷運建設等重大工程刻正進行而大幅擴增,社會福利及一般政務支出亦持續增加,除相對排擠其他支出外,亦加深對中央補助款之仰賴,及舉債支應重要施政計畫,財政壓力日趨沉重,調高娛樂稅稅率雖使稅收增加稍具初步成效,惟成長仍屬有限,尚待努力開源以充實市庫,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財務結構措施、加強開拓自有財源、注意控減歲出及各政事別間排擠效應,妥為分配財政資源,避免偏頗現象,降低財政赤字與債務負擔。據復:已研擬「高雄市政府十年

收支平衡計畫」,且將成立「財政改革小組」由秘書長定期召開會議,落實該收支平衡計畫。

(三) 總預(決)算或附屬單位部分制度規章未臻健全,尚待檢討改進。

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 (決) 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制 (修) 訂情形核有:1.歲入來源別科目待檢討訂定:依規費法第7條、第8條及財政部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台財庫字第 0930350366 號函檢送該部研商規費項目分類作業事宜會議紀錄,其中會商結論7修正後之「規費收費項目分類表」列項與高雄市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分類與定義未盡相符。2.支出性質宜適當分類: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4條及附表二,有關民政、警政及債務支出之分類已有明定,惟市府將警察局預算逕列為民政支出、發行公債手續費未歸列為債務支出。3.附屬單位決算部分書表尚未編製:「高雄市各機關學校辦理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尚未訂定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相關條文、書表等。4.部分基金未訂定會計制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1條、第20條之規定,地方政府所管每一特種基金宜訂定會計制度,惟教育發展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迄未訂定。綜上缺失經函請注意訂定會計制度,俾利遵循,並檢討妥適收支科目之分類,以利分析比較等。據復:除積極辦理各基金會計制度之建置外,並將於嗣後年度注意依上揭相關規定檢討修訂。

(四) 計畫預算之編列及保留經費之執行未臻審慎嚴謹。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民國 76 至 92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未含特別決算)結轉本年度執行者 共計 51 億 4,010 萬餘元,執行結果,連同本年度部分尚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共計 59 億 7,737 萬餘元,其執行、保留及減免(註銷)情形核有:1.中程計畫預算之執行待加強:市府自本年 度起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惟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約占預算數 4.56%,較民國 90 至 92 年 度 3 年平均保留率 3.99% 為高,亦較民國 92 年度增加 1.35 個百分點。2. 保留經費執行成效不 彰: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實現數僅占39.72%,部分計畫保留數達千萬元且保留期間 亦逾5年甚或10年以上。3.保留經費之估列未臻審慎覈實:本年度減免(註銷)數占保留數18.90 %,較92年度增加幅度達6倍以上,揆其原因,主要係工程標餘款或剩餘款、受償戶未領取土 地補償費、中央政府未編列補助預算或補助款撤銷繳回等,另間有減免註銷數為數頗鉅、註銷 比率頗高、保留數全數減免或註銷等。4. 保留案件之審核尚欠嚴謹:本年度專案核准保留占應 付保留總數 34.91%,多未發生契約責任,間有工程發包或完工剩餘款仍予保留者。綜上缺失, 經函請強化政策制定與計畫作業能力,督促各該機關儘速清理保留經費,並賡續參照行政院主 計處民國 91 年 10 月召開「檢討 90 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執行相關事宜」會議八、決議事項研 擬改善方案積極辦理,以有效降低預算保留,提昇計畫執行績效及財務效能。據復:已於民國 94 年度起每2個月針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提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及市政會議檢討,並將請各機 關嗣後保留案件需詳為查證,審慎覈實估列保留經費,避免保留無法有效執行之經費,亦將嚴 謹審核保留案件,避免鉅額資金長期閒置,影響整體資源有效運用。

(五) 列管案件之執行控管及其考評尚待積極辦理,俾增進施政成效。

高雄市政府民國 93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共 71 項,執行結果,其中進度落後者 25 項、撤 銷列管者 9 項、改提執行概要者 5 項,核有:1. 列管選項未盡周延:本年度列管案件改提執行 概要及撤銷列管項數分別較 92 年度增加 2.5~3 倍,其中 7 項撤銷列管案件於年度伊始即撤銷 列管或未久即變更為撤銷列管。2. 執行落後原因宜切實檢討改善: 列管案件執行落後者占總項 數 30.86%,落後原因主要係前置作業遲緩;未順利發包或招標不順遂;相關協調未及於執行前 商定或協議取得共識,致規劃內容未盡符需求須再行檢討規劃、修正公告招標資料或協調說明; 中央補助款未完成審議致無法執行等。3. 計畫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執行允求妥適調配:按列管內 容包括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 2 類,此二者實為一體二面,互為配合,惟間有相距 50% 以上者。4. 列管案件年終考評結果宜注意時效積極辦理:依據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評 鑑要點規定,應辦理年終考評及獎懲,惟考評結果未能掌握時效,積極辦理以為來年參考。綜 上缺失,經函請市府除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落後原因研謀改善外,並注意加強列管選項、落實案 件之執行及管控,提昇列管成效。據復:經檢討案件撤銷列管原因,爾後將更審慎辦理選項作 業;自民國 94 年 4 月起每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工程執行困難者並召開專案會議解決,以 加強督促各單位切實檢討改善,並作為嗣後列管計畫規劃執行之參考;另檢討計畫進度與經費 執行率落差原因,主要係付款較實際工程進度為慢所致,已透過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機 關檢討改進;至年終考評工作部分,已檢討加強時效管理。

(六) 法定經費債務宜研謀因應並允適揭露,以昭政府整體財務資訊。

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所列資產負債狀況核有:1.借款歸類與債限計算內容未盡一致:按市庫透支金額係隨每日收支差短缺口而訂,屬短期透支之變動負債性質,故於平衡表表達,惟計算公共債務債限比率時,另以訂定契約期限係1年期為由,列入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債限計算,並以除借收入保留數為訂借契約額度上限,依其計算方式似屬固定負債,則宜列入長期負債目錄表達。2.應付優惠存款補貼息差額未完整揭露:本年度新增應付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達23億5,735萬餘元,悉由臺灣銀行先行墊付,惟未依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3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查明或估算其數額並予揭露。3.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契約,應提撥專款 8,075萬餘元辦理保證,惟累計尚未撥付差額達6,069萬餘元亦未揭露。4.積欠全民健保及勞、農、殘保險補助費宜積極研謀解決:截至本年度積欠全民健保應負擔經費及勞、農、殘保險補助費合計276億6,825萬餘元,較92年底積欠數增加47億2,594萬餘元,約為本年度原編列預算數3.33倍,近3年來雖已增加編列相關預算,惟均遠低於實際數,累積債務日甚一日。綜上缺失,經函請市府就借款及債限研謀一致之處理;保證性債務除積極籌措財源支應及研酌表達外,並詳為查證及揭露;積極與中央政府協商勞健保欠費解決方案,以免久懸影響政事運作等。據復:歷年健保費積欠事宜已積極研擬對策,嗣後除繼續爭取寬列預算,

並持續建請中央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資源有限,適度由中央負擔外,並將繼續研擬因應方式;至 優惠存款貼補息積欠數,除循95年度預算編審程序檢討辦理外,嗣後類似保證性或應撥未撥之 法定經費債務,將請各機關詳為查證或與台灣銀行接洽,依上揭會計觀念公報之規定予以表達。

(七) 績效獎金計畫執行缺失仍多,間未切合獎勵意旨,宜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93 年度實施績效獎金計畫結果,核有:1.績效目標考評項目之擬訂未盡妥適:按實施績效獎金計畫之目標,係為強化績效管理、增進施政效能,惟部分機關擬訂之目標考評項目間有常態性事務,與計畫目標未盡吻合。2.獲獎單位未衡酌成員貢獻程度分三等第支給或獎金差距甚微:查有績效獎金僅分二等第發給、獎金之核發與年終考績互有扞格、獎金差異極微、或依職稱等級為發放等。3.預算執行情形未列入績效評核項目:部分單位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40%,保留比率亦高,惟績效評核仍評列「特優」或「優良」,評核流於形式。4.單位績效評核寬鬆宜再予檢討:部分機關參加評比單位均獲獎金,惟是否名實相符、有無過於寬鬆,允宜檢討並求覈實。5.獎金計算方式待檢討:單位績效獎金間有獲評「良好」單位之每人平均獲配獎金高於獲評「特優」者,計畫顯失公平合理。據復:市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績效獎金制度之全面實施,暨使府屬機關訂定實施計畫及相關作業規定時有所遵循,俾使績效獎金制度得以順利推展,於民國 93 年1 月、9 月分別舉辦績效獎金研討學習營及運作研討會,以加強各機關實務運作之參考,針對執行缺失,並轉知各機關確實檢討改進。

(八) 社區道路監視系統設置、使用及管理規章亟待明確規範。

高雄市各區截至民國 93 年底由各區公所及警察局設置村里社區道路監視系統經費計 9,594 萬餘元(其中3,438萬餘元保留於民國94年度繼續執行),共設置主機171支、監視攝影機2,309 支。其中鼓山、左營、三民、小港等 4 區監視系統設置、使用與管理情形核有:1. 監視系統品 質欠佳影響應有功能:部分監視系統影像解析度低,甚已損壞待修,影響影像之攝錄及其攝錄 品質,且未整合相關單位及現有系統,未利治安之改善及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之達成。 2. 維修費用後繼無著:監視系統保固期限多為 1 年,惟品質良莠不齊,亦無通報維修機制,間 有保固期內供應商即不見蹤跡情形,因監視系統維修所費不貲,部分無力負擔者,任其損壞, 設置計畫復未考量後續維護經費,顯欠周延。3. 尚無主管機關統籌規劃相關事宜:現有監視系 統除各區公所及警察單位編列預算或以回饋金購置於里辦公處或路口安裝外,尚有里長自費裝 置者,惟均未明定相關之申請設置程序,另調閱、監看、資料公開及卸任里長非以公款購置部 份之處理方式等,亦均乏管理規章,有影響隱私權保障之虞。4.財產管理未盡妥適:部分以未 納入預算之回饋金購置者,係由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簿管理,惟後續之檢測維護、盤點等均 無權責單位管理,有待規範。5.未訂定監視系統設置及監視影訊資料調閱之管理規章:市府警 察局近 3 年來陸續於治安重點區域規劃設置道路監視系統,惟影像資料之保存及調閱、設備損 壞通報及維修,暨定期檢測維護、經費籌措等事宜,未訂定管理規章。綜上缺失,經函請研訂 規範及檢討依刑案證據蒐錄需要研酌調整監視影訊儲存容量。據復:已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

里、社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執行計畫」,並由市府警察局召集相關單位統籌研議,至損壞部分已 招商維修,另請各區公所加強督導其內部控管機制,及隨時檢討修正相關管理法規。

(九) 原住民購屋供租計畫及補助住宅建購修繕計畫經費,亟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爲安定原住民生活,協助解決居住問題,自民國 88 年向前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購置 14 户國宅供原住民租賃,契約總價 4,257 萬餘元,除管理維護費 103 萬餘元於議價時先行繳付外,餘款自民國 91 至 93 年度分 3 個年度支付,嗣因財源拮据無法編足價購經費,截至民國 93 年底僅計支付 982 萬餘元,占應付價款 23.08%,尚有未依約繳款加計之延遲利息,其購屋供租計畫未能衡酌日後償還財源,決策未臻嚴謹。另本年度辦理補助中低收入原住民有關住宅建購及修繕等計畫經費共 495 萬元 (含中央補助款),執行結果核有:1.購屋條件未作跨縣市行政區勾稽,有跨縣市重複補助之虞:依計畫實施對象須建購住宅未逾 2年,且不曾接受政府補助,惟該會對上述條件之審查,僅作內部檔案搜尋及申請人出具切結書即予審結,作業尚欠周延。2.資格審查未盡嚴謹:依計畫家庭總收入之計算,係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而「全家人口」係指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有將姐妹等非直系親屬納入計算情事。以上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另為避免發生不同縣市政府重覆補助之情事,併請檢討循行政體系建請中央建置是項補助系統網站,供各縣市登錄及查詢,以求完備。據復:嗣後將檢討改進並嚴謹審查作業,謹慎衡酌償還財源情況、爭取寬列預算,及建請中央建置是項補助系統供各縣市登錄及查詢等。

(十) 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缺失尚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及實施情形,1. 採購稽核方面:依民國 93 年度 1 至 8 月提報之稽核件數 137 件及抽核上級機關權責監督案件 35 件,核有:(1)採購稽核小組成立迄今,稽核結果均未曾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2)部分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未規定招標、驗收相關文件應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上級機關監辦者 6 件;(3)未訂定按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執行監辦業務之人員輪派準則或辦法,以為執行依據;(4)部分未執行監辦案件,亦未敘明未派員理由。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方面,該小組外聘委員均僅具土木建築專長背景等缺失。本處另彙整民國 93 年度稽察發現 8 大類 75 小項缺失,及建請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增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相關作業規章,研訂執行要點及處分規定;依情節追究採購人員責任,以促確實依法執行;持續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能力訓練,嫻熟採購作業等 4 點建議,併函請注意依規定落實辦理及延攬其他具水電、消防等專業人員參與,俾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據復:已加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實務參訪見習、電子領投標作業訓練等,並轉知所屬嗣後切實依規定辦理,若查有重大異常者將專案簽報,責請受查機關學校加強改進及追究責任,另增修訂「高雄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及增列品質缺失扣款條款,以為遵循。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1 項,其中:開拓自有財源及縮減支出規模尚有待加強;賦稅依存度降低,自有財源占歲入總額比率逐年遞減;應收未收行政罰款之催繳及清理尚待加強;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還本付息壓力益形沉重;歲出保留款執行成效欠佳,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欠嚴謹;施政工作計畫未能有效執行;積欠鉅額勞、健保費,面臨強制執行之窘境;應付未付之優惠存款差額補貼利息,未適度表達揭露;績效獎金實施計畫之訂定及核發作業有欠周延妥適;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業務未盡妥適等 10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五)、(六)、(七)、(十)」通知檢討改善外,尚餘歲入預算未衡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覈實編列1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叁、民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鹽埕區戶政事務所、鼓山區戶政事務所、左營區戶 政事務所、楠梓區戶政事務所、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新興區戶政事務所、前金區戶政事務 所、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旗津區戶政事務所、小港區戶政事務所及三民區 第二戶政事務所等 14 個機關單位,負責高雄市地方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 基層建設、區政監督、推行國民禮儀、戶政管理、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殯葬管理所購置第 2 期殯葬資訊管理系統軟體尚未完成驗收及三民區寶安里活動中心圍牆環境 整修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 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5, 7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 92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9 萬餘元(0.18%),主要係臺電公司電協會補助款未全數撥付所致。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2 萬元 (4.24%),應收保留數 271 萬餘元 (95.76%),係應收未收之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及逾期違約金

保留繼續催繳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億 19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613 萬餘元,合計 7億 4,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億 1,102 萬餘元(95.04%),應付保留數 162 萬餘元(0.2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億 1,2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44 萬餘元(4.74%),主要係臺電公司電協會補助款未全數撥付,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98 萬餘元 (97.67%),減免數 7 萬餘元 (2.33%),主要係駱駝山社區風貌營造委託規劃設計案結餘款。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購置計畫前置作業欠周,影響財務支出預期效益。

民政局為強化巡守隊執勤功能,於民國 93 年度編列電動輔助自行車購置預算 648 萬元,執行結果,購置 353 輛,共計 614 萬餘元,經查其採購及分配使用情形,核有:1. 事前未就電動自行車實用性進行瞭解,採購規劃未盡周延,致各里巡守隊對該財物實用性評價欠佳。2. 保固期滿後相關修護費用須由各里巡守隊自籌財源支應,衍生因維護不易或維修價格昂貴而任令閒置情事。3. 未調查各里巡守隊實際需求,妥訂採購數量,致部分巡守隊因故不願接收,財物閒置區公所,未積極編配使用,影響財物效能,以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電動自行車購置係配合市府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政策,致未就其實用性深入瞭解,爾後將檢討改進。2. 已函請各區公所轉知轄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所需汰換電動自行車充電電池,由所核發慰勉金項下自行調整支應,以確保各里巡守隊持續積極善用該財物。3. 對於閒置之電動自行車,將督促各區公所轉發有需求之巡守隊使用。

(二)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執行存有諸多缺失,亟待改善。

民政局民國 93 年度編列預算 6,000 萬元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採購案件,實際支出 5,252 萬餘元,保留 77 萬餘元,經抽查楠梓區公所辦理東寧、清豐、隆昌里路面工程及楠梓火車站前廣場週邊環境景觀改善設計等案件,核有公開招標公告履約期限與契約不符或未依核定方式辦理招標作業且反覆更易;新興區公所辦理新興區玉竹一街 17 巷等行人徒步區景觀改善工程,核有工料表之混凝土及澆置工率分析有誤,致編列預算單價過高、工程決標紀錄修改未予核章、機電工程各施工項目規格限制品牌,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招標文件內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工程保險自負額過高,投保無效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督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區公所嗣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含財物及勞務採購)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檢討改善,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三) 殯葬設施之設置、使用及管理未臻完善,內部控制有待加強。

殯葬管理所現有殯葬設施,主要有公墓、納骨塔、奠禮堂、火化場、冷凍寄棺室、停棺室 及往生室等,其設置、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各項殯葬設施之檢查,多僅止於外觀粗略檢 視,至場地安全未作例行檢查,且殯葬設施之設置、使用及管理亦未訂定工作檢核計畫,據以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2. 殯葬管理電腦系統無相關分區統計表,又各墓區或納骨塔堂並無各樓層之分區墓數或骨箱數相關配置圖,難以檢視其進出使用全貌,公墓及納骨塔堂各區域配置情形之相關資料未盡完善,不利查詢及控管。3. 納骨塔工作人員辦理退塔事宜,未設簿控管,又退塔切結書未事先依序印妥字號,且未經主管人員覆核或作業系統授權異動控管,難以核證實際退塔情形,亦未適時派員盤點核對進放亡者名冊是否相符,納骨塔塔位使用情形之內部控管作業未盡周延,易生流弊,以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殯葬設施定期及不定期工作檢核計畫,自94年度依該計畫執行,並填載紀錄表備查。2. 公墓納骨塔電腦資訊及納骨塔現場圖將予以改善,至各墓區使用人資料已納入電腦建檔管制。3. 納骨塔退塔業務將設簿控管,退塔切結書將依序印妥字號,增列承辦員及主管核章,俟覆核後辦理電腦資料遷出,並不定期前往各納骨塔分樓層或分區核對作成紀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補助各里監視系統網路等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不彰;(二)守望相助經費未設專戶及巡守員識別證未控管;(三)殯葬設施及奠禮堂之收費管理及宣導,未臻完善等 3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肆、財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集中支付處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高雄市政府財務 規劃及管理、稅課徵收及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高雄市捷運系統工程應支付與特許公司之政府投資經費及機廠排水用地案,因高雄縣政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非都市用地之分割等先期作業尚未完成,故仍需保留預算額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55 億 1,6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2 萬餘元, 審定實收數 641 億 5,7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 億 3,12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1 億 8,87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 億 7,198 萬餘元 (2.55%),主要係稅課收入因地價稅加強辦理稅 地清查補徵,致實徵數大幅成長;及土地增值稅因減半徵收期限延長刺激土地交易,且 93 年度 公告現值平均調高約 3%,致增加土地移轉申報案件及實徵數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 億 2,2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6 億 1,637 萬餘元(64.07%);減免數 2 億 2,067 萬餘元(8.75%),主要 93 年度稅課收入應收數已涵蓋以前年度所有未徵數,為免重複列帳,予以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 億 8,575 萬餘元(27.18%),主要係高雄縣配合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之建設經費尚未撥入數。
- 3. 歲出預算數 283 億 1,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6,488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235 億 615 萬餘元 (83.00%),應付保留數 18 億 15 萬餘元 (6.36%),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3 億 6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 億 1,254 萬餘元 (10.64%),主要係債務利率降低,債務付息支出節省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044 萬餘元 (43.79%);減免數 1,180 萬餘元 (12.78%),主要係財政局 91 年度委外催討服務費,因契約 到期,不再辦理保留;應付保留數 4,010 萬餘元 (43.43%),主要係財政局 91 年度委外催討律師費及裁判費部分尚需保留繼續執行。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39 億 8,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 139 億 8,800 萬元,較預算減少舉借 4 萬餘元。
 -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44 億 7,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 44 億 7,500 萬元。
-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70 億 8, 7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460 萬元 (1.05%),未結清數 70 億 1, 240 萬元 (98.95%),係為配合未來經建貸款短期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4. 債務之償還以前年度轉入數 4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0 萬元。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 1 單位,為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紓困民眾緊急需要,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以透支方式融資,辦理短期擔保放款質借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質押放款業務及流當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較預計數減少及增加者各 1 項,其原因分析如下:質押放款項下質押放款數額減少 8,771 萬餘元,主要係金融市場大量發行現金卡,影響營運狀況所致;利息收入減少 947 萬餘元,主要係質押放款利率調降及營運量減少所致。流當品變賣收入增加 1,199 萬餘元,主要係流當品變賣收入預算數原以淨額法 (變賣總收入扣除總成本後淨額) 估列,惟實際配合該所會計制度修正,以總額法 (變賣總收入及總成本分列)入帳,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前純益 2,46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36 萬餘元,約 15.03%,主要係質押放款利率 調降及營運量減少,利息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三)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等3個基金,辦理債務還本付息等業務,加強債務收支管理運用之計畫與執行;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以活絡商機,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並提振本市經濟;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改善大高雄地區之交通及空氣等問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債務還本、債務付息、獎勵民間投資利息貼補、獎勵民間投資租金貼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等了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6項,相符者1項,主要係因舊有債務經多次舉新還舊及啟動協商機制後,利率皆已接近市場行情,故減少舉新還舊轉換業務操作,及借款利率降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獎勵民間投資利息及租金貼補計畫本年度申請並核定獎勵之廠商未如預期;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因工安意外後,造成部分工程項目無法依原訂目標於年度內勘驗計價,影響付款進度、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因中央補助經費來源遲未定案,致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案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達成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高雄市債務基金:審定賸餘 1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6 萬餘元,約 132.28%, 主要係行政管理費用撙節支出所致。
- 2.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審定賸餘1億4,62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1億4,621萬餘元,約635,704.48%,主要係貼補支出未如預期所致。
- 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審定賸餘 2 億 8,3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5,706 萬餘元,約 25.19%,主要係借款利率下降,債務付息支出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缺失仍未有效改善,亟待研謀對策因應。

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土地,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8,606 筆,總值 89 億 9,565 萬餘元 (含國市共有等),其中包含出租 1,172 筆,價值 27 億 6,447 萬餘元;空置 467 筆,價值 10 億 4,120 萬餘元;被占用 535 筆,價值 10 億 9,686 萬餘元;待處理 722 筆,價值 15 億 1,837 萬餘元;新草衙專案 5,343 筆,價值 24 億 6,747 萬餘元;及抵繳稅款 367 筆,價值 1 億 725 萬

餘元等 6 大項,經與上年度帳列情形比較分析結果,核有:帳列空置及遭占用之土地筆數及價值均較上年度增加,對於閒置土地未能有效管理運用,輔導占用戶辦理承租之成效及對歷年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之催討成果均屬有限;新草衙專案遭占用之土地持續延宕未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年年繳納巨額地價稅及支付相關管理成本,不但造成公帑嚴重損失,並形成社會不公平之現象;待處理之土地筆數眾多,面積廣大,遲未能有效規劃管理運用形成政府閒置資產;經函請查明妥為處理。據復:空置及遭占用之土地增加主要係因國防部經管老舊眷村拆除後交還,及市有土地陸續清查所得之結果,空置者已積極處理並陸續完成處分程序予以標售,遭占用並積欠補償金者,已請委外廠商積極辦理催收,並俟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能增加非公用財產之管理績效,改善催收成效;有關新草衙專案地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乙節,將研擬方案簽陳市長核示後據以辦理,帳列其他之待處理土地將俟委外測量清查完成即可據以辦理開徵使用補償金及釐正產籍等作業。

(二) 各項稅款之清理、減免案件之審核查察及欠稅案件之移送作業仍有 待加強。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統計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各項稅款未徵數(不含工程受益費)計 289,364 件,金額 33 億 8,948 萬餘元;保管之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計 126,255 件,金額 9 億 174 萬餘元。經分析結果核有:1. 未徵數餘額所占比率仍高,尤其以前年度欠稅部分,仍有高達 5 成以上金額未能徵起,又 93 年度因逾徵收期限致註銷件數金額,均較 92 年度增加數倍,尚待加強舊欠清理;2. 當年度減免註銷數金額亦較 92 年度增加 5 成,有待加強各項減免案件之審核查察;3.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居高不下,亟待提昇欠稅清理績效;4. 執行憑證徵起效率仍不及註銷速率,憑證之清理及徵起成效欠佳,移送情形亦欠積極等,以上經函請注意加強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資料,及與行政執行處協調配合,並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以利後續稅款之徵起。據復:1. 研訂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計畫,積極辦理稅稅案件催繳取證,加強辦理執行憑證之清查再移送作業,並與行政執行處協調溝通積極分案催繳,加速執行進度,亦將加強配合該處執行,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2. 函轉各分處注意利用各項外部資料及查核軟體與相關稅籍資料核對,以加強各項減免案件之審核查察,避免應改課而未予釐正情事產生。3. 研訂「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原則」實施,將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率,以提升執行憑證清理績效。

(三) 各項債務之舉借、管理及本息之償還作業有待加強改善。

高雄市債務基金 93 年度舉借債務收入 257 億元,包括發行 3 期公債金額 230 億元,有關其發行、舉借及管理暨本息之償還,核有:1.本年度第 1 期公債 100 億元,係採浮動利率形式加碼計息發行,惟未見沙盤推演或充分討論各種可能變化情況,並妥訂相關應變措施,事前規劃作業仍有欠周延; 2. 融資借款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惟面對其風險,未建立相關數據之持續觀察機制並建檔管理; 3. 市公債之還本付息作業,係委由代理銀行(目前為高雄銀行)兌付,惟未進行銷號控管作業,又未檢視驗證已兌付債票之存管及兌付,內部控管機能有欠周延,以上經函請強化債務之事前規劃作業及資訊蒐集,並建立債票之內部銷號控管作業及檢視驗證已兌付

债票之存管情形,以增進財務運作效能。據復:嗣後發行公債將注意加強辦理,如 93 年度第 2 期公債之發行即已將停損點納入,並將隨時觀察及蒐集相關利率資訊建檔參考;另已會同相關人員赴公債代理銀行辦理公債債票、息票兌付及核銷業務訪視,嗣後並將注意已(未)兌付債票之列管銷號。

(四) 債務舉新還舊及融資調度作業有欠妥當,且徒增政府債息負擔。

高雄市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及融資調度作業,核有:1.發行 93 年第1、3 期公債 150 億元用以舉新還舊時,多數未優先償還利率較高之高雄銀行借款,卻先行償還利率較低之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長期借款,致借款利率除公債外,仍有高雄銀行經建借款利率 2.62%高利率未償,財務調度有欠妥當,且徒增政府債息負擔;2.對各大金融機構進行庫款調度借款利率詢價對象,未納入合作金庫銀行等大型且財務結構健全之金融機構,遴選作業未盡周延,以上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有效減輕政府債息負擔。據復:1.嗣後將就所提建議事項檢討改進,且自 91 年成立債務基金起已逐步降低向高雄銀行貸款比例,為免一次全部償還資金對其造成衝擊,仍採循序漸進方式,94 年度辦理舉新還舊時當將該行之借款納入償還考量。2.嗣後注意辦理借款銀行遴選作業。

(五) 動產質借所營運效能逐年衰退,亟待研謀改善。

動產質借所民國 91 至 93 年度營運結果,稅後純益分別為 31,475,331 元、29,835,905 元、18,497,127 元,雖尚屬獲利狀態,惟已呈現逐年下滑趨勢,93 年度較 91 年度減少比率高達 41.23%,主要係受金融市場大量發行現金卡影響,質押放款業務營運量萎縮,流當品數量隨之減少,導致利息淨收入及流當品變賣利益等主要獲利來源驟減。另該所營業及營業外費用未能有效縮減,92 年度較 91 年度未減反增,93 年度較 91 年度雖僅減少 455,328 元,約 2.23%,卻遠不及營運效能衰退速度,為免日後由盈轉虧,危及永續經營,經函請注意研謀有效措施。據復:爾後將持續朝開發客源及降低用人成本等方面努力,以資因應。

(六) 獎勵民間投資貼補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財政局於民國 92 年度追加預算 1 億元,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融資利息及租金貼補業務,執行結果,實際支付予 1 家廠商計貼補 131 萬餘元,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正式成立,編列預算 1 億 4,983 萬元辦理上揭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列 362 萬餘元,執行率僅 2.42 %,民國 94 年度該基金仍編列預算 9,983 萬元,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雖於民國 93 年 7 月修正,高雄市新增投資金額由新臺幣 5,000 萬元調降為 3,000 萬元,以擴大適用對象,並加強宣導該項獎勵,惟成效仍不彰顯,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經通知宜審慎覈實編列預算,研謀改善措施,並確實追蹤考核,以達該基金成立之宗旨及預期效益。據復:將妥善研議改善方式,並審慎覈實編列預算,以達預期效益。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市有非公用財產遭占用及違法使用,應收未收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亦未積極求償;各項稅款之送達成效及欠稅案件之移送作業仍有待加強;債務舉借方式未建立管理機制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四)電腦質借系統作業未建立驗證控制機制、(五)捷運建設工程經費中央及高雄縣政府分擔款遲未撥入,亟待研酌因應對策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伍、教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及市立體育場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教育、科學及體育業務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其中已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體育場之 勞工壘球場使用執照尚未取得,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2,7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5 億 7,53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199 萬餘元 (8.29%)。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5 萬餘元(3.12%),應收保留數 156 萬餘元(96.88%),主要係文中 14 學校預定地遭占用損害賠償金及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起。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6 億 4,82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970 萬餘元,合計 216 億 9,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6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215 億 9,369 萬餘元 (99.52%),應付保留數 56 萬餘元 (0.0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5 億 9,4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65 萬餘元 (0.48%),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款短撥致經費減支及各項業務計畫執行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935 萬餘元 (29.74%);減免數 132 萬餘元 (1.35%),應付保留數 6,800 萬餘元 (68.91%),主要係專案保留籌設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經費,及福山、明華等國中、新光、福山等國小校舍因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教育發展基金1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訓練研習、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5項,實施結果,其中1項因人口逐年減少,招生不足,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本期賸餘 5 億 9,47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9,745 萬餘元,約 511.03%,主要係政府補助購建資產計畫經費收入,未及支用之保留數,及各項業務計畫執行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核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發展基金 93 年度核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 5,844 人,合計金額為 3,416 萬餘元。經查新興、鼓山、高雄女子等高級中學、大義、前金、前鎮、苓雅、鼎金、旗津等國民中學及三民、民族、建國、愛國、愛群、新興、獅甲、鼓岩、舊城等國民小學之退休人員已死亡(在職死亡者除外)仍核給慰問金之情事,經函請主管機關教育局督促各校查明應追繳金額,並清查其他退休人員有無類似情事見復。據復目前已查得誤發人數 21 人,全數收回繳庫 13 萬元。另已召開會議檢討誤發原因,或為退休人員甚多、散居各地,無法親自致送,或親訪未遇,由家屬代收,家屬未告知退休人員近況等,已函請各級學校注意依照行政院規定之發給對象核實發給,並研議儘可能親送慰問金;採以匯帳方式者,應先致電問候,瞭解生活狀況;加強與當地戶政機關聯繫;請市政府開發資訊系統作業與戶政機關連線,俾供機關學校查詢退休人員之戶籍資料及動態情形等改善措施。

(二) 營養午餐業務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影響學生權益或午餐品質。

經調查統計 91 及 92 學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供應營養午餐者分別有 121 校及 122 校,其中公辦公營者有 70 校,又其中有 66 校之午餐食材係委託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採購,採購金額均達 3 億元以上。經抽查中山、壽山、七賢、鳳林、和平、獅甲、前金等 7 所國民中學,及三民、鼎金、愛國、正興、光榮、鼓山、鼓岩、九如、成功、福康、大同等 11 所國民小學營養午餐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教職員工用餐未按規定收取午餐費,如前金國中、福康國小、光榮國小等 3 校;(2)未依實際供餐情形收費,如三民國小 1 校;(3)廚師或(臨時)廚工等廚房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每年辦理健康檢查,如正興、九如、鼎金、三民、愛國等國小及明義國中;(4) 學校委託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採購金額龐大,主管機關未建立監督之考核機制。(5)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未將委託學校之相同食材合併辦理採購,以降低學校採購成本。(6) 教育局未依教育部規定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經函請教育局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研謀改善。據復:已

函請所屬學校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收費或健檢;午餐食材採購已請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 社自 94 學年度試辦1行政區聯合採購,視成效檢討後擴大施行;另已函請各委託學校建立考核 及監督機制,並由學校校長中遴選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自 94 學年度起定期輔導、考核及 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與校務 發展基金收入來源部分重複;(二)私立學校教育經費補助款發放制度未臻嚴謹;(三)高雄市 教育發展基金財務執行與管理未盡健全;(四)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 辦理等 4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或辦理中,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陸、建設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風景區管理所、市場管理處等 4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有關之經建行政,推廣經濟建設,掌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林漁牧水利、家畜禽疾病防治、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觀光事業、農民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險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 蓮池潭及金獅湖等風景區潭(湖)底污泥清疏工程、蓮池潭及金獅湖等風景區景觀設施改善與 親水性設施增設等工程尚未完工、專業特色商店街改善工程等繼續性計畫經費尚待執行,仍須 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 億 1,9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17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09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5,840 萬餘元(71.17%),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款超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5, 6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減免數 5, 283 萬餘元(14.80%),主要係東沙島旅客服務中心計畫,因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籌備東沙島國家公園之整體規劃,決議辦理註銷,及七賢大樓處分案因實際鑑價金額遠低於預估金額,經市府核

准註銷保留。審定實收數 669 萬餘元 (1.88%),應收保留數 2 億 9,741 萬餘元 (83.32%),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清理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698 萬餘元,經動支預備金 353 萬餘元,合計 9 億 1,0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 億 4,037 萬餘元 (81.31%),應付保留數 1 億 721 萬餘元 (11.78%),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8 億 4,7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92 萬餘元 (6.91%),主要係東沙島旅客服務中心計畫,因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籌備東沙島國家公園之整體規劃,決議停辦;建設局、市場管理處預算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其他業務經費減支及各項工程競標賸餘等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0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547 萬餘元 (28.43%);減免數 4,910 萬餘元 (13.24%),主要係東沙島旅客服務中心計畫,因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籌備東沙島國家公園之整體規劃,決議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1,635 萬餘元 (58.33%),主要係高雄果菜暨內品批發市場第一期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專業特色商店街改善工程或因地方意見未能整合尚待辦理規劃、或因發包作業遲緩,相關經費尚未動支,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行銷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招商計畫成效欠彰,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總面積約 587 公頃,主要規劃經貿核心區、文化休閒區及軟體科 技園區等三大園區,以吸引跨國及國內企業投資,期使高雄市脫胎換骨,提昇產業國際競爭力,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為配合開發計畫,自91年起至93年度止,共計編列行銷經費1,612萬餘元, 辦理各項行銷招商事宜,該項計畫經查核結果,核有:1. 園區內土地分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等公、私企業共 18 家開發業主,因投資環境不如預期,致各該開發業主不願冒然投入大筆資金 開發;高雄市政府既無土地權屬,亦無實際主導開發權利,各項申請開發依法提交都發會審議 及環境影響評估,常須耗費冗長之審議程序,復因沈重之資金積滯、投資優惠條件不足及中央 法令之限制等投資誘因無法提升,影響業主投資開發意願,致開發案量偏低。2. 該園區截至 94 年3月底止,已開發之案例包括台糖高雄物流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等 3 家廠商,開發面積合計 24.2 公頃,僅占總開發面積 4.12%, 迄今仍持續開發者僅剩統一 夢時代廣場,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因財務糾紛終止合作關係停止繼續招商,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因 財務結構問題解約停工無廠商進駐,該園區之開發幾近停擺,原招商計畫預期效果恐難達成。 3. 自 91 年起每年均編列數百萬餘元經費辦理該園區行銷招商計畫,其招商成果是否符合預期目 標,未能依所訂「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招商計畫-91 至 93 年度中程計畫個案計畫書」切實檢討 及研謀改善措施,影響行銷招商成效等尚待檢討改善事項,經函請落實執行檢討機制,妥研具 體措施,改善投資環境,以提昇招商成效。據復:由於受到全球景氣、兩岸通商暫緩及西進熱 潮影響,廠商投資趨向保守觀望,使得園區推動不如預期;為加速園區開發,訂有投資獎勵優 惠措施及加強城市景觀建設,營造優質居住環境並積極行銷招商;台糖物流園區及軟體園區招商停滯,業陳行政院積極處理中;依所訂「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招商計畫-91至93年度中程計畫個案計畫書」加強園區之行銷招商。

(二) 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取締作業有待研謀改善。

建設局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取締作業,91及92年度裁罰處分案件轉入93年度繼續執行數各為1,946萬元、2億6,908萬元,截至93年底止悉數未收起,查該2年度違反石油管理法裁罰案件,不乏受處分人於年度內屢犯未繳者;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罰額為100萬元至500萬元間,實際負責人為逃避高額罰款多以人頭戶或以租約違法營業,雖經舉發並開立處分書裁罰卻未見繳納或無財產可供執行,徵起率偏低,致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執行未見具體成效。另違反石油管理受處分之案件中,部分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訴願而裁定撤銷之案件,或因未採據訴願人筆錄陳訴意見,取證要件不符遭經濟部決定撤銷;或因取締適用法規違誤遭經濟部決定撤銷;或因取締違規事實認定作業未臻嚴謹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並負擔訴訟費用等情形,顯示執行取締作業程序仍欠嚴謹,宜加強取締作業人員之專業訓練及依行政程序法嚴謹執行,以提昇取締成效,經函請檢討辦理。據復: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石油管理行政罰鍰未繳納及執行(債權)憑證清理計畫」,對於1年內違反石油管理法同一規定事項達3次以上,且均未依法繳納罰鍰者,列為優先移送建請高雄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對象,以提升執行率。另為加強取締作業人員之專業訓練及依行政程序法嚴謹執行,將每年不定期舉辦「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研討會」,加強小組成員法制作業能力,提升取締成效。

(三) 辦理「專業特色商店街開發計畫」未整合地方意見及嚴謹管控進度。

建設局辦理「專業特色商店街開發計畫」總經費 2 億 4,219 萬餘元,採分年分階段編列預算辦理,自 88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達 1 億 3,629 萬餘元,辦理包括「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形象商圈」、「鹽埕堀江商店街」、「大連街商店街」、「長明街商店街」、「南華觀光商圈」、「光華夜市商店街」及「後驛商圈」等改善工程,歷年平均執行率未達 4 成,該項計畫經查核結果,核有:1.未檢討執行能力及預算編列方式,未嚴謹控管採購進度,致執行率未有效提昇。2.對於商家之商機、風水、停車、施工先後等關係當地居民利益之疑慮未能先期充分溝通,地方意見未積極整合致延宕工期。3.未切實審核受託承商規劃設計案,致須停工及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工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商店街係結合歷史人文特色及地方文化色彩,長期以來地方相關人士對於商店街改造工程即有多方意見產生,為避免引起街區民眾之怨懟,事前之協調整合更顯重要,必然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另亦曾檢討該項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現況;對於受託規劃設計承商設計疏失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資本支出允宜注意執行期程並覈實編列預算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重要經建設施允宜加強使用效益及管理維護 1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柒、工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隊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以及新建道路橋樑、下水道暨防洪排水工程、公園綠化、道路橋樑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等連續性工程、楠梓加昌路開闢工程、左營下路道路工程、復興橋等 12 座橋樑改善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六年計劃及前鎮河污水下水道工程等計畫預算,或因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尚未審議通過、或因其他工程施作影響工期、或因辦理變更設計尚未完成、或因民眾抗爭、或為延續性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7,9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0 億 4,5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35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4,86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3,033 萬餘元(20.92%),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未對等編列致補助收入短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2,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2,616 萬餘元 (12.28%);減免數 6 億 5,476 萬餘元 (63.77%),主要係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因中央未相對編列補助收入不予保留,及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拓寬計畫已完工結算;應收保留數 2 億 4,587 萬餘元 (23.95%),主要係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中央補助收入尚未核撥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 億 8,413 萬餘元,經動支預備金 4,512 萬餘元,合計 54 億 2,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7 億 8,189 萬餘元(69.66%),應付保留數 7 億 5,036 萬餘元(13.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5 億 3,226 萬餘

元,預算賸餘 8 億 9,700 萬餘元 (16.52%),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土地購置及補償費未執行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 億 9,5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3 億 7,866 萬餘元(39.44%);減免數 7億 8,960 萬餘元(22.59%),主要係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因中央未編列補助收入,歲出相對控減不予保留,及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拓寬等工程執行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3 億 2,691 萬餘元(37.96%),主要係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及下水道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建築罰款收繳作業,尚待研謀檢討。

工務局為實施建築管理,維護公共安全,對違反建築法者處予罰款,93 年度計編列建築罰款 1,500 萬元,決算實現數 940 萬餘元,應收數 348 萬元,帳列以前年度部分截至 93 年底尚未收繳數 1,394 萬元,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經查核結果,核有:1.未落實清理計畫,並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對未繳納罰鍰之案件未全面性辦理催繳,或列管;另比照「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規定,准予繳納義務人辦理分期攤還,惟對未按規定期限繳納者,卻未能依規定妥處,移送強制執行進度遲緩。2.未合法送達案件未妥為列管及研謀改善措施,以雙掛號方式寄發開立之建築罰鍰處分書,其寄發、送達、退回件數、或未送達退四件數等數據無資料可稽,對處分書送達情形未能切實控管,無法獲悉未合法送達案件數量,並及時查明原因妥謀補救措施,影響清理成效。3.管理資訊系統之輸入資料作業人員未經核准即可輕易新增或刪除違規紀錄,系統未留存任何可供事後查詢之軌跡,俱錯之控制機制有欠健全,亦乏相關程式管制處分書合法送達情形、分期繳納案件收繳情形及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處理情形,且未能列印罰鍰清冊或產出管理性及例外性報表供作為決策之參考,管理系統之設計顯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檢討改善。據復:歷年來違反建築法經處予罰鍰案件,尚未繳納者,將於 94 年度全面催繳,逾期仍未繳納,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管理資訊系統控管機制及相關功能,已請資訊公司修改程式及增加管控功能。

(二) 四維合署辦公大樓節約能源改善工程未積極追踪考核,影響綠建築方案之推動。

工務局辦理「四維合署辦公大樓節約能源改善工程」,作為高雄市公有舊建築物節約能源改善工程之示範案例,積極導引「綠建築推動方案」,該項工程完工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外遮陽改善節能空調電費 120 萬元,節省雨水回收水量 1,812.1 噸,節省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電費51,048元,且工程費用平均可在15年達到完全回收,該項計畫經查核結果,核有:1.未按月追踪各項節能指標之變動情形與預計效益分析比較,以適時彰顯節能成效及宣導之效果。2.未持續於93、94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計畫積極執行,影響綠建築方案之後續推動等尚待研謀改善事項,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追踪節能改善成效,並將自 94 年起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建造執照 案件綠建築設計查核,持續推動行政院「綠建築推動方案」。

(三) 辦理「高雄市污水整治計畫」亟待研謀檢討,以提昇整治成效。

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污水整治計畫」,計分為三個階段辦理,計畫總經費約 274 億 1,900 萬餘元,第一階段 51 億 6,000 萬元,計畫期間自 68 年至 76 年,內容主要包括「污水下水道工程」與「愛河污染整治工程」兩部份;第二階段 79 億 5,000 萬元,計畫期間自 79 年至 90 年,內容主要包括「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六年計畫」及「前鎮河污水下水道工程」;第三階段 164 億 4,600 萬元,計畫期間自 88 年至 96 年,內容主要包括「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高雄市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及中區污水處理廠填海造陸工程。經查核結果,核有:1. 愛河整治未協調鄰近縣市同步實施以彰顯愛河整治成效。2. 污水進水量宜妥為控制,避免海洋放流管爆管危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運作。3. 宜審慎檢討委託辦理河川水質監測之必要性,以撙節公帑等尚待研謀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協請高雄縣政府積極推動愛河上游雨污水分流管制,以穩定愛河全線整治成效;有關污水進水量之控制,中區污水處理廠將會與該處妥善操控污水量,以避免海洋放流管爆管而危及整體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運轉;污水量超出初沉池設計容量,其處理後之放流水均符合污水防治法規之海洋放流水標準。

(四) 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宜積極執行,俾發揮財務效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93 年度列管 6 千萬元以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共計 13 項,預算執行結果,執行數未達可支用預算數 80%者計有 8 項,占 61.54%。其中執行率低於 50%者,計有「前鎮河污水下水道工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工程」、「中區污水處理廠填海造陸工程」、「鼓山區哈瑪星防洪抽水站工程」、「後勁溪中游段整建後續工程」、「後勁溪整治工程第三期」及「五號船渠整治美化工程」等 7 項工程,經函請檢討落後原因,注意列管重大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依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7 點之規定,積極執行,俾發揮財務效能。據復:經檢討執行率偏低原因研擬改進措施,將積極檢討改善及執行計畫,以發揮執行績效。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重大興建計畫仍待審慎編列預算及落實辦理;(二)工程規劃設計允宜務實考量並切實執行;(三)限制性招標案件亟待嚴謹執行;(四)公園綠地委外經營管理亟待研謀檢討以健全管理;(五)允宜積極規劃人力與業務之配合等尚待研謀改進等 5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捌、社會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福利基金等 7 個機關單位,負責推動本市社會福利與社會服 務、社區建設、人民團體輔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其中 31 項已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高雄市左營啟能中心遷址修繕工程」與「新興區大同一路 141 號房舍 3 至 5 樓、頂樓及地下室整修工程」尚未辦理發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1,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8 億 9,177 萬餘元, 應收保留數 4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21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2,780 萬餘元(20.34%),主要係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不如預期。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4 萬餘元(4.82%);減免數 5 萬餘元(1.15%),應收保留數 486 萬餘元(94.03%)。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 億 9,20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13 萬餘元,合計 41 億 2,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8 億 6,128 萬餘元 (93.65%),應付保留數 959 萬餘元 (0.23%),主要保留原因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7,0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232 萬餘元 (6.12%),主要係社會救助之補助及捐助費、獎勵及濟助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009 萬餘元 (99.23%);減免數 7 萬餘元 (0.77%)。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社政資訊系統」資料之登錄及控管功能,亟待積極辦理。

社會局於民國 89 年動支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開發社政資訊系統整體架構及各項主要津貼補助系統,陸續新增兒童教育券等多項系統,包含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計有 37 種補助均已列入社政系統管理,截至 93 年止合計已投入 536 萬餘元。經查目前僅有低收入戶生活津貼管理系統等5 種作業資料建構完整,其餘資料庫尚未登載,致有中低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其福利身分已改變,未能適時發現並調整其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之情事。該局棄電腦控管及時稽核機制不用,影響社

政資料庫系統功能之發揮。經函請注意全面檢討,訂定線上管理之期程,以整合管控各項福利 事項。據復:部分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等7項已完成資料登載。至於單親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等5 項預定於94年度完成資料登載,餘因服務人口數極少、由業務承辦人員控管資料異動或已另有 系統控管、屬一次性業務,業務承辦人員均能確實掌握及原業務已停辦或轉移他機關辦理等情 由,暫不登載入系統。有關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者之福利身分別未及時異動乙節,將增修社政資 料庫系統中「居家服務管理作業」功能後,預計94年7月底完成上線運作。

(二)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之執行,允宜加強辦理。

社會局 92 年度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情形,前經本處查核函請注意覈實編列預算支應且研謀改善審核控管機制。據復:「將檢討逐年增列預算,加強比對排除不實申請,與勞保局達成共識,於每年 12 月將當年度補助名冊送本局比對建置,目前業已建立勾稽控管機制。」經查 93 年度持續前揭補助辦理情形,編列預算 2,400 萬元不敷支用,致年底申請核准且等待補助者有504 件,計 495 萬餘元。又查至 93 年 12 月仍未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函請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輔助器具補助」名冊勾核比對。由於經費持續不足,經函請注意依「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或本府預算額度內辦理。依每月平均分配之補助經費作總量管制,並以設籍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切實辦理。據復:依勞工保險局提供「93 年度獲職業災害勞工輔助器具補助名冊」,經比對查獲重複申領補助者 1 名,業已收回溢領款 15,000 元,並確實依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建請加強「社政資訊系統」 控管功能之建置;(二)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尚待加強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 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

玖、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包括該局局本部及新興、鹽埕、左營、鼓山、苓雅、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前鎮、小港、楠梓 10 個分局及刑警、保安、交通 3 個大隊等,掌理高雄市保安、經濟、戶政、交

通、民防、安檢、保防、刑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手攜型無線電機充電式鎳氫電池、太陽眼鏡及運動服裝等項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交貨驗收,暨 鹽埕分局及五福四路派出所新建工程須配合捷運施工進度,已完成細部設計,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4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2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50 萬餘元(30.03%),主要係外國人逾期居留裁罰案件、保全業應徵人無犯罪紀錄證明申請案件增加,行政罰款、其他行政規費收入超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3 萬餘元 (4.46%),應收保留數 926 萬餘元 (95.54%),係應收未收違警罰鍰、行政罰鍰等,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 億 5, 263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480 萬餘元,合計 56 億 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5 億 4, 787 萬餘元(98. 94%),應付保留數 3, 295 萬餘元(0.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 億 8, 0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660 萬餘元(0.47%),主要係人事費及 93 年度預算執行減支措施業務費撙節等賸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 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670 萬餘元 (7.80%);減免數 1 萬餘元,係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9,732 萬餘元 (92.20%),主要係購置新興分局辦公廳舍土地價款,因土地增值稅問題及市府積欠健保費遭查封,暨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等案尚未完成,保留續予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允宜妥為維護,以求正常運作。

該局為治安需要,選定重要路口或街道裝設監視器,主要在防範犯罪和亡羊補牢,使心存僥倖的歹徒無所遁形,更可掌握現場狀況,隨時應變,以為刑案偵辦的好幫手。惟架設容易,維護更形重要。經查該局前於 9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劃建置「文化中心週邊」及「愛河沿線」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惟管理該系統之分局,94 年度未配合編列相關維護經費。為避免監視器發生故障失靈,形同虛設之窘況,經函請妥訂維護作業規定,俾供所屬遵循外,並衡酌財政狀況,寬列維護費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監視錄影設施,防止遭受蓄意破壞或竊盜,以確保每個監視器維持正常運作。據復:已督促各該分局就兩項監錄系統維護,提出經費需求,列入 95 年度概算。

(二) 應收未收違警罰鍰尚待加強清理催收。

該局單位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列所屬 10 個分局 91、92 年度應收未收違警罰鍰合計 939 萬餘元,本年度實現數 43 萬餘元,僅占保留數 4.60%,其中新興分局、鹽埕分局、鼓山分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第二分局、楠梓分局及前鎮分局,實現數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再以該局查填之「9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調查表」分析,所屬 10 個分局本年度已收繳案件占裁罰案件達 80%者,僅苓雅及小港分局 2 個分局,其餘 8 個分局自 35.23%至 77.43%不等,收繳率偏低,催收清理工作有欠積極。經函請督促加強清理,並針對違規件數較多之個人,經催收後仍拒繳者,儘速移送強制執行,以提昇催收效能。據復:將督促所屬加強催收清理,俟法定程序完備後,據以辦理強制執行作業。

(三) 市有宿舍遭非法占用尚待依法妥處。

該局經管座落苓雅區成功段 539 地號市有宿舍(門牌號為成功一路 245 號),宿舍使用人違反宿舍使用規定,而有擅自營業之行為,前經函復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略以:已自 92 年 9 月起終止宿舍借用契約通知在案,並收回管理。惟本年度查證結果,占用人仍在該地收費停車營業使用,其違法行為未見改善;又同地號上被占用之苓雅區成功一路 241 號市有宿舍,業經法院於93 年 9 月 10 日判決確定,已函請占用人於 93 年 10 月 31 日前遷出,並返還土地及訴訟費用,逾期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惟迄未見處理結果。另據高雄市全方位地籍資料查詢系統顯示,539地號土地上位於成功一路部分計有 241、243、245、247、249 及 251 號等建物,其中 241 號乙戶已判決確定外,其他各戶未見說明清理情形,經函請依法妥處。據復:已於 94 年 5 月 31 日會同市政府財政局實地勘查現場,違法(規)者將循法律程序依法催討。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舉發道路交通違規案件 移送裁罰作業及強制執行成效欠佳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 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其餘員警長期借調及支援行政業務編制員額有待檢討、警 用裝備管理及維護保養均欠落實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

雅、前鎮、旗津、小港、三民區第二等 12 個區衛生所合計 14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防疫保健、 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委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籌採購各項疫苗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疾病管制處組織規程銓敘部尚未核定,預付人事費未轉正辦理保留。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6,0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 億 7,2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90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8,181 萬餘元 (27.51%),主要係衛生醫療行政大樓經市政府決議停建,醫療藥品基金累積賸餘相對減少解繳市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38 萬餘元 (9.32%),減免數 19 萬餘元 (0.76%),應收保留數 2,305 萬餘元 (89.92%),主要係以前年度違反各項衛生行政規定之罰鍰,仍須繼續催收。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9億601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400萬元,合計19億1,00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15億8,023萬餘元(96.04%),應付保留數6,520萬餘元(3.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6億4,544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億6,456萬餘元(13.85%),主要係興建衛生醫療行政大樓,經市政府決議停建;員工未足額進用;依撙節措施業務費、獎(補)助及損失等賸餘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253 萬餘元 (42.07%),減免數 98 萬餘元 (1.27%),主要係建置緊急醫療資訊系統計畫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4,382 萬餘元 (56.66%),主要係疾病管制處組織規程銓敘部尚未核定,預付人事費繼續辦理保留。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1個單位(包含市立民生、聯合、 凱旋、中醫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計5個分預算),管理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服務業務, 提供衛生教育指導,協助推行公共衛生;加強醫事人員專業訓練,提昇醫療品質,以促進市民 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與住院醫療服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因住院醫師不足及私立醫院競爭等影響,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為 7,5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75 萬餘元,約 24.28%,主要係業務成本之用人費用、水電旅運費、材料藥品費;業務費用之研究發展、員工訓練費用等減支,及什項收入超收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研議擴大市立醫院合併經營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

行政院為整合中央至地方醫療業務,提昇公立醫院營運效能,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公立醫院整合資源及精簡用人,降低人事成本,促使醫院自給自足,減少政府補助支出。部分公立醫院已採合併方式,如台北縣立板橋、三重醫院整併更名「台北縣立醫院」,台北市 10 家市立醫療院所整併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及婦幼醫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合併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合併後之效益,在人力配置方面,精簡員額出缺不補,醫事人員以契約聘用,減少人事費支出;醫療儀器設備集中採購使用,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藥品衛材集中採購,有效降低庫存成本,且藥品一致相通,醫師用藥更多選擇,對病患有益;兩院區醫師相互支援門診,病人在一處就診,接受兩院區之服務等。按高雄市財政持續窘困,市立醫院對政府補助依存度偏高,已成市庫潛在負擔。台北縣、市立醫院整併的作法,及聯合醫院經營改革成效,足供借鏡,經函請該局研議積極推動現有市立醫院整併的作法,及聯合醫院經營改革成效,足供借鏡,經函請該局研議積極推動現有市立醫院擴大合營之可行性,以達成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減少資源重複投資,提昇優良醫療品質,暨永續經營之願景。據復:已於 94 年 3 月由聯合醫院主辦「市立醫院未來走向規劃」研討會,參酌台北市、縣醫院作法,積極研議推動多元化經營方式;經評估現階段所屬 4 家市立醫院,以漸進式的現狀改良為優先,其經營策略包括:開源節流、合作經營及策略聯盟,並俟行政院「公立醫院行政法人化及委託經營」通過實施時,將全力配合市立醫院法人化事宜。

(二) 促請改善藥品採購作業缺失,研採物流供應方式。

高雄市立聯合及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93 年度分預算藥品採購案,分別編列預算 3 億 5,857 萬餘元及 2 億 400 萬餘元,其採購作業程序,核有 1.招標文件標示品名及製造廠商,有違公平競爭原則; 2.未依藥品性質,選取最適切採購方法等缺失,致競標效果不足,而不指定藥品名稱及製造廠又因採最低價決標,可能無法採購到對病人及醫院最有利的藥品,兩院現存藥品採購方式,仍有待改善之處。查市立凱旋醫院引進國外物流供應(統包觀念),已見降低藥品經營成本、增加藥師人力、提高藥學服務、增加藥局相關設備、增加醫院收益(7%管理費)、降低採購作業人力,提昇採購效率、藥品使用品項不受限制等優點,值供借鏡,經函請檢討多方比較參考,尋求妥適採購方法,以降低藥品採購和庫存成本。據復:民生醫院已持續檢討藥品物流之可行性;聯合醫院目前「衛材」則採用物流供應,藥品部分作為未來採購參考改進方向。

(三) 行政罰鍰案件之催收及處理尚待加強,以彰顯公權力。

衛生局掌理醫事護理人員及衛生管理業務,依醫師法、藥事法、護理人員法及衛生管理法

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該局歷年(87年度至92年度)應收未收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處理者合計 2,56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238萬餘元,占轉入數約9.31%,除88年度無收入數外, 其餘各年度實現數占其轉入數分別為87年度0.52%、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0.16%、90年度 1.84%、91年度14.38%,及92年度28.02%,應收衛生罰鍰稽催成效欠佳,經函請確實依訂 定之催收計畫積極催收,連同已取得債權憑證部分併請督促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儘速處理,以 免貽誤執行時效。據復:依計畫由醫政、藥政及食品衛生科各自成立清理小組,運用財政部財 稅資料中心提供所得來源及財產等資料加強清理。已有45件移送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 又90至92年度所開立尚未繳納之行政罰鍰,準備移送強制執行。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行政罰鍰案件之催收及處理尚待加強,以彰顯公權力;市立醫院允宜提昇經營效能,積極研謀轉型,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三)藥品庫存管理允宜加強,物流供應未達預期效益;(四)醫療設備採購允宜審慎評估,並應善加管理使用,以增進財物效能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本市空氣污染、噪音振動、水污染、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治,環境消毒、垃圾集運、事業廢棄物處理、水肥處理及環境污染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待繼續執行者 13 項, 主要係垃圾處理工程、大林蒲填海工程等計畫,因繼續經費仍待執行、或尚未完工驗收結算、 或設備採購尚未完成交貨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8,8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 億 7,971 萬餘元,

應收保留數 3 億 3,52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尚未撥款,各項違反法規之裁罰案件未收起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1,4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612 萬餘元 (2.64%),主要係委託自來水公司隨水費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違反各項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608 萬餘元 (57.46%);減免數 1,090 萬餘元 (11.17%),主要係取締髒亂罰款等因列帳已逾五年,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免列,及因受理陳情、訴願或適用法令不足之處分案撤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3,062 萬餘元 (31.37%),主要係取締髒亂等罰鍰收入,部分公司倒閉或無力繳納罰款積欠所致。
- 3. 歲出預算數 34 億 9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96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28 億 6,588 萬餘元 (84.04%),應付保留數 3 億 9,004 萬餘元 (11.44%),保留原因如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5,5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400 萬餘元 (4.52%),主要係人事費、清潔等獎勵金及垃圾清運委辦民營經費支出減少之結餘,水肥廠處理水肥投入口遷移新建工程停辦,及爐床等系統備品材料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8,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6,119 萬餘元 (42.16%);減免數 6,304 萬餘元 (16.49%),主要係第三座衛生掩埋場工程完工,及爐床系統等設備零件材料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5,806 萬餘元 (41.35%),主要係第三座衛生掩埋場全區掩埋面工程尚待履約調處,大林蒲填海工程計畫及灰渣衛生掩埋場等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基金等2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汙染調查研究計畫、清理機具設施重置等 3 項,實施結果,除子計畫高雄市裸露地綠化計畫,因配合大林蒲工程整體規劃,尚未執行,壓缩垃圾車及中區資源回收廠煙囪排煙鋼管傾斜緊急搶修案尚未驗收付款,執行進度落後外,餘尚能依預定計畫辦理。

(二) 餘絀之審定

- 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審定賸餘 8,2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52 萬餘元,約 136.21 %,主要係高鐵、捷運等重大工程開工及辦理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等,致營建工程空污費收入增加,及環保署補助款項未編列預算併決算辦理所致。
- 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審定賸餘 3 億 2,46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196 萬餘元,約 33.78%,主要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施政工作計畫允宜覈實編列預算,注意執行期程。

環境保護局 93 年度業務計畫「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科目編列水肥廠處理水肥投入口遷移新建工程預算數 450 萬元,尚未執行,保留規劃設計費 38 萬餘元,其餘工程費部分停辦;「環境衛生工程-大林蒲填海工程」科目編列相關配合工程(二)環場道路及排水工程暨設置森林公園預算數 3 億 2,756 萬餘元,已辦理設計服務費 235 萬餘元,為配合市府洲際雙港計畫,終止原規劃設計案,於下半年經行政院環保署核定修正計畫,撥 2.3 億供都發局開闢永久性環場道路,專案核定保留金額 3 億 1,253 萬餘元等,預算編列未根據施政計畫全盤縝密檢討,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確實辦理考核,致規劃設計尚辦理中而工程已決議停辦,徒增經費之支用,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水肥投入口遷移新建工程因經費偏低無廠商投標,適逢工務局水工處計畫辦理楠梓污水處理廠 BOT 規劃案,經協商將水肥廠併入辦理,惟無法取得共識,遂重新檢討辦理公開徵求企劃書完成規劃設計案,將向環保署爭取預算補助辦理;大林蒲填海工程基於市政建設整體規劃考量與有效運用中央補助經費,修訂計畫提報行政院環保署核備,並積極持續進行相關工程之設計及發包作業。

(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及清理尚待加強。

環境保護局辦理取締髒亂、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毒性化學物質違規、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案件之行政罰鍰,93 年度期初尚未收繳裁罰案件 8,987 件,年度裁罰 8,448 件,計應收繳 17,435 件,金額 1億 1,887 萬餘元,已收繳 6,214 件,金額 5,077 萬餘元(42.71%),註銷減免 1,655 件,金額 1,204 萬餘元(10.13%),尚未收繳 9,566 件,金額 5,606 萬餘元(47.16%),其收繳情形,核有:1.收繳裁罰案件比率 35.64%,顯有偏低,清理計畫均未明訂催繳計畫期程,徒具形式,催繳成效有待商權。2.未收繳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6,594 件,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445 件(37.08%),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總數 1,392 件,辦理調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狀況,俾供再移送強制執行 22 件(1.58%),比率偏低,未積極辦理清理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再執行之積極措施,債權保全措施尚欠周延。3.裁罰作業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所轄裁罰項目繁多,自舉發至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流程,尚無一致性原則可資遵循,且未劃一各項作業辦理期程,催繳期限不一,如取締空氣污染罰款催繳單限 10 日內繳納,而取締毒性化學物質違規罰款催繳單限 7 日內繳納。4.辦理註銷減免案件 1,655 件,主要係受理陳請、訴願、變更另為處分或適用法令不足,無法查證實際違反人資料及舉證困難,致無法辦理移送而註銷,取締作業未依行政程序法嚴謹執行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加強辦理並研謀改善。據復:加強清理催繳作業,移送強制執行,訂定裁罰作業程序,加強稽查人員訓練,以增加取締作業成效。

(三) 允宜加強督導考核回饋金執行項目及研謀檢討自治條例。

民國 93 年度環保局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自治條例編列回饋金1億2,321萬元,撥付左營、三民、小港等3區公所回饋金,其列支事項多用於里民自強

活動及致贈民生物品或監視系統等,已偏離該回饋金設置目標,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之規定範疇,較少辦理有關植栽等美綠化工程或公害監測鑑定、或集體醫療健康檢查及保險等永續或預防補救性措施,亦未能減少該污染性廠(場)址之可能影響,該回饋金之運用顯有失衡或寬濫情形,為避免造成幽靈人口爭搶回饋金或用於非環保項目等偏頗現象,上揭自治條例所定項目是否須重新增刪、限縮或明定部分事項至少使用比例金額等,經請研謀檢討及加強督導考核。據復:將研議可行方案,函各相關單位遵循。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舉發違規之處分案件 因取締程序未臻嚴謹頻頻註銷,影響取締成效乙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 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允宜加強資源回收廠之 經營管理提昇營運績效;(二)補助學校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綠化計畫未能落實監督,影響綠 化校園改善空氣品質之預期效益;(三)允宜加強督促提昇綠色採購比率等 3 項,已依研謀之 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貳、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等五個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單位,秉承中央土地政策,貫徽實施平均地權,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 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專案貸款應付利息,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6,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4 億 1,875 萬餘元, 較預算超收 5,772 萬餘元 (4.24%),主要係重劃區開發土地及建物移轉登記案件暨辦理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致規費收入超收。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79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 萬餘元,合計 7 億 2,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8,317 萬餘元 (93.80%),應付保留數 281 萬餘元 (0.39%),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5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34 萬餘元 (5.81%),主要係員額未足額進用人事費結餘及旅運費、其他業務費等 撙節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386 萬餘元 (99.65%),減免數 8 萬餘元 (0.35%)。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 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等 2 項,實施結果,主要因調整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配置及地上查估作業尚在辦理中,及本年度未辦理照價收買案件,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4 億 9, 3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4,568 萬餘元,約 233.51%,主要係第 40、53、57 期重劃區本年度辦理財務結算並結轉盈餘,致本期賸餘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欠墊付款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妥謀善策。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科目本年度餘額41億786萬餘元,內有墊付多年非屬重劃區業務經費,如新工處第18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費、水工處第40期仁愛河小改建箱涵並設置道路工程款、前鎮警察分局辦公廳舍用地、前鎮區公所君毅里及正勤里活動中心等款項。上述墊付款部分懸帳經年,迭經本處函請督促依高雄市議會函示編列預算歸墊,惟清理成效欠佳。經查本年度歸墊數7,543萬餘元,僅佔1.84%,比率甚低,鑑於墊付款久懸未還,影響基金運作及財務調度甚鉅,且未能允當反映基金營運實況,經函請採取更積極之作為,切實提報高雄市政會議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討論,優先編列歸墊,並研訂清償計畫及時程,加速歸墊進度,以清懸帳。據復:每年度概算作業前,均行文各受墊機關務必編列預算歸墊。

(二) 歷年已完成重劃區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行政效能有待檢討提昇。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5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每一重劃區之帳務,應於重劃計畫書所載工程完竣後一年內辦理財務結算。經查已完成重劃區數年來均以地上物未拆遷、尚未辦理地

籍測量或土地點交及差額地價催收中等理由,未為必要之處置,遲延辦理財務結算作業,迭經函請督促積極辦理。本年度抽查結果,其中歷時近30年之9期及逾10年以上之26、29、33、37、42及43期等暨近年已完成之重劃區,仍未辦理財務結算,該處未劍及履及運用公權力排除障礙,任由爭議未決。另未辦理財務結算,致「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內含重劃事業收入及抵費地出售款)及「待結轉開發成本」科目(內含土地開發費用、共同分攤費用及差額地價補償費),久懸未予轉正,致未能允當反映基金營運實況,經函請擬定清理期程,對不確定因素較少者優先辦理財務結算,並儘速查明轉正,以適正表達基金財務收支全貌。據復:94年已完成26、54期財務結算,其餘各期已列入年度目標管理項目,預定94年底完成。

(三) 重劃區及區段徵收之抵費地,亟待加強管理維護。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歷年完成重劃區及區段徵收之抵費地,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管理工作未臻健全;被占用情形仍多;巡查工作有待加強落實清理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並訂定計畫全面清查,以維市有財產權益。據復:1. 所管之早期抵費地,業已會同相關科室清查完竣,依期程進行地上物拆除作業。2. 第 11 期、17 期、18-5 期抵費地部分預計 94 年度標售;屬兒童遊戲場用地,已開闢完成,由管理機關接管,或已排定鑑界執行拆除中。3. 已督促確依巡查作業要點,每週陳核紀錄表,管理單位每月陳閱兩次,巡查結果如有被占用情形,即查明處理,並由主管不定期抽查,如有記錄不實或知情不報,即予查明議處。

(四) 應收未收差額地價尚待加強催繳,妥為處理。

「高雄市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繳納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各期重劃區應繳納差額地價應於重劃土地完成地籍測量並點交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接管後卅日內通知限期繳納。」,又同要點第4點規定:「逾繳納期限而未繳清者或申請分期繳納而不按其規定繳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規定,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資產負債表列「應收差額地價」科目本年度決算數2億2,561萬餘元,內有第8、11、14、15、17等期應收差額地價金額6,056萬餘元,均已逾15年;另查逾10年以上者有18、19、21、25、41期合計2,931萬餘元,其餘32、34、36、39、40、46、51、52、53、58等期高達1億2,850萬餘元,應收而未收之差額地價款為數甚鉅,經函請該處督促確依上述規定儘速催收,避免日後追繳困難。據復:各期重劃區未繳納差額地價,於94年底全面清查催收,以免錯失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五年請求權時效。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應收差額地價之催繳

尚待加強,帳務處理宜力求一致;已完成重劃區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又墊付款部分久懸未歸墊,影響基金財務調度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基金資本支出計畫未妥為規劃,亦未如期辦理1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叁、兵役處主管

總決算部分

兵役處負責本市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 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辦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出境及完成徵兵檢查;辦理在營軍人及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及勞軍活動、及辦理軍墓停車場擋土牆工程暨軍墓植樹造林工程等項。經核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4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487 萬餘元,較預算數 短收 5 萬餘元 (0.20%),主要係中央內政部補助款按結算支出數補助。
- 2. 歲出預算 1 億 1,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1,124 萬餘元(94.30%),預算賸餘 672 萬餘元(5.70%),主要係傷亡官兵慰問金按實際發生數發給及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拾肆、勞工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勞工育樂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悉數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85 萬餘元,應收保留

數 78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81 萬餘元 (13.51%)。主要係罰款收入超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68 萬餘元 (14.46%),減免數 26 萬餘元 (1.43%),應收保留數 1,564 萬餘元 (84.11%)。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各項勞工行政法規之罰款,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4, 29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19 萬餘元,合計 13 億 4,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 13 億 614 萬餘元 (96.88%),較預算賸餘 4,201 萬餘元 (3.12%)。主要係輔助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貸款戶減少,致貼補利息支出較少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0 萬餘元(94.24%),減免數 5 萬餘元(5.76%),主要係技能檢定監評人員監評費及差旅費賸餘款。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勞工權益基金1單位,為增進勞工福祉,辦理勞工補助或救濟 等相關業務,以保障勞工權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係補助案件之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2,56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4 萬餘元,約 2.58%,主要係保障勞工權益計 書補助案件之補助支出減少及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應收未收行政罰款之催繳績效欠佳,亟待加強辦理。

勞工局之行政罰鍰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及職工福利金條例等依法課處罰鍰,其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共計1,762萬元,經查87-89年度欠繳執行率0%,90年度2.54%,91年度12.67%,92年度22.98%,催繳績效不彰,除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已訂定繳款、催收、移送強制執行之作業要點及應收未收案件清理計畫外,其餘迄未研訂相關作業要點或清理計畫,以建全管理;又查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39條,該局於93年3月24日處以3萬元罰鍰,案經該公司提起訴願遭駁回,該局復於93年9月27日發函限期14日繳清,逾期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惟迄年度結束,仍未繳納,亦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積極辦理並衡酌執行現況,研議全面建立繳款、催收、移送強制執行等管控機制。據復:

將積極研議管控規範,以建全管理,另某公司罰鍰強制執行部分,將於近期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進行強制執行,嗣後將對類此案件積極辦理。

(二) 勞工租賃住宅出租作業,尚待加強辦理。

勞工局辦理勞工住宅租賃業務,自86年迄93年底止各住戶積欠之租金合計106萬餘元,該局未積極催討、或依規定收回租宅、或以保證金扣抵租金,筆致租金無法收回。又帳列租戶未續租,帳上卻懸列應付保證金及應收歲入保留款之情事;另依據「高雄市勞工租賃住宅契約書」第3點規定,承租人逾期未繳租金者,應加收2%至15%之定額違約金,經查未將違約金認列應收款項,以控管催收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將改變以往電話催收、登門拜訪等方式,行文法院強制執行,以降低年度保留款之數額,其中租戶4-29號積欠之租金因其遭職災變故,已與其協議,自94年7月逐月攤還,本局將本著兼顧勞工生活及租金催收原則,將積欠租金收回,以保障市府權益;另帳列以前租戶黃員之保證金將辦扣抵積欠租金,餘再催收,違約金未列應收款項部分於辦理年度保留時,將依未繳租金及違約金分項並列,以符規定。

(三) 任由民間單位使用訓練場地,延遲收繳水電清潔費。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阜佑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合辦「SPA 芳療師訓練班」,辦理前該中心即簽辦按往例依「整復員工會」合辦收費預算總額 15%充作行政管理費用,再扣除行政人員費用,餘即為應繳納水電清潔費。查第 1 期培訓班已於 92 年 11 月辦畢,惟其應繳納水電清潔費 14,821 元遲至 93 年 7 月始繳納並尚有積欠第 2 期至第 6 期水電清潔費未繳;又對於延遲繳納之水電清潔費亦未主動催繳,任其陸續辦理培訓班,其作業程序顯未盡嚴謹,相關管理人員未善盡職責,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其他各期應繳費用並儘速收繳及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積欠第 2 期至第 6 期水電清潔費,已於 93 年 8 月 16 日繳納 25,080 元,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部分予承辦前第一組組長申誠 2 次處分,並研訂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款之催繳,亟待積極辦理及勞工租賃住宅出租尚待加強查訪與催繳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各類訓練就業計畫之實施,亟待加強管控 1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有捷運工程局本機關,負責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以紓解交通壅塞、節省交通旅次時間及能源、改善都市結構、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提高都市生活品質、帶動都市之整體發展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捷運工程局負責辦理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及其他計畫等預算經費,本 年度係編列於財政局主管之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項下,相關計畫實施之查核,請 詳本報告財政局主管之查核說明。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捷運工程局本年度未編列單位預算,有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請詳本報告財政局主 管之審核說明。至於該局以前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保留款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339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0 元(0.00%); 應收保留數 2 億 8,339 萬餘元 (100.00%),保留原因為高雄縣配合款因縣府編列相關預算均未 獲議會同意編列,故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65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630 萬餘元 (25.62%);減免數 1,932 萬餘元 (18.82%),應付保留數 5,703 萬餘元 (55.56%),保留原因主要係因應設計後廠站、路線用地之調整、新增路權之用地取得、美麗島大道興建計畫、中央公園改建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環境影響評估服務案。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未有效控管缺失改善情形。

依據捷運顧問(第三部份)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以下簡稱C3C)提報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三部份)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作業準則與程序,所附之「施工品質重點查驗作業程序」7.2.8 不符規定施工項目之後續作業,明訂:「不符規定的施工作業項目,本顧問團將函送高雄捷運公司(以下簡稱 KRTC)改善,並副知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 KMRT),施工組將於 KRTC改善完成後複驗確認,列表管控。」經查93 年度 C3C 顧問執行情形,均能按月將缺失事項逾月未結案之情形,彙整通知 KRTC,惟 KRTC未能立即檢討改善,KMRT 亦未有效控管督促,經函請應分級管控缺失事項,以有效管控缺失改善情形。據復:鑑於高雄捷運公司未能有效管控缺失事項,已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於施工品質查驗紀錄表中增列預定結案日期,以有效管控缺失改善情形。

(二) 特許公司仍未依合約規定辦理相關保險。

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特許公司(高雄捷運公司)於興建期間須投保貨物運輸險、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延遲完工險、僱主意外責任險、工程專業責任險等 7 項保險項目,惟其中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延遲完工險、工程專業責任險等 4 項,均因國際再保公司,不願承保,前經本處通知查明原委,經市長批示請捷運公司每年持續向保險市場尋求弭平承保差異,惟仍未有結果,經再函請確實依合約規定辦理。據復:本案高雄捷運公司已依要求向保險市場尋求弭平承保差異,惟國際再保主要承接該保單之蘇黎世、慕尼黑及瑞士等三家國外再保公司皆表達不願更改目前保單條件;而國內保險公司基於風險考量及保險公司與其再保公司合約承保條件與容量之限制,以及無其他再保市場承接等因素,皆予以婉拒,無承保意願。捷運公司雖力求與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相符,但基於保險市場因素影響仍無法變更,依興建營運合約第17.7條規定,仍應自行承擔發生事故無法請求足額理賠時之一切損失。本案業簽奉市長同意仍應持續向保險市場覓保,以符合約規定。

(三) 捷運工程允宜審慎規劃工期,落實監督管理。

依高雄捷運公司 94 年 2 月管理報告,紅線及橘線全線通車營運主要要徑及其他總浮時小於 -100 天,核有橘線 C01 標 01 車站開挖支撐施工等 12 個要徑項目及紅線 CR7 標 R19 高架車站基礎工程等 15 個要徑項目。橘線 C01 標等施工勢必將趕工完成,為求嗣後捷運系統運作功能可靠性及完整性,與系統營運後的穩定性,經函請確實審慎規劃工期,落實監督管理,以確保捷運系統未來營運安全,及避免因施工或規劃不當,增加捷運後續營運維修成本。據復:為配合合約里程碑之檢討修正,刻正陳報交通部核定中,俟核定後,將重新檢討修正時程管控系統,其中包括時程管理計畫、合約時程表、S 曲線預定進度表、工作時程表與 S 曲線實際進度月進度報告等管控文件,務求審慎規劃工期、規劃進度與控制進度。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特許公司未依合約規定辦理相關保險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捷運工程未落實監督管理;(二)允宜切實控管施工進度,俾免影響施工品質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陸、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有消防局本機關;該局下設南、北區救災救護大隊,各大隊下設 3 中隊,各中隊下分設 3 分隊。負責本市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鑑定、勤務指揮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待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消防人員服裝、消防水帶暨 30 公尺雲梯車及水庫消防車等採購案尚未交貨驗收、消防人員訓練場工程經多次招標流標、右昌分隊工程變更設計及搜救犬馴養中心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05 萬餘元 (585. 87%),主要係消防違規 罰款超收及報廢車輛標售收入增加等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97 萬餘元 (8.12%),減免數 277 萬餘元 (23.16%),應收保留數 823 萬餘元 (68.72%),主要係消防違規罰款因違規營業場所歇業或受處分人行蹤不明,尚待續予催收。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2,85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07 萬餘元,合計 8 億 4,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 億 7,846 萬餘元 (92.38%),應付保留數 4,615 萬餘元 (5.48%),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2,4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04 萬餘元 (2.1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860 萬餘元 (84.18%),減免數 406 萬餘元 (8.87%),應付保留數 318 萬餘元 (6.95%),主要係 70 公尺 雲梯車採購案疑似浮報價格部份須俟法院審理確定後始能辦結,暨消防勤務大樓裝修工程,因規劃作業緩慢及多次流標無法於年度內完成,保留續予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興建搜救犬馴養中心用地未盡合宜,宜請妥謀因應對策。

該局為籌建搜救犬馴養中心,借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經管座落高雄市楠梓區清豐段 244 號 土地,惟該土地係「高雄市警察訓練中心」計畫用地,專案簽奉市長批准並經警察局要求在不 建硬體設施,並俟其爭取到興建經費時,應歸還及回復原狀之附帶條件下,同意借用在案。未 來「高雄市警察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時,已花費鉅資興建之「災難搜尋訓練場地」及「敏捷及 足跡訓練場地」,勢必遭致拆除另覓地重建之窘境,為避免建置計畫所列支相關經費,衍生不經 濟支出,經函請積極協調妥謀因應對策。據復:「災難搜尋訓練場地」及「敏捷及足跡訓練場地」 與高雄市警察訓練中心「訓練館」及「教育館」尚無砥觸,另與「城市巷戰場地」使用性質相 近,將檢討合併共同建置,以避免資源重複投資。

(二) 消防車輛裝備老舊有待更新,以增強救災功能。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規定,高雄市應配置消防車 150 輛及救災指揮車 11 輛,目前尚不足消防車 1 輛及救災指揮車 6 輛,且各類使用中車輛車齡超過耐用年限者計 152 輛,占車輛總數 67.86%;另統計出勤頻率最高為水箱消防車、其次為水庫消防車、再次為曲折雲梯消防車,其逾齡比率分別為 87.21%、81.25%、63.64%,經函請審酌財政狀況,依所訂中程計畫寬籌預算購置更新。據復:已函報高雄市政府先期作業審查小組,95年度編列預算購置汰換各式消防車計 30 輛,又依「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函請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購置不足之水庫車及雲梯車各 1 輛。

(三) 消防違規罰鍰催繳及清理成效仍欠彰顯,亟待積極改善。

該局依「消防法」第6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查不合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以罰鍰。本年度消防違規罰款收繳情形,抽查結果,核有1.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欠佳。2.部分債權憑證未造冊列管,並依規定入帳。3.未積極辦理債權憑證再執行作業,債權保全措施有欠周延。4.舉發單未確實辦理銷號作業。5.違規大戶未加強列管,以遏阻不法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以彰顯公權力之執行。據復:逾期未繳罰緩案件,將加強清理,並針對已逾法定執行期限及將屆執行期限之案件彙整造冊,儘速移送強制執行;另有關債權憑證,將詳為記載再移送強制執行次數,日期、執行徵收次數及註銷等資料,每月定期查詢義務人基本財產資料移送執行,至於92年以前債權憑證註銷短缺部份,將彙送會計單位列帳;舉發單銷號或作廢將加強管控,並對違規大戶造冊列管專案查處。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消防違規罰款催繳作業未予落實,有待研謀改善;救災指揮車數量不足,允宜審酌財政狀況增購,以增強救災指揮功能,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

要審核意見(二)、(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收入憑證之使用管理未符規定,內部審核未 盡嚴謹1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柒、文化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社會教育館及文獻委員會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文化政策之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之展演、國內外美術作品之展覽與交流、社教活動之推廣、文獻資料之採集與典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其中 15 項已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至德堂、圖書館、圓形廣場廁所整修工程,新辦公室增設設備及補助款項尚未辦理完竣,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3,089 萬餘元, 較預算短收 872 萬餘元 (6.25%),主要係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250 萬餘元(64.31%),減免數 139 萬餘元(35.69%),主要係市民大道工程決標金額較預計為低,內政部營建署依決標金額撥款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5,543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65 萬餘元,合計 8 億 7,9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5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7 億 9,713 萬餘元(90.68 %),應付保留數 2,535 萬餘元(2.88%),主要保留原因如(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2,2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60 萬餘元(6.44%),主要係人事費用結餘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354 萬餘元 (95.20%);減免數 265 萬餘元 (3.44%),應付保留數 104 萬餘元 (1.36%),主要係武德殿修復工程案經費保留至 94 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公共藝術基金1單位,為整合全市公共藝術案之審查與規劃事宜,及統籌運用高雄市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未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因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彙整小額經費至 1 千萬元規模以規劃辦理大型公共藝術設置,因收入未達規模,致計畫尚未辦理。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295 萬餘元,較預算收支平衡增加,主要係除一般業務支出外,其餘計畫未 辦理相關費用未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文化局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核有:1.財產移交未妥為登記,又珍貴動產之認定標準不一:該局移交編號 345 號等 8 件藝術品予所屬美術館,未詳為登載;又藝術品移撥至美術館後,經該館典藏,列為珍貴動產管理,惟同一藝術品在文化局則僅列為一般財產未納入珍貴動產妥適保存,顯欠合理。2.所管古蹟未依規定登載:該局所管地上物之古蹟及房屋建築未於取得後,分類、編號,辦理登記,並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未合等缺失,綜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補助經費之辦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文化局辦理補助私人及團體款項,核有:1.補助款項之發放與原定補助項目及範圍未合:該局辦理 93 年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扶植計畫,經費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款 100 萬元,自籌 20 萬元,選定補助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高雄踢踏舞團、李彩娥舞團、尚和歌仔戲團及南北坊古典布袋戲團等 5 團體,惟經查實際補助項目及範圍卻與該會函示說明之核定補助金額暨補助範圍為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及創新作品研發等項目未合。2.補助項目之核定未有一致處理:該局 93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計有高雄市實驗婦女合唱團辦理歌我高雄大合唱演奏會等 138 件,補助金額 309 萬元,惟經查於核定補助款時,僅核定補助金額,未列明補助項目,另對故鄉室內樂團辦理故鄉新春音樂會等 19 件之補助案係以專案簽准方式辦理,補助金額 122 萬元,核定時均註明補助項目及金額,顯見該局對於補助案件之核定方式未有一致之處理,綜上,經函請檢討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係以電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解釋方式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扶植計畫案件,嗣後對於相關補助將事先函請該會解釋後辦理,至對於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之核定,將檢討以求標準一致。

(三) 委辦案件之執行及辦理成效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

文化局辦理委辦案件,核有:1.委辦調查計畫未及早規劃,影響工作進度:該局93年度辦理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相關之委辦案件計13件,預算經費1,300萬元,截至年度終了尚有5件

未完成,保留經費計 419 萬餘元,約占該工作計畫之 32.24%,分別為表演藝術資源調查與叢書出版、高雄地圖樣貌集、高雄文化政策白皮書、高雄市文化指標研究與調查、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等出版品或調查計畫,因未及早規劃,遲至年中、甚於 12 月始辦理甄選作業,致影響工作進度。2.藝術文化園區委託經營成效有限:該局自 90 至 93 年度,以中央補助款、高雄市政府編列之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款項支應高字塔藝術文化園區及駁二藝術特區等二園區之空間整建工程、營運管理經費、租借港務局及台糖公司土地建物租金及公共就業人力之人事費等,分別已投入 5,773 萬餘元及 1,634 萬餘元,經該局於 93 年 11 月聘請專家辦理考核,考評結果,二園區均因接觸機制不佳,交通不便,致人潮不足影響營運成效,其委辦成效遠不如預期,綜上,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並督促營運團隊積極辦理。據復:當檢討改進,對於高字塔藝術文化園區及駁二藝術特區等二園區,除積極督促營運團隊改善外,高雄市政府並將與營運團隊共同合作,將藝術相關教育訓練排入學校課程,並與附近觀光景點建立多元化之接觸機制,以引入人潮。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補助費用允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場地租用審核作業及後續監管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1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捌、交通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公路監理、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正整合建置中;路外立體停車場建物外觀照明設備新建工程、市區道路交通安全設施總體檢暨改善計畫、交通管理中心土木裝修工程及路口設施工程,尚未發包及海光平面停車場工程、複合式交通管理系統整體規劃尚未完工,仍需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0 億 9,0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9 億 5,2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1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8,1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930 萬餘元(5.2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及補助款未支用之剩餘款繳回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457 萬餘元 (100.00%)。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7,324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757 萬餘元,合計 9 億 4,0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 億 2,081 萬餘元 (76.62%),應付保留數 1 億 70 萬餘元 (10.70%),合計決算審定數 8 億 2,1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930 萬餘元 (12.68%),主要係愛河沿線岸壁靠泊設施改善工程停辦、核准捐助路外停車場申請案件減少、人員未足額進用及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示範計畫工程等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531 萬餘元 (93.06%);減免數 114 萬餘元 (6.94%),主要係自行車停車架、愛河沿線岸壁靠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及三色交通號誌暨行人專用號誌等結餘款。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單位,旨提供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交通運輸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公共汽車及公共渡輪 2 項,實施結果,公共 汽車部分,因營運規劃行車調度未符民眾需求無法提升載客率;公共渡輪部分,因載客人數未 如預期致未達成預算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虧損數 10 億 6,703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 2,329 萬餘元,約 2.14%,主要係本年度借款利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1單位,辦理市區道路停車收費管理規劃, 及執行違規停放車輛拖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事業計畫主要有路邊、路外停車場收入、拖吊車停車場、委託民間拖吊保管場等3項,實施結果,拖吊車停車場、委託民間拖吊保管場2項,較預計數增加;另路邊、路外停車場收入

因收費員減少、免費停車證增加、多處主要道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及捷運工程施工塗銷部分停車格位,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1 億 3,06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385 萬餘元,約 25.13%,主要係多處主要道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停車格位取消,設置為機車停車灣,及市府檢討逐步取消路邊停車格位,致相關停車費收入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預算與工作計畫應審慎編列與執行。

交通局本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核有:未能全盤縝密檢討預算編列,致愛河沿線岸壁靠泊設施改善工程停止辦理,徒增規劃設計經費;原交通控制管理系統計畫,經變更計畫辦理交控交通控制中心、複合式交通管理系統規劃、大眾運輸動態管控系統及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等 4項,惟未能有效執行變更後計畫,至年度終了仍未發包執行;道安會報工作經費,用於購置該局車輛及單槍投影機等設備,未將有限資源妥善應用於交通設施增進其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辦理相關案件將更注意避免上述情事;嗣後依計畫優先順序覈實編列預算,以改善預算執行率偏低情況;相關道安業務將努力朝改善交通設施及促進其效益等方向規劃執行。

(二) 更新號誌控制器、燈桿、燈箱工程採購案件未盡嚴謹。

交通局辦理更新號誌控制器、燈桿、燈箱工程採購案,核有:其標比(決標金額/底價)皆甚低,僅約40%,及底價訂定偏離市場行情,未參考市場行情、歷史標案,適度調整單價;未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均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發佈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未能依採購經驗正確評估出各工項採購數量,致結算金額996萬餘元,其中微電腦控制器及外箱安裝乙項結算金額即高達834萬餘元,且該案各工項採購數量和原先所預估的數量差異甚大,經函請檢討辦理。據復:自95年度起將最近3年歷史標案標比之平均值、廠商成本及市場行情等多重因素適當調整單價分析及嚴謹審核各工項單價合理性。

(三) 委託民間辦理汽車檢驗業務未落實監督管理。

高雄市監理處委託民間廠商辦理汽車檢驗業務,經核有:代檢廠商未依契約查驗及代收罰款;未明確訂定各檢驗時段受理車輛檢驗最高限額,致超過限額之檢驗費繳庫未能一致處理; 委託民間汽車修理業及加油站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未函報高雄市政府備查及未另指派召集 人及相關科室人員組成檢查小組辦理定期檢查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廠商違 反合約規定,已核處違規登記並核減受理代檢車輛數,且追繳汽車燃料費,或提出定檢合格、 繳清違規費用證明;自94年合約明訂全日最高受檢車輛及時間;陳報高雄市政府公告及成立檢 查小組辦理定期檢查。

(四) 免費乘船證之實施允宜檢討改善。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依照「高雄市旗津、紅毛港地區居民暨服務該地區人員免費乘船實施要點」第2點,予以旗津、紅毛港地區居民暨服務該地區人員免費乘船證,惟其核發管理,核有亟待研謀改善事項:1.免費乘船證之核發有欠嚴謹,對免費乘船證遺失毀損補發,均未辦理註銷繳回;核發未以電腦作業處理勾稽查對,定期與戶政機關或區公所查對有關因故戶籍遷出、死亡或離職等相關資料,及未訂定證件使用有效期與防弊措施,致截至93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免費乘船證數112,139張,已超逾設籍於旗津、紅毛港地區之人口數49,531人。2.允宜檢討免費乘船實施要點以健全財務:免費乘船實施要點之訂定,係源於旗津區與高雄市區因高雄港一水之隔,交通不便,於民國79年間訂定實施要點,予當地居民免費搭乘之優惠,然交通便利性已今非昔比,過港隧道業已開闢完成,對於旗津居民水路已不再是唯一選項,基於社會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宜審慎考量評估該要點之適用及存廢,以提升營運績效,經函請檢討辦理。據復:1.預計94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辦理IC卡發放,95年元月份起使用IC卡取代紙本,可有效管制及改善紙本缺失;2.高雄市旗津、紅毛地區居民暨服務該地區人員免費乘船實施要點,短期間內尚無法考量廢止,將積極循行政程序爭取編列預算補助款,彌補執行回饋政策減收之金額。

(五) 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允宜再研謀改善。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前經本處 92 年度查核發現有成效不彰情事,本 (93) 年度查證結果,其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仍有:1. 八德路路外停車場設置地點未審慎評估,致每年租金高達 752 萬餘元,停車費收入僅 189 萬餘元,收支失衡,投資效益欠彰。2. 免費停車證核發數量仍未有效控管,肇致 93 年度核發免費停車證數量 4,063 張,較 92 年度 3,783 張增加 280 張,停車費收入流失。3.13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雖配置自動收費系統或半自動收費系統及車牌辨識系統、監視系統等科技設備,以輔助及取代或精簡收費人力,惟各停車場仍配置高達 123 人之收費人員,反觀 26,788 個路邊停車格限於人力不足,未予收費,致停車費收入流失外,亦未符社會公平正義,本處前函促請評估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即著眼於民間經營績效,迄未見有積極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計畫之推動等缺失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為提高本停車場之停車率及停車費收入,已規劃為高雄市長途客運停靠站;2. 業已擬具核發標準與控管方式,專案簽陳市府,本案俟專簽奉准後,據以辦理重新核發免費停車證事宜;3. 將推出 3 處停車場促參計畫案。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 項,其中 (--) 委託民間辦理車 --- --- 2

輛定期檢驗業務未盡妥適、(二)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績效欠佳、(三)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及經營管理成效不彰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四)、(五)」,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追蹤查核監察院糾正案復文辦理情形等 1 項,仍未改善,將繼續列管其改善情形,另辦理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計畫未盡妥適,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

拾玖、海洋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漁業經營及管理、漁會輔導、遠洋漁業管理、 漁業技術推廣輔導、漁市場管理、漁港管理、漁民及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 港修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捐助漁民團體興建超低溫冷凍廠,因土地出租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及行政院核准,故專簽保留尚未興建、旗津漁港外提觀景步道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5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4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港法及漁業法之受處分人因景氣不佳無法依限繳交罰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9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06 萬餘元(25.87%),主要係中央補助之漁業文化館籌建計書停辦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1 萬餘元(49.31%),應收保留數 73 萬餘元(50.69%),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罰款及漁港法罰款案件尚待繼續催繳清理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億5,164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50萬元,合計2億5,41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1億9,246萬餘元(75.73%),應付保留數2,107萬餘元(8.29%),預算賸餘4,060萬餘元(15.98%),主要係籌設興建漁業文化館計畫停辦、各項工程標餘款及人事經費之賸餘。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之擬定未盡嚴謹。

海洋局於92年1月完成興建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耗費1億餘萬元,完工驗收後即依高雄市議會決議租予高雄區漁會,惟承租經營1年餘,區漁會即因籌備、招商及開幕正逢經濟不景

氣及立地條件不佳且聯外交通路況品質極差因素,不堪累賠,自94年1月1日提前終止契約, 致興建工程不符原設置規劃目標;另依契約應給付之租金324萬餘元,亦因經營虧損,均未給 付,租賃契約中未訂有關承租人終止契約之規範,有無效能不彰或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查明 妥處見復。據復:收回後將接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招商經營,應不至於造成閒置;另 有關高雄區漁會未繳租金部分,因該會經營不善致虧損,租金將分5年攤還。

(二) 企劃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計畫-藍色公路計畫,允宜研謀改善。

海洋局辦理企劃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計畫-藍色公路計畫,以執行藍色公路整體評估規劃,於 93 年發包,11 月完成規劃報告,該規劃案主要內容為規劃內河航線、港區航線及沿海航線,期藉由計畫之執行,能為高雄市及南台灣之台南縣市、高雄縣及屏東縣規劃出藍色公路具體可行之方案,以促進海上觀光及交通事業之整體發展;查藍色公路「沿海航線,鳳鼻頭一海口,鳳鼻頭一小琉球」等航線未完成規劃即開航,因週邊交通設施未有完善規劃、鳳鼻頭一海口,鳳鼻頭一小琉球」等航線、完成規劃即開航,因週邊交通設施未有完善規劃、鳳鼻頭漁港經營無整體規劃及缺乏簡易查詢旅遊資訊系統等多項配套不周,終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又本案規劃報告對「沿海航線(鳳鼻頭一海口及鳳鼻頭一小琉球)」提出多項應行改善事項,未積極的參考該規劃報告內容,以改善現有的缺失,規劃合適方案,並積極推動,經促請研謀改善。據復:「藍色公路整體評估規劃」研究案,主要是以沿海航線、港區航線及內河航線為研究對象,就現有環境特性、航線狀況及觀光遊憩資源,分析優劣勢條件,提出中、長期計畫,以利後續串聯藍色公路系統,並提出相關建議,供相關權責單位推動或改善之參考;未來將會注意相關研究案與執行期程之配合問題,俾規劃與實務相結合。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漁港水域、碼頭管理維護 工作允宜加強執行;(二)相關法令規章之機關名稱修改;(三)動力漁船保險獎勵補助之發放 允宜加強審核等 3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有都市發展局本機關,掌理本市重大建設、都市發展更新及政策規劃; 國民住宅規劃、興建、配售及國宅社區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實踐國宅使用執照未及於年度內取得及配售作業延宕,原住眷戶補助購宅款悉數未執行;君毅正勤國宅與五號船渠週邊景觀美綠化改善工程等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等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3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2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6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114 萬餘元(42.23%),主要係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國家遠洋漁業文化園區週邊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改由高雄市海洋局接辦,經費未再核撥,補助收入短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5 萬元(41.67%); 減免數 105 萬元(58.33%),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綱要規劃、調查 推廣第三批採購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計畫停辦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2,83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合計 9 億 3,1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4,125 萬餘元 (36.64%),應付保留數 4 億 5,284 萬餘元 (48.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9,4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727 萬餘元 (14.74%),主要係員工未足額進用;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國家遠洋漁業文化園區週邊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經協調改由海洋局接辦,計畫未予執行;未能嚴謹評估國宅清償戶數及利率因素,並覈實估列預算,貼補利息支出減少等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3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616 萬餘元 (72.29%);減免數 714 萬餘元 (11.19%),新光輪渡站南側 85 米寬水案風貌景觀改善工程發 包結餘數註銷;應付保留數 1,054 萬餘元 (16.51%),主要係新光輪渡站南側 85 米寬水案風貌景觀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共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辦理國宅配售,及國宅社區管理維護等 5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資金不足及結構安全鑑定工作未完成,或因社區申請維護修繕案件減少,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本年度無申請土地開發補助案件。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 12 億 7,7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億 5,196 萬餘元,約 4,991.31%,其中:
- (1) 發生短絀者:國民住宅基金審定短絀 7,2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1,267 萬餘元,約 60.94%,主要係基金借款利率暨國宅貼補利率降低,利息費用大幅減支所致。
- (2) 賸餘超過預算者: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審定賸餘 13 億 4,9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 億 3,929 萬餘元,約 542.60%,主要係回饋土地增加及以前年度回饋土地標售收入超收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審定賸餘1億92萬餘元,與預算短絀2,226萬餘元,相距1億2,318萬餘元,主要係國宅銷售量增加,提撥管理維護收入增加;另國宅社區申請維護案件減少,修繕費減支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委託規劃成果及建議意見允宜納入施政計畫落實執行。

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該局職掌高雄市重大建設發展政策及總體都市發展之規劃,每年編列鉅額預算(92 年度 5,435 萬元,93 年度 7,282 萬元),辦理相關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委託規劃案,二個年度共計辦理 21 項,每案金額多逾百萬元,甚達千萬元以上,且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之規定,屬行政及政策性計畫性質,經查本年度已完成者 10 項(93 年度 4 項,92 年度 6 項),金額 3,417 萬餘元,惟其規劃研究成果所提結論與建議意見,僅備供嗣後市政建設及決策之參考,未於施政計畫具體實施,經建請嗣後類此委外規劃研究案,宜配合市政發展遠期目標,及短、中、長期施政方針,慎選具前瞻性之主題,相關研究結論及成果亦應落實執行,以提升市政品質。據復:各項委託規劃案,以納入相關施政及行政執行所需,已逐項完成供市政建設及決策參考。

(二) 基金資本支出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未臻嚴謹問延。

都市更新與發展基金資本支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2,000 萬元,決算數 486 萬餘元,占預算數僅 1.52%,未支用數(含保留數)3 億 1,513 萬餘元,主要係預計辦理鼓鹽水岸更新事業計畫區、旗津水岸住宅更新區、旗津區臨時攤販市場再開發區、台鋁舊廠商品創意設計產業育成中心整建及多功能經貿園區公共設施之開發及營運等 5 項計畫,因資金不足或土地尚未取得,或結構安全鑑定工作未完成,悉數未執行,計畫實施與預算執行未能有效配合,鉅額保留經費,亦影響下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經函請各項計畫宜審慎評估,覈實編列預算,並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7 點規定,於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妥善規劃;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准後,即依預定進度切實辦理,以提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嗣後於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

(三) 待售國宅戶數仍多,亟待研謀具體可行促銷策略。

高雄市於 93 年度前直接興建公告銷售之各社區國宅,經統計截至 93 年底止尚未售罄之社區國宅,其中「集合住宅」部分待售戶數計有 9 個社區國宅 725 戶,以山明甲乙社區 328 戶最多,其餘為獅甲社區 179 戶,學明社區 71 戶;另「店舖」部分待售戶數計有 12 個社區國宅 163 戶,以獅甲社區 38 戶最多,其餘為鳳宮一期社區 29 戶,君毅正勤社區 24 戶。經函請該局盱衡房地產景氣漸趨回春之勢,研謀具體可行促銷策略,有效降低空屋率,以紓解國宅基金債務負擔及空屋管理壓力。據復:山明社區已整修並改善內外環境設施,以增添賣相;獅甲及學明社區配合紅毛港遷村專案,賡續推動購置國宅替代安置方案;至佛公、鳳宮社區較無商機,採降價促銷措施,其餘社區則採標租售並行方式,以降低待售戶數。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都市更新與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計畫之擬訂未盡嚴謹,執行率偏低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進外,其餘(一)督促研修補助作業規定,並加強補助案件之審核;(三)國宅基金財務管理及應收帳款之催收允宜加強,以減輕財務負擔;(四)國宅基金允宜因應國宅政策現況,研議存廢或裁併之可行性等 3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貳拾賣、法制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法制局負責受理人民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消費爭議調節業務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強化消費爭議之協調折衝及訴願審議功能,簡化國賠、訴願及消費爭議調解作業程序,落實法規電子化政策,加強訓練各機關人員法制觀念等施政重點,經核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未編列,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新建工程處楠梓陸橋立體交叉第2期工程國賠案向施工廠商求償款。

- 2. 歲出預算數 4,0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689 萬餘元(90.09%), 預算賸餘 405 萬餘元(9.91%),主要係各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費賸餘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 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賠償案件求償及公有設施或相關作業改善措施之控管未盡完備,允宜督 促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2 至 93 年度均編列國家賠償準備預算 604 萬餘元,合計編列預算 1,208 萬餘元,共計辦理支付賠償案件 21 件、賠償金額 998 萬餘元,獲償 1 件、金額 127 萬餘元,經分析結果,核有:1.國家賠償案件求償率偏低,未見檢討除公務員外有無其他人員或機構可供求償對象,且對於國家賠償案件成立始末、理賠事由、金額、相關人員財務責任、求償金額、結案情形等,疏於逐案列管追蹤,致無法確實掌握處理時效及進度,並有效提升獲償率。2.近 2 年來支付之國家賠償案件,其發生原因多屬道路及周邊設施管理養護不當、公有市場火災延燒攤位等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缺失所引發,惟未見深入分析檢討或加強考核及提出相對改善措施,並列管追蹤其實施成效,以抑減類似國家賠償事件一再發生。3.各機關就國家賠償案件檢討有無應負責任之人時,除財務責任外,未見行政責任之追究。以上經建請高雄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建立控管機制,加強列管考核,以健全國家賠償制度。據復:已函請各機關研考人員就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定期追蹤列管,以建立內控機制。法制局並製作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控管表,函請各機關定期填送法制局彙整列管。

本處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 理情形。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淨動支數 3 億 9,667 萬餘元 (99.17%),預算賸餘 332 萬餘元 (0.83%)。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淨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高雄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40011911 號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審議結果,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6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茲將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 93 年度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単位·新?	至市场儿
主	管機	閼	動支金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市	議	會	700	辦理「2 足經費		文制 25 週年	慶電視媒體宣信	傳委託專業服	務」不
市	政	府	3, 886	2. 辦理 3. 辦理 經費	逼行政中心地 。	運會在高雄下1樓總配	目不足經費。 」電視行銷短 電室燒損緊急 < 	焓修及設備修	復所需
民	政	局	4, 613	費。	發放本市現職本市第6屆市		以前服務年資富	第1期退職金	不足經
教	育	局	4, 970	所需約 2. 辦理 者會注	經費。 補助三信家商 活動所需經費	承辦本市主 。	纖到校、無線 辦 2009 世界3 か會籌備委員會	- 運動會簽約儀	
建	設	局	353	案計 2. 辦理	畫所需經費。	.,,,,,,,,,,,,,,,,,,,,,,,,,,,,,,,,,,,,,,	基金會辦理高加州		- , ,
工	務	局	4, 512	2. 辦理日	四維路、民生 所需經費。	路、河東路	截流站環境改 及愛河段等部 音系統建置規畫	分路段景觀照	明改善
社	會	局	3, 113				單親家庭子女生		經費。
警	察	局	5, 480	2. 辦理		罪宣導專案	用年限之警用』 」工作暨加強?		

中華民國 93 年度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續)

主	管機	開	動支金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衛	生	局	400	辨理登	革熱疫情防治	工作相關防	疫人員所需加3	旺費。	
地	政	處	36	辨理買「經費。	回灣和段 19 号	號抵費地,補	償得標人利息	费用及相關支	出所需
勞	工	局	519	盲犬(2.補助耳 所需(3.辨理	發展計畫」所 職業總工會辦 經費。	需經費。 理「南部7縣 弟次職前訓練	「視障人士獨」 採市職業總工會 以下半年「職訓 辦所需經費。	↑領袖幹部高□	峰會議」
消	防	局	1, 407				第1期所需經濟		
文	化	局	2, 365	2. 辦理	高雄市文化基 文化中心圓形 購置辦公設備	廣場及大廳,	臺階整修工程戶	听需經費。	
交	通	局	6, 757	區安 2. 辦理 3. 辦理	全維護設施) 「都市公車動 全面檢視本市 「海光三村等	計畫」所需經 態系統推廣; 市區道路交	文建置(含臺電 費。 建置計畫」第 通工程及立體 土地闢建路外配	3 期計畫所需 設施安全所需	經費。
海	洋	局	250	辨理委託	託臺灣國際法	學會舉辦「國	国際海洋法學術	行研討會 」所寫	君經費。
都	市發展	長局	300	範計畫		新興區玉竹	鎮地貌改造一 1 街、玉竹 2 a 」所需經費。		
合		計	39, 667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尚待檢討 改進:

一、舉辦慶典活動;贊助其他公私立團體舉辦活動或參加比賽;宴請、招待、邀請外地記者及部會首長及意見領袖參訪本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等事項,未具市政急迫需求性質,均以第二預備金有限額度支應,將造成實際發生緊急需求時剩餘額度無法應付之風險,經函請該府注意加強嚴格控管,對於非必要之經費開支應予撙節。據復:將函請各機關共同檢討注意改善辦理。

二、有關政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其預算編列及經費動支,應透過整體規劃、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通盤考量,非具緊急需求性之重大計畫,不適宜於年度進行中以臨時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支應,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對於政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將審慎規劃編列預算。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結果,決算數 3 億 8,25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219 萬餘元(占決算數 26.71%),保留比率顯有偏高,更有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而辦理專案保留之情事,顯未能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妥善規劃處理以利後續經費之執行,並已失去原動支預備金支應之必要性,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加強急需性工程或採購案之事前規劃,務求周詳可行,俾利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准後之經費執行。

四、該府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項目中,核有經市議會審議刪減預算金額之項目,復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形,核與「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不符,並有違議會於預算審查時予以刪減之原意,經通知該府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已函請各機關注意對於議會專案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地方

			n	75	答 和		压石山丛等电	決 4	章 審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金	額
一、歲	λ	合	計		74,863,689,0	00	75,838,719,816	75,84	12,494,160
(一) 實	質	收	λ		49,539,463,0	00	51,361,541,313	51,36	65,315,657
1. 稅	課	收	λ		37,901,699,0	00	39,684,045,987	39,68	34,045,987
2. 罰	款 及 賠	償收	. λ		2,344,276,0	00	2,433,488,553	2,43	34,016,753
3. 規	費	收	λ		1,068,107,0	00	1,194,727,588	1,19	94,727,588
4. 信	託 管	理收	λ		24,200,0	00	23,536,419		23,536,419
5. 財	產	收	λ		1,345,164,0	00	1,084,797,221	1,08	38,043,365
6. 營	業盈餘及	事業中	女 入		1,857,946,0	00	1,658,912,425	1,65	58,912,425
7. 其	他	收	λ		4,998,071,0	00	5,282,033,120	5,28	32,033,120
(二)補	助	收	λ		25,324,226,0	00	24,477,178,503	24,4	77,178,503
二、歲	出	合	計		84,376,736,0	000	78,399,237,566	78,33	33,171,393
1	般政	務支	出		11,524,639,1	61	11,154,246,904	11,15	54,246,904
2. 教	育科學が	文化支	上出		18,388,454,0	17	18,204,879,023	18,20	04,664,025
3. 經	濟 發 ,	展 支	出		27,193,597,5	68	26,336,082,498	26,33	36,082,49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7,751,921,8	47	7,189,222,545	7,18	39,222,545
5. 社區	發展及環:	境保護	支出		6,936,904,0	00	6,393,198,728	6,39	92,229,310
6. 退	休 撫	血 支	出		6,341,454,0	00	6,146,252,755	6,14	46,252,755
7. 債	務	支	出		4,926,573,0	00	2,046,207,616	1,98	31,325,859
8. 其	他	支	出		1,313,192,4	07	929,147,497	92	29,147,497
三、歲	入 歲 出	L 餘	紬		-9,513,047,0	00	-2,560,517,750	-2,49	90,677,233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T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章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	978,805,160	1.31	3,774,344	0.00
67.7	1,825,852,657	3.69	3,774,344	0.01
52.3	1,782,346,987	4.70	_	_
3.2	89,740,753	3.83	528,200	0.02
1.5	126,620,588	11.85	_	_
0.0	-663,581	2.74	_	_
1.4	-257,120,635	19.11	3,246,144	0.30
2.1	-199,033,575	10.71	_	_
6.9	283,962,120	5.68	_	_
32.2	-847,047,497	3.34	_	_
100.0	-6,043,564,607	7.16	-66,066,173	0.08
14.2	-370,392,257	3.21	_	_
23.2	-183,789,992	1.00	-214,998	0.00
33.6	-857,515,070	3.15	_	_
9.1	-562,699,302	7.26	_	_
8.10	-544,674,690	7.85	-969,418	0.02
7.8	-195,201,245	3.08	_	_
2.5	-2,945,247,141	59.78	-64,881,757	3.17
1.1	-384,044,910	29.25	_	_
100.0	7,022,369,767	73.82	69,840,517	2.73

貳、中華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營業

收入部分

权人	1. 74																
機	鵑		名	稱	塔	業			約	· 刻			收				入
17%	197)		石	1115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96,47	78,000			483	,418	,518			514	,699	,588
財	政	局	主	管		57,60	0,000			60	,166	,433			60	,166	,433
高	雄市政府	財政	局動產質	借所		57,60	00,000			60	,166	,433			60	,166	,433
交	通	局	主	管		538,87	8,000			423	,252	,085			454	,533	,155
高	雄市公	共車	自船 管	理處		538,87	78,000			423	,252	,085			454	,533	,155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514,699,588 元=營業收入 431,790,012 元+營業外收入 82,909,576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平	-111	·新室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與	預 算	数	比 較	決	算	審	定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較
增		減		%		3	增				沃	戓			%
_		81,77	8,412	13.71		,	31,2	281,07	0					-	6.47
2,566,433			_	4.46				_	-					_	_
2,566,433			_	4.46				_	_					_	_
_		84,34	4,845	15.65			31,2	281,07	0					_	7.39
_		84,34		15.65				281,07							7.39
		01,51	1,015	13.03			J1 ,	201,07							7.37

貳、中華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營業

支出部分

又山下	41. 74															
趓	日節		名	稱	誉	業			總			支				出
機	19PJ		石	117	預	华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	,665,047,	,000		1,531	,958	,702		1	,563	,239	,772
財	政	局	主	管		35,832,	,000		41	,669	,306			41	,669	,306
高	雄市政府	財政。	局動產質	借所		35,832,	,000		41	,669	,306			41	,669	,306
交	通	局	主	管	1	,629,215,	,000		1,490	,289	,396		1	,521	,570	,466
高	雄市公	共車	鱼船管	理處	1	,629,215,	,000		1,490	,289	,396		1	,521	,570	,466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563,239,772 元=營業成本 1,152,806,868 元+營業費用 183,834,796 元+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	: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 較
増	減	%	增	减	%
_	101,807,228	6.11	31,281,070	_	2.04
5,837,306	_	16.29	_	_	_
5,837,306	_	16.29	_	_	_
_	107,644,534	6.61	31,281,070	_	2.10
_	107,644,534	6.61	31,281,070	_	2.10

貳、中華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營業

純益 (純損-)部分

				純	益			Ē	 戈			純				損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計		-1,068,56	9,000		-1	,048	,540	,184		-1	,048	,540	,184		
政	局	主	管		21,76	8,000			18	,497	,127			18	,497	,127		
作市政府	財政	局動產	質借所		21,76	8,000			18	,497	,127			18	,497	,127		
通	局	主	管		-1,090,33	7,000		-1	,067	,037	,311		-1	,067	,037	,31		
雄市公	. 共	車船管	理處		-1,090,33	7,000		-1	,067	,037	,311		- 1	,067	,037	,31		
	政 作市政府	政 局 作政府財政 通 局	關 名 政 局 主 能市政府財政局動産 通 局 主	關 名 稱 計 政 局 主 管 作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編 4 預 計 計 政 局 主 管 作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通 局 主 管	調 名 稱 益 預 算 計 -1,068,56 政 局 主 管 能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 通 局 主 管 -1,090,33	關 名 稱 益 預 算 數 計 -1,068,569,000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進 局 主 管 -1,090,337,000	編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A A B A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th row<="" td=""><td>純 益 類 名 A</td><td>純 益 或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計 -1,068,569,000 -1,048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18 進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td><td>純 益 或 其 <th row<="" td=""><td>網名 純 益 或 預算數原列決算數 十1,068,569,000 -1,048,540,184 政局主管 21,768,000 18,497,127 建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8,497,127 通局主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td><td>關 名 純 並 並 並 共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建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8,497,127 通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td><td>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計 -1,068,569,000 -1,048,540,184 -1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td><td>關 名 純 並 並 並 共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並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18 連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 -1,067</td><td>顧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並 其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048,540,184 -1,048,540 並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18,497 通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 -1,067,037</td></th></td></th>	<td>純 益 類 名 A</td> <td>純 益 或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計 -1,068,569,000 -1,048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18 進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td> <td>純 益 或 其 <th row<="" td=""><td>網名 純 益 或 預算數原列決算數 十1,068,569,000 -1,048,540,184 政局主管 21,768,000 18,497,127 建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8,497,127 通局主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td><td>關 名 純 並 並 並 共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建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8,497,127 通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td><td>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計 -1,068,569,000 -1,048,540,184 -1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td><td>關 名 純 並 並 並 共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並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18 連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 -1,067</td><td>顧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並 其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048,540,184 -1,048,540 並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18,497 通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 -1,067,037</td></th></td>	純 益 類 名 A	純 益 或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計 -1,068,569,000 -1,048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18 進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	純 益 或 其 <th row<="" td=""><td>網名 純 益 或 預算數原列決算數 十1,068,569,000 -1,048,540,184 政局主管 21,768,000 18,497,127 建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8,497,127 通局主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td><td>關 名 純 並 並 並 共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建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8,497,127 通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td><td>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計 -1,068,569,000 -1,048,540,184 -1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td><td>關 名 純 並 並 並 共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並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18 連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 -1,067</td><td>顧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並 其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048,540,184 -1,048,540 並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18,497 通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 -1,067,037</td></th>	<td>網名 純 益 或 預算數原列決算數 十1,068,569,000 -1,048,540,184 政局主管 21,768,000 18,497,127 建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8,497,127 通局主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td> <td>關 名 純 並 並 並 共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建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8,497,127 通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td> <td>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計 -1,068,569,000 -1,048,540,184 -1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td> <td>關 名 純 並 並 並 共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並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18 連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 -1,067</td> <td>顧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並 其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048,540,184 -1,048,540 並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18,497 通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 -1,067,037</td>	網名 純 益 或 預算數原列決算數 十1,068,569,000 -1,048,540,184 政局主管 21,768,000 18,497,127 建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8,497,127 通局主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	關 名 純 並 並 並 共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建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8,497,127 通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計 -1,068,569,000 -1,048,540,184 -1 政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關 名 純 並 並 並 共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並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18 連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 -1,067	顧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並 其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1,768,000 -1,048,540,184 -1,048,540 並 局 主 管 21,768,000 18,497,127 18,497 通 局 主 管 -1,090,337,000 -1,067,037,311 -1,067,037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									单	- 位	: 新:	臺幣元 ———
決 算 審 定 	數學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涛	芨			9	%
20,028,816				_		1.87					_						_		_
_		3	,270	,873		15.03					_						_		_
_		3	,270	,873		15.03					_						_		_
23,299,689				_		2.14					_						_		_
23,299,689				_		2.14					_						_		_
20,255,005																			
	1				<u> </u>		L												

叁、中華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λ
· 本	<u></u> 亚		石	仲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845,9	972,000		9	,110	,231	,790		9	,109	,626	,790
人	事	處	主	管		202,0	028,000			201	,691	,023			201	,691	,023
高雄	ŧ市政府輔	助公教。	人員購置化	生宅基金		202,0	028,000			201	,691	,023			201	,691	,023
衛	生	局	主	管		3,843,8	833,000		3	,656	,258	3,324		3	,655	,653	,324
高雄	维市立各醫	膏療院()	所)醫療藥	善品基金		3,843,8	833,000		3	,656	,258	,324		3	,655	,653	,324
地	政	處	主	管		2,636,3	300,000			823	,966	,856			823	,966	,856
高。	雄市實	施 平	均地權	崔基金		2,636,3	300,000			823	,966	,856			823	,966	,856
交	通	局	主	管		674,	522,000			624	,214	,489			624	,214	,489
亩	雄市信	声車均	易作業	基金		674,	522,000			624	,214	,489			624	,214	,48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489,2	289,000		3	,804	,101	,098		3	,804	,101	,098
高な	谁市都市	更新剪	早都 市 發	展基金		225,3	332,000		1	,357	,015	,493		1	,357	,015	,493
高	雄市	國 民	住 宅	基金		1,263,9	957,000		2	,447	,085	,605		2	,447	,085	,605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単位	・新量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與預算數	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63,654,790	_	2.98	,—	605,000	0.01
_	336,977	0.17	_	_	_
_	336,977	0.17	_	_	_
_	188,179,676	4.90	_	605,000	0.02
_	188,179,676	4.90	_	605,000	0.02
_	1,812,333,144	68.75	_	_	_
_	1,812,333,144	68.75	_	_	_
_	50,307,511	7.46	_	_	_
_	50,307,511	7.46	_	_	_
2,314,812,098	_	155.43	_	_	-
1,131,683,493	_	502.23	_	_	_
1,183,128,605	_	93.61	_	_	

叁、中華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 本	並		A	件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436,6	29,000		7	,034	,399	,144		7	,033	,915	,144
人	事	處	主	管		201,0	90,000			102	,948	,238			102	,948	,238
高雄	[市政府輔]	助公教)	人員購置住	宅基金		201,0	90,000			102	,948	,238			102	,948	3,238
	_																
衛	生	局	主	管		3,783,0	39,000		3	,580	,583	,817		3	,580	,099	,817
亩 ₩	* 古 立 夕 殿	疾贮(r	析)醫療藥	口甘人		3,783,0	30 000		2	590	502	,817		2	500	000	,817
可好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源 玩()	刀力西原采	四至立		3,763,0	39,000		3	, 200	, 202	,017		3	, 200	,099	,017
地	政	處	主	管		2,488,2	60,000			330	.237	,224			330	.237	,224
				-		_,,,_	,				,	,				,	,
高	雄市實	施 平	均地權	基金		2,488,2	60,000			330	,237	,224			330	,237	,224
交	通	局	主	管		500,0	34,000			493	,580	,982			493	,580	,982
高	雄市停	車場	易作業	基金		500,0	34,000			493	,580	,982			493	,580	,98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464,2	06,000		2	,527	,048	,883		2	,527	,048	,883
高太	能市都市	更新與	!都市發月	展基金		15,30	63,000			7	,750	,446			7	,750	,446
عد.							10.00-		_		200	125		-	-	200	
高	雄市	國 民	住 宅	基金		1,448,8	43,000		2	,519	,298	,437		2	,519	,298	3,437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數 與 預 算 數	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_	1,402,713,856	16.63	_	484,000	0.01
-	98,141,762	48.80	_	_	_
_	98,141,762	48.80	_	_	_
_	202,939,183	5.36	_	484,000	0.01
_	202,939,183	5.36	_	484,000	0.01
_	2,158,022,776	86.73	_	_	_
_	2,158,022,776	86.73	_	_	_
-	6,453,018	1.29	_	_	_
_	6,453,018	1.29	_	_	_
1,062,842,883	_	72.59	_	_	_
-	7,612,554	49.55	_	_	_
1,070,455,437	_	73.88	_	_	_

叁、中華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M/ WH D																	
뱌			ħ	16)	賸	舒	ŧ			或			短	<u>i</u>			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升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09,343	,000		2	,075	,832	,646		2	,075	,711	,646
人	事	處	主	管		938	,000			98	,742	,785			98	,742	,785
高加	谁市政府輔」	助公教》	人員購置	住宅基金		938	,000			98	,742	,785			98	,742	,785
衛	生	局	主	管		60,794	,000			75	,674	,507			75	,553	,507
高加	淮市立各醫	療院()	所)醫療	藥品基金		60,794	,000			75	,674	,507			75	,553	,507
地	政	處	主	管		148,040	,000			493	,729	,632			493	,729	,632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地:	權基金		148,040	,000			493	,729	,632			493	,729	,632
交	通	局	主	管		174,488	,000			130	,633	,507			130	,633	,507
高	雄市停	車均	易作業	苯 基 金		174,488	,000			130	,633	,507			130	,633	,507
都	市發	展	局	主 管		25,083	,000		1	,277	,052	,215		1	,277	,052	,215
高	雄市都市	更新與	早都市發	·展基金		209,969	,000		1	,349	,265	,047		1	,349	,265	,047
高	雄市	國 民	住 宅	基金		-184,886	,000			-72	,212	,832			-72	,212	,832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油 筲 寀 宁 數	與原列決算數	· 利室市儿
一 增	<u> </u>	%	增	減減	%
	10-14	70	* H	104	
1,666,368,646	_	407.08	_	121,000	0.01
97,804,785	_	10,426.95	_	_	_
97,804,785	_	10,426.95	_	_	_
14,759,507	_	24.28	_	121,000	0.16
14,759,507	_	24.28	_	121,000	0.16
345,689,632	_	233.51	_	_	-
345,689,632	_	233.51	_	_	-
_	43,854,493	25.13	_	_	_
_	43,854,493	25.13	_	_	_
1,251,969,215	_	4,991.31	-	_	-
1,139,296,047	_	542.60	_	_	_
112,673,168	_	60.94	_	_	

肆、中華民國93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來源部分

70000														_				
基		金		名		稱	預	笞升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升	審	定	數
合						計	89	,105,769	,000	7	79,42	25,20	05,48′	7	79,3	60,3	322,	,668
債		務		基		金	39	,286,300	,000	3	32,1	76,3	50,43′	7	32,1	11,4	168,	,680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39	,286,300),000	3	32,1	76,35	50,43′	7	32,1	11,4	168,	,680
特	别	收	j	λ.	基	金	22	,904,881	,000	2	23,5	89,59	99,82′	7	23,5	89,5	598,	,765
高	雄市	獎 勵	民	間 投	: 資基	. 金		150,023	3,000		1:	50,00	00,000)	1	50,0	000,	,000
高	雄市	ī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2	,200,314	1,000	2	22,6	76,74	41,45′	7	22,6	76,7	740,	,395
高	雄市	空氣	污	染 防	制基	. 金		210,885	5,000		2:	53,83	36,06	5	2	53,8	336,	,065
高	雄市一	般 廢	棄 物	清 除	處理	表 金		277,049	9,000		3:	51,12	29,220	5	3	51,1	129,	,226
高	雄市	ī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30,250),000		, -	30,7	14,49			30,7	714,	,491
高	雄市	ī 公	共	藝	術基	金		7,000),000			3,2	19,350	5		3,2	219,	,356
高	雄市國	民 住	宝宝	管 理	維護	玉 金		29,360),000		12	23,95	59,232	2	1	23,9	959,	,232
資	本	計	3	畫	基	金	26	,914,588	3,000	2	23,6	59,25	55,22	3	23,6	59,2	255,	,223
高	雄市	ī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6	,914,588	3,000	7	23,6	59,25	55,223	3	23,6	59,2	255,	,223

註:表列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公教人力發展局、市立空中大學、各高中職校18所、各國民中學34所、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化	立:	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9,745	,446	,332	10.94								64	,882	2,819)	0.08
				-		7,174	,831	,320	18.26								64	, 881	,757	,	0.20
				_		7,174	,831	,320	18.26								64	,881	,757	,	0.20
		684,	717,7	765				_	2.99					_				1	,062	,	0.00
				_			23	,000	0.02					_					_		-
		476,	426,3	395				_	2.15									1	,062	,	0.00
		42,	951,0)65				_	20.37					_					_		_
		74,	080,2	226				_	26.74					_					_		-
			464,4	191				_	1.54					_					_		_
				-		3	3,780	,644	54.01										_		-
		94,	599,2	232				_	322.20										_		_
						3,255	5,332	,777	12.10					_					_		_
				_		3,255	5,332	,777	12.10					_					_		_

肆、中華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用	途	部	分
---	---	---	---

基 全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洪 算 款	711 -200	1 24				1	
横 梯 基 金 39,285,800,000 32,175,189,033 32,110,307,276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39,285,800,000 32,175,189,033 32,110,307,27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2,527,241,000 22,312,128,641 22,312,021,579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150,000,000 3,764,969 3,764,969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2,102,970,000 22,082,050,287 22,081,943,225 高 雄 市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175,996,000 171,423,820 171,423,820 高 雄 市 一 稅 廢 棄 物 淸 除 處 理 基 金 34,400,000 26,519,425 26,519,425 34,400,000 26,519,425 26,519,425 36,504 36,5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高雄市债務基金 39,285,800,000 32,175,189,033 32,110,307,276 特別收入基金 22,527,241,000 22,312,128,641 22,312,021,579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50,000,000 3,764,969 3,764,969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22,102,970,000 22,082,050,287 22,081,943,225 高雄市空氣污染的財基金 175,996,000 171,423,820 171,423,820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4,400,000 26,519,425 26,519,425 高雄市分工權益基金 5,250,000 5,069,234 5,069,234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7,000,000 263,504 263,504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1,625,000 23,037,402 23,037,402 23,037,402 33,375,612,793	合			計	88,501,056,000	77,862,930,467	77,797,941,64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2,527,241,000 22,312,128,641 22,312,021,579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150,000,000 3,764,969 3,764,969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2,102,970,000 22,082,050,287 22,081,943,225 高 雄 市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175,996,000 171,423,820 171,423,820 高 雄 市 一 般 廢 棄 物 清 除 處 理 基 金 34,400,000 26,519,425 26,519,425 高 雄 市 资 工 權 益 基 金 5,250,000 5,069,234 5,069,234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荷 基 金 7,000,000 263,504 263,504 高 雄 市 国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51,625,000 23,037,402 23,037,402 33,037,402 33,037,402 33,375,612,793	債	務	基	金	39,285,800,000	32,175,189,033	32,110,307,276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50,000,000 3,764,969 3,764,969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22,102,970,000 22,082,050,287 22,081,943,225 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75,996,000 171,423,820 171,423,820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4,400,000 26,519,425 26,519,425 高雄市劳工權益基金 5,250,000 5,069,234 5,069,234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7,000,000 263,504 263,504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1,625,000 23,037,402 23,037,402 3,037,402	高	雄市	債 務	基金	39,285,800,000	32,175,189,033	32,110,307,276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22,102,970,000 22,082,050,287 22,081,943,225 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75,996,000 171,423,820 171,423,820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4,400,000 26,519,425 26,519,425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5,250,000 5,069,234 5,069,234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7,000,000 263,504 263,504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1,625,000 23,037,402 23,037,402 3,037,402 3,037,402 33,375,612,793	特	別 必	t A	基金	22,527,241,000	22,312,128,641	22,312,021,579
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75,996,000 171,423,820 171,423,820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4,400,000 26,519,425 26,519,425 34,400,000 5,069,234 5,069,234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7,000,000 263,504 263,504 363,504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1,625,000 23,037,402 23,037,402 3,037,402 3,037,402	高	雄市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150,000,000	3,764,969	3,764,969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4,400,000 26,519,425 26,519,425 34,400,000 5,069,234 5,069,234 5,069,234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7,000,000 263,504 263,504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1,625,000 23,037,402 23,037,402 ** ** ** ** ** ** ** ** ** ** ** ** **	高	雄市教	文 育 發	展基金	22,102,970,000	22,082,050,287	22,081,943,225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5,250,000 5,069,234 5,069,234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7,000,000 263,504 263,504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51,625,000 23,037,402 23,037,402 查 3,375,612,793	高	雄 市 空	氣 污 染 防	制基金	175,996,000	171,423,820	171,423,820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7,000,000 263,504 263,504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1,625,000 23,037,402 23,037,402 黄本 計畫基金 26,688,015,000 23,375,612,793	高	雄市一般原	廢棄物清除	處理基金	34,400,000	26,519,425	26,519,425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1,625,000 23,037,402 23,037,402 3,037,402 查 基 金 26,688,015,000 23,375,612,793	高	雄 市 勞	学 工 權	益 基 金	5,250,000	5,069,234	5,069,23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6,688,015,000 23,375,612,793 23,375,612,793	高	雄市公	公 共 藝	術基金	7,000,000	263,504	263,504
	高	雄市國民	住宅管理:	維護基金	51,625,000	23,037,402	23,037,402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6,688,015,000 23,375,612,793 23,375,612,793	資	本	† 畫	基金	26,688,015,000	23,375,612,793	23,375,612,793
I	高	雄市揚	東 運 建	設 基 金	26,688,015,000	23,375,612,793	23,375,612,793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續)

																			單化	立:	新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增				減			%			增					減				%	
				-	1	0,703	3,114	,352	12.09)				_			64	,988	8,819)	(0.08
				_		7,175	,492	,724	18.26	5				_			64	,881	,757	r	(0.20
				_		7,175	5,492	,724	18.26					_			64	,881	,757	,	(0.20
				_		215	5,219	,421	0.96	5				_				107	7,062	!	(0.00
				_		146	5,235	5,031	97.49					_								_
				_		21	,026	,775	0.10)				_				107	7,062	,	(0.00
				_		4	1,572	,180	2.60)				_					_			_
				_		7	,880	,575	22.91					_					_			_
				_			180	,766	3.44	ļ.				_								_
				_		6	5,736	,496	96.24	ļ				_								_
				-		28	3,587	,598	55.38	3				_					_			_
				-		3,312	2,402	,207	12.4					_					_			_
				_		3,312	2,402	2,207	12.41					_					_			_

肆、中華民國93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餘絀部分

M/ WHI	<u> </u>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夬 算	數	決	算	審力	定 數
合							計		604,71	3,000		1,562	2,275,	,020		1,5	62,38	31,020
債		務		基			金		50	0,000		1	,161,	,404			1,16	51,404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50	0,000		1	,161,	,404			1,16	51,404
特	别	收	·	λ	基	•	金		377,64	0,000		1,27	7,47 1,	,186		1,2	77,57	77,186
高	雄市	獎 勵	民	間	投資	至 基	金		2.	3,000		146	5,235,	,031		1	46,23	35,031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97,34	4,000		594	1,691,	,170		5	94,79	97,170
高	雄市	空氣	污	染	防	小 基	金		34,88	9,000		82	2,412,	,245			82,41	2,245
高	雄市一	般 廢	棄物	清阳	余 處	理基	. 金		242,64	9,000		324	1,609,	,801		3	24,60	9,801
高	雄 市	一一勞	工	權	益	基	金		25,00	0,000		25	5,645,	,257			25,64	15,257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_		2	2,955,	,852			2,95	55,852
高	雄市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22,26	5,000		100),921,	,830		1	00,92	21,830
資	本	計		畫	基	,	金		226,57	3,000		283	3,642,	,430		2	83,64	12,430
高	雄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26,57	3,000		283	3,642,	,430		2	83,64	12,430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續)

																					單	立:	新臺幣	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妻	跂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較
		增				減				%				增					減				%	
		957,	668,02	20				_		15	8.37				106,	000					_		0.	00
			661,40)4				_		13	2.28					_					_			_
			661,40)4				_		13	2.28					_					_			_
		899,	937,18	36				_		23	8.31				106,	000					_		0.	00
		146,	212,03	31				_	63	35,70	4.48					_					_			_
		497,	453,17	70				_		51	1.03				106,	000					_		0.	02
		47,	523,24	15				_		13	6.21					-					_			_
		81,	960,80)1				_		3	3.78					-					_			_
			645,25	57				_			2.58										_			_
		2,	955,85	52				_			_					-					_			_
		123,	186,83	30				_		55	3.28					-					_			_
		57,	069,43	30				_		2	5.19					_					_			_
		57,	069,43	30				_		2	5.19					_					_			_

伍、中華民國 9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単位・新り	室帘几
項	目	預算	千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融資調度需求	數	13,988,047,	000	100.00	7,03	35,517	7,750	100.00	6,9	65,677,233	100.00	-7,022,369,767	50.20
1. 歲入歲出差	短	9,513,047,	000	68.01	2,56	50,517	7,750	36.39	2,4	90,677,233	35.76	-7,022,369,767	73.82
2.債務還	本	4,475,000,	000	31.99	4,47	75,000),000	63.61	4,4	75,000,000	64.24	_	_
二、融資調度財	源	13,988,047,	000	100.00	13,98	38,000),000	100.00	13,9	88,000,000	100.00	-47,000	0.00
發行公債及賒	: 借	13,988,047,	000	100.00	13,98	38,000),000	100.00	13,9	88,000,000	100.00	-47,000	0.00
三、收支賸餘數(短約	出一)		_	_	6,95	52,482	2,250	_	7,0	22,322,767	_	7,022,322,767	_

丁、其他附表 壹、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广门 拥	T =												耳	単位:	新臺幣	萬元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原 歹	1 8	共	事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算數比車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	
				17. 71 22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7,486,368	7,205,142	175,781	202,947	7,583,871	7,205,142	176,159	202,947	7,584,249	100.00	97,880	1.31	377	0.00
稅	課	收	入	3,790,169	3,856,102	112,302	_	3,968,404	3,856,102	112,302	_	3,968,404	52.32	178,234	4.70	_	_
ЕP		花	稅	67,500	56,597	_	_	56,597	56,597	_	_	56,597	0.75	-10,902	16.15	_	_
使	用	牌 照	稅	320,000	318,183	11,189	_	329,373	318,183	11,189	_	329,373	4.34	9,373	2.93	_	_
土		地	稅	870,000	913,725	75,656	_	989,381	913,725	75,656	_	989,381	13.04	119,381	13.72	_	_
房		屋	稅	480,000	439,287	24,579	_	463,867	439,287	24,579	_	463,867	6.11	-16,132	3.36	_	_
契			稅	84,100	120,582	558	_	121,141	120,582	558	_	121,141	1.60	37,041	44.04	_	_
娱		樂	稅	11,200	16,157	318	_	16,475	16,157	318	_	16,475	0.22	5,275	47.11	_	_
遺	產	及贈與	稅	74,700	78,994	_	_	78,994	78,994	_	_	78,994	1.04	4,294	5.75	_	_
中	央 統	籌分酉	己稅	1,822,163	1,860,128	_	_	1,860,128	1,860,128	_	_	1,860,128	24.53	37,965	2.08	_	_
菸		酒	稅	60,506	52,444	_	_	52,444	52,444	_	_	52,444	0.69	-8,062	13.32	_	_
罰业	及	賠償收	٠,	234,427	219,374	23,974	_	243,348	219,374	24,027	_	243,401	3.21	8,974	3.83	52	0.02
割	款	、 收	入	234,427	219,374	23,974	_	243,348	219,374	24,027	_	243,401	3.21	8,974	3.83	52	0.02
規	費	收	入	106,810	116,992	2,480	_	119,472	116,992	2,480	_	119,472	1.58	12,662	11.85	_	_
行	政	規	費	93,273	101,986	2,480	_	104,466	101,986	2,480	_	104,466	1.38	11,192	12.00	_	_
事	業	規	費	13,536	15,006	_	_	15,006	15,006	_	_	15,006	0.20	1,469	10.86	_	_
信言	毛 管	理收	入	2,420	2,353	_	_	2,353	2,353	_	_	2,353	0.03	-66	2.74	. –	_
代	運垃圾	及廢棄物口	欠入	2,000	1,837	_	_	1,837	1,837	_	_	1,837	0.02	-162	8.13	_	_
水	肥	代 運	費	420	516	_	_	516	516	_	_	516	0.01	96	22.91	_	_
財	產	收	入	134,516	99,908	8,486	85	108,479	99,908	8,810	85	108,804	1.44	-25,712	19.11	324	0.30
財	產	售	價	110,000	74,469	755	_	75,224	74,469	755	_	75,224	0.99	-34,775	31.61	_	_
財	產	孳	息	24,516	25,438	7,730	85	33,255	25,438	8,055	85	33,579	0.45	9,063	36.97	324	0.98
營業	盈餘	及事業日	久入	185,794	165,891	_	_	165,891	165,891	_	_	165,891	2.19	-19,903	10.71	_	_
作	業	賸	餘	175,794	155,303	_	_	155,303	155,303	_	_	155,303	2.05	-20,490	11.66	_	_
投	資	收	益	10,000	10,587	_	_	10,587	10,587	_	_	10,587	0.14	587	5.87	_	_
補	助	收	入	2,532,422	2,269,523	28,497	149,697	2,447,717	2,269,523	28,497	149,697	2,447,717	32.27	-84,704	3.34	. –	_
補	助	收	入	91,000	91,000	_	_	91,000	91,000	_	_	91,000	1.20	_	_	_	_
中,	央各部	『會補助』	女 入	2,441,422	2,178,523	28,497	149,697	2,356,717	2,178,523	28,497	149,697	2,356,717	31.07	-84,704	3.47	_	_
其	他	收	入	499,807	474,997	41	53,164	528,203	474,997	41	53,164	528,203	6.96	28,396	5.68	_	_
汽.	車燃料	斗使用費口		300,079	314,840	_	_	314,840	314,840	_	_	314,840	4.15	14,761	4.92		_
什	項	i 收	入	46,563	82,411	41	_	82,453	82,411	41	_	82,453	1.09	35,890	77.08		_
其	他 機	關配合	款	53,164	_	_	53,164	53,164	_	_	53,164	53,164	0.70	_	_		_
公	益彩	券盈餘↓	久入	100,000	77,744	_	_	77,744	77,744	_	_	77,744	1.02	-22,255	22.26		_
]	l	<u> </u>]]	l]	l					

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資本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算審定數與原 日 油 笡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科 預算數比較增減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款 稱 實支數 應付數保留數 合 計實 支 數 應付數 保留數合 計 占總數% 金 % 名 計 8,437,673 7,454,865 15,841 369,216 7.839.923 7.448.259 15.841 369,216 7,833,317 100.00 -604,356 7.16 -6,606 0.08 (1. 一般政務支出)|1,152,463|1,102,984 328 12,111 1,115,424 1,102,984 328 12,111 1,115,424 14.24 -37,039 3.21 政 權行 使支 出 56,441 47,948 703 48,661 47,948 703 48,661 -7,779 13.78 0.62 支 出 78,287 74,230 266 74,496 74,230 266 74,496 4.84 行 政 0.95 -3,7913 民 政 支 出 946,938 918,283 318 9,597 928,199 918,283 9,597 928,199 1.98 11.85 -18,738 4 財 務 支 出 70,797 62,522 1,544 64,066 62,522 1,544 64,066 -6,730 9.51 0.8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838,845 1,810,768 101 9,618 1,820,487 1,810,746 101 9,618 1,820,466 -18,378 1.00 -21 0.00 23.24 6 育 支 出 1,682,264 1,672,860 1,672,860 1,672,860 1,672,860 -9,403 0.56 教 21.36 137,907 文 化 支 出 156,580 101 9.618 147.627 137.885 101 9.618 147,605 -8,975 5.73 -21 0.01 1.88 (3.經濟發展支出)|2,719,359|2,396,200 235,849 2,633,608 2,396,200 235,849 2,633,608 -85,751 1,557 1,557 3.15 33.62 支 農 業 出 15,577 107 4.098 19.782 15,577 20.44 8 24.863 107 4.098 19,782 -5,081 0.25 9 支 2,632,061 2,325,720 交 诵 出 1,450 228,561 2,555,732 2,325,720 1,450 228,561 2,555,732 32.63 -76,329 2.9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4,903 3,189 58,093 3,189 6.95 62,434 54,903 58,093 0.74 -4,340 711,442 3,509 (4. 社會福利支出) 3,970 3,509 3,970 775,192 711,442 718,922 718,922 9.18 -56,269 7.26 社 會 保 險 支出 145,398 145,372 145,372 145,372 145,372 1.86 -26 0.02 社 救 助 236,032 219,024 219,024 219,024 219,024 -17,007 7.21 2.80 利 服 支 出 188,984 176,390 959 177,349 176,390 959 177,349 2.26 -11,635 6.16 國民就 支 13,775 12,631 12,631 12,631 12,631 0.16 -1,143 8.30 醫 療保健支出 191,001 158,023 3,970 2,549 164,544 158,023 3,970 2,549 164,544 2.10 -26,45613.8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93,690 521,464 9,882 107,972 639,319 521,367 9,882 107,972 639,222 -54,467 7.85 -96 0.02 8.16 社區發展支出 148,829 74,947 198 52,908 128,055 74,947 198 52,908 128,055 -20,773 13.96 1.63 18環境保護支出 544,861 446,516 9,683 55,064 511,264 446,419 9,683 55.064 511.167 -33,693 6.18 -96 0.02 6.53 (6.退休撫卹支出) 634,145 614,625 614,625 614,625 614,625 -19,5203.08 7.85 19退休撫 卹 634,145 614,625 614,625 614,625 614,625 -19,520 3.08 支 出 7.85 -6,488 (7.債務 支 出 2.53 -294,524) 492,657 204,620 204,620 198,132 198,132 59.78 3.17 21債務付 息 支出 492,657 204,620 204,620 198,132 198,132 -294,524 59.78 -6,488 3.17 2.53 (8. 其 他 支 出 131,319 92,759 155 92,914 92,759 155 92,914 29.25 1.18 -38,404 出 130,987 92,759 155 92,914 92,759 155 92,914 2 2 其 他 支 1.18 -38,072 29.07 2 3 第 = 預 備 金 332 -332 100.00

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111 - 71	1 3 1	120
借		方		¥	<u>ት</u>	E	1	借	方	金	額	貸		,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15		7		1	'	-	•	小	計	合	計	Я		ĺ	,		41	Ц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fi	ŧ	部		分						
各	機	關	絽	Ę	存			7	7,097			暫	i	ı	收		款			4	17,996		
應	收	歲	入		款			26	2,924			代	、收	款	_	其	他			3	36,378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07	5,802			代	1. 收声	吹 —	受	託 經	費			13	88,187		
應	收:	剔	涂 :	經	費				96			仔	·		管		款			7.	0,804		
應	收公付	責及	賒 借	卡收	Ĺλ			70	1,240			應	付付	呆 管	有	價 證	券			í	71,713		
墊		付			款			8	5,574			應	、大	† ;	歲	出	款			3	31,632		
各	機	關	材	ł	料				6,434			應	付	歲	出货	兴 留	款			1,36	55,477		
有	價	•	證		券				571			應	付借	款(短期	透き	٤)			48	36,404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7	1,713			負	fi	ŧ	總		額					2,8	88,594
押					金				537			餘	M	k	部		分						
暫	付 款	— 予	頁 付	費	用			18	2,148			歲	3	計	戲	È	絀			69	95,248		
暫	付 款	— <i>4</i>	多託	經	費				4,533			IJ	、前 4	年 度	累	計餘	絀			-1,1	5,166		
原	列 資	Ā	<u> </u>	息	額					2,46	8,676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4	19,917
本處	審核修	正決	算應	調素	Ě數							本原	處審核	修正	決算	應調	整數						
有	關歲ノ	事工	頁應言	調整	整數				377			7	本年度	歲計	餘絀	應調	整數				6,984		
	增列本	年度	歲入	應收	女 數	3	377						增列	本年	-度歲	入應中	女數	3′	77				
有	關歲出	事工	頁應言	調整	整數				6,606				減列	本年	-度歲	出實	支數	6,60)6				
	減列本	年度	歲出	實多	支數	6,6	606					調	整復	色假	余 絀	總	額					-4	12,933
資 產	部分	分應	,調	整	數						6,984												
調	色後	資	產	總	額					2,47	5,660	調盘	陸後 負	債	及餘	絀線	額					2,4	75,660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主	管機關	(計	・畫)名	稱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 完 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02	620	_	510	110
市	議	會	主	管	1	13	_	9	4
市	政	府	主	管	23	118	_	100	18
民	政	局	主	管	14	39	_	37	2
財	政	局	主	管	3	30	_	25	5
教	育	局	主	管	2	18	_	17	1
建	設	局	主	管	4	30	_	23	7
エ	務	局	主	管	5	35	_	16	19
社	會	局	主	管	7	36	_	31	5
警	察	局	主	管	1	31	_	27	4
衛	生	局	主	管	14	64	_	58	6
環	境 保	頀	局 主	管	3	37	_	24	13
地	政	處	主	管	6	40	_	39	1
兵	役	處	主	管	1	3	_	3	_
勞	エ	局	主	管	5	38	_	38	_
消	防	局	主	管	1	12	_	8	4
文	化	局	主	管	6	23	_	15	8
交	通	局	主	管	3	20	_	14	6
海	洋	局	主	管	1	13	_	11	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	13	_	8	5
法	制	局	主	管	1	7	_	7	_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	位:	新臺幣萬元
機關	繳 名稱	庫原因	修金庫	正營盤餘	業應入	基繳款	保經應應	管款 費等: 數庫:	、 f 科 B 歲 <i>j</i>	代管 目內 入款	暫收縣應線	文 款 (等) (庫)	· 、 科目 裁入	代內款	收年	回度	以經	前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_				_				_				_	377		377
財	政	局				_				_				_				_	52		52
海	洋	局				_				_				_				_	324		324

註: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修正增列合計數,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暨本年度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無增列通知繳庫數。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丰	位・新	室"	予禺 兀
	繳 庫	原 因	列法	支費戶令 規	月 與	有不	關合	委計	辦、	補貴者	助立	戈各 耳 吉餘蒜	頁次	保留款與 不合或毋	きず	預算項目 需保留者	終	<u>.</u>				計
關名	3 稱		剔	除	減		列	剔	P.	余	減	歹	可	剔除	. ;	減 列	易	 除	減	列	小	計
		計		21			96		-			6,48	8	-	-	_		21		6,585		6,606
	政	局		_			_		-	_		6,48	8	_	-	_		_		6,488		6,488
	育	場		6			_		-	-		-	_	_	-	_		6		_		6
境	保	護局		_			96		-	_		-	_	_	-	_		_		96		96
	化	局		15			_		-	_		-	_	_	-	_		15		_		15
	開え	關名稱 政 育 保	關名稱 計 局 蹟 場 局	諸 財 計 品 政 育 境 場	法令規 場 除 計 21 政 局 一 育 場 6 境 保 護 局 —	法令規定 剔除減 計如局 一 方場 6 境保護局 —	法令規定不 剔除減 計 21 政局 6 境保護局 —	法令規定不合剔除減列 計 21 96 政局 方 場 6 - 境保護局 - 96	法令規定不合計 剔除減列剔 計 21 96 政局 一 一	法令規定不合計畫經 別 除 減 列 別 序 計 21 96 - 政 局 - - 育 場 6 - - 境 保 護 局 - 96 -	法令規定不合計畫經費 剔除減列剔除 計 21 96 - 政局 - 方場 6 - 境保護局 - 1 96 - 中 96 - 境保護局 - 1 96 - 中 96 -	法令規定不合計畫經費之經關名稱 別除減列別除減 計 21 96 - 政局 - 可場 6 - 境保護局 - 1 96 - 96 - 中 96 - -	法令規定不合計畫經費之結餘素 剔除減列剔除減多 計 21 96 - 6,48 政局 6,48 政局 6,48 境保護局 - 96	法令規定不合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剔除減列剔除減列 計 21 96 - 6,488 政局 6,488 政局 6,488 境保護局 - 96	法令規定不合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不合或投票 剔除減列剔除 利別除 計 21 96 - 6,488 - 政局 6,488 - 育場 6 境保護局 96	法令規定不合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不合或毋別 別 除 減 列別 除 減 列別 除 計 21 96 - 6,488 - 政 局 6,488 - 育 場 6 - 境 保 護 局 - 96	關名稱 剔除減列剔除減列剔除減列剔除減列 計 21 96 -6,488 政局 方場 6 境保護局	法令規定不合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別 除 減 列 別 除 減 列 別 除 減 列 別 計 21 96 - 6,488 - 政 局 6,488 - 育 場 6 - 境 保 護 局 - 96 -	法令規定不合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別除減列別除減列別除減列別除 計 21 96 - 6,488 21 政局 6,488 6 債保護局 - 96 6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委辦、補助或各項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法令規定不合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剔除減列剔除減列剔除減列剔除減列剔除減 計 21 96 - 6,488 - 21 政局 6,488 6 境保護局 - 96 - 6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委辦、補助或各項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法令規定不合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剔除減列剔除減列剔除減列剔除減列別除減列 計 21 96 - 6,488 21 6,585 政局 6,488 6,488 6,488 育場 6 6,488 6 - 96 - 96	法令規定不合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別除減列別除減列別除減列別除減列別 計 21 96 - 6,488 6,488 政局 6,488 6,488 育場 6 6,488 境保護局 - 96 96

註: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剔除減列合計數,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暨本年度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無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

<u>柒、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u>資</u>	<u> </u>																	半位・	新量幣	禹 儿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 ž	决 算	其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1	
款	項	名				稱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8,437,673	7,454,865	15,841	369,216	7,839,923	7,448,259	15,841	369,216	7,833,317	100.00	-604,356	7.16	-6,606	0.08
1		市	議	•	主	管	56,441	47,948	9	703	48,661	47,948	9	703	48,661	0.62	-7, <i>77</i> 9	13.78	_	_
	1	高	雄	市	議	會	56,441	47,948	9	703	48,661	47,948	9	703	48,661	0.62	-7,779	13.78	_	_
2		市	政	府	主	管	557,022	484,708	37	3,639	488,384	484,708	37	3,639	488,384	6.23	-68,637	12.32	_	_
	1	秘		書		處	22,478	21,369	_	_	21,369	21,369	_	-	21,369	0.27	-1,108	4.93	_	_
	2	主		計		處	8,549	8,163	_	85	8,248	8,163	_	85	8,248	0.11	-300	3.52	_	_
	3	人		事		處	6,961	6,434	_	20	6,454	6,434	_	20	6,454	0.08	-507	7.28	_	_
	4	新		閗		處	11,947	10,362	_	1,167	11,530	10,362	_	1,167	11,530	0.15	-416	3.49	_	_
	5	研:	究發	展考	核委員	負會	5,632	5,086	_	160	5,247	5,086	_	160	5,247	0.07	-385	6.84	_	-
	8			員住宅 助 李	輔建/	及福 會	20,944	20,763	_	-	20,763	20,763	_	_	20,763	0.27	-181	0.87	_	_
	10	資	吉	A	中	Ü	6,183	5,823	_	_	5,823	5,823	_	_	5,823	0.07	-359	5.82	_	_
	11	高	雄	廣排	番電	台	5,070	4,610	_	-	4,610	4,610	_	_	4,610	0.06	-459	9.07	_	_
	12	政		風		處	4,046	3,459	_	-	3,459	3,459	_	_	3,459	0.04	-587	14.52	_	_
	13	都	市言	十畫	委 員	會	1,180	1,142	_	_	1,142	1,142	_	-	1,142	0.01	- 38	3.25	_	_
	16	原	住民	事務	多委員	會	5,728	5,046	37	167	5,251	5,046	37	167	5,251	0.07	-477	8.33	_	_
	17	高	雄市	電景	/ 圖 書	官館	4,518	3,143	_	526	3,670	3,143	_	526	3,670	0.05	-848	18.78	_	_
	101	鹽	埕	밂	公	所	6,387	6,174	_	-	6,174	6,174	_	_	6,174	0.08	-213	3.34	_	_
	102	鼓	山	밂	公	所	10,858	10,444	_	-	10,444	10,444	_	_	10,444	0.13	-414	3.81	_	_
	103	左	營	品	公	所	13,834	12,627	_	756	13,383	12,627	_	756	13,383	0.17	-450	3.25	_	_
	104	楠	梓	品	公	所	12,551	11,915	_	200	12,115	11,915	_	200	12,115	0.15	-436	3.47	_	_
	105	=	民	品	公	所	22,571	21,344	_	365	21,709	21,344	_	365	21,709	0.28	-862	3.82	_	_
	106	新	興	맖	公	所	8,622	8,341	_	_	8,341	8,341	_	_	8,341	0.11	-281	3.26	_	_
	107	前	金	맖	公	所	6,256	6,107	_	_	6,107	6,107	_	_	6,107	0.08	-149	2.39	_	_
	108	苓	雅	品	公	所	16,853	16,391	_	_	16,391	16,391	_	_	16,391	0.21	-461	2.74	_	_
	109	前	鎮	品	公	所	17,957	17,632	_	_	17,632	17,632	_	_	17,632	0.23	-325	1.81	_	_
	110	旗	津	品	公	所	6,590	6,432	_	34	6,467	6,432	_	34	6,467	0.08	-122	1.86	_	-
	111	小	港	品	公	所	20,248	18,544	_	_	18,544	18,544	_	_	18,544	0.24	-1,703	8.41	_	-
	501	市		統		籌	311,049	253,345	_	155	253,501	253,345	_	155	253,501	3.24	-57,547	18.50	_	-
3		民	政	局	主	管	74,809	71,102	_	162	71,265	71,102	_	162	71,265	0.91	-3,544	4.74	_	-
	1	民		政		局	32,732	30,180	_	77	30,258	30,180	_	77	30,258	0.39	-2,473	7.56	_	

柒、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資本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與原 月 決 笡 數決 笡 宩 定 名 稱 預算數比較增減 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款 項 實支數應付數保留數合 計實支數應付數保留數合 計 占總數% % 名 4 理 8,013 7,793 85 7,879 7,793 7,879 0.10 -134 1.68 101 鹽埕區戶政事務所 1 287 1 210 1 210 1 210 1 210 0.02 -76 5 92 鼓山區戶政事務所 2,618 2,599 2,599 2 599 2,599 0.03 -18 0.72 103 左營區戶政事務所 3,196 3,039 3,039 3,039 3,039 0.04 -157 4.91 104 楠梓區戶政事務所 3.099 2,973 2.973 2.973 2.973 0.04 -1254.06 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2 633 2 591 2.591 2.591 2.591 0.03 -42 105 1 60 新興區戶政事務所 1,904 1,893 1,893 1,893 1,893 0.02 -10 0.54 106 前金區戶政事務所 1,342 1,304 1,304 1,304 1,304 107 -38 2.85 苓雅區戶政事務所 108 4.510 4.422 4.422 4.422 4.422 0.06 -88 1.95 1 93 109 前鎮區戶政事務所 4,529 4 442 4,442 4 442 4,442 0.06 -87 110 旗津區戶政事務所 1,038 965 965 965 965 0.01 -73 7.05 111 小港區戶政事務所 3.053 2,920 2,920 2,920 2,920 0.04 -132 4.34 112 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4.849 4.763 4.763 4.763 4.763 0.06 -85 1.77 管 2.831.885 2.357.103 180,015 2,537,118 2,350,615 180,015 2,530,630 32.31 -301,254 10.64 -6,488 財 政 島 0.26 ŧ 180,015 2,490,284 2,303,781 180,015 2,483,796 政 局 2,780,109 2,310,269 31.71 -296,312 10.66 -6,488 0.26 2 稽 處 48,192 43,501 43,501 43,501 43,501 0.56 -4,690 9.73 3 支 付 處 3,584 3,332 3,332 3,332 3,332 0.04 -2.52 7.04 56 2,159,432 2,159,369 27.57 -10.365 5 管2,169,792 2,159,376 56 2.159.426 0.48 0.00 ŧ -6 教 育 局 2,147,377 2,137,974 2,137,974 2,137,974 2,137,974 27.29 -9,403 0.44 4 育 場 22,414 21,402 21,458 21,395 21,452 0.27 -961 4.29 0.03 管 6 建 設 局 主 91,051 74,037 10,721 84,758 74,037 10,721 84,758 1.08 -6,292 6.91 -3,533 1 建 設 局 46.557 38.625 4.399 43.024 38.625 4.399 43.024 0.55 7.59 家畜衛生檢驗所 3,372 2,884 2,884 2,884 2,884 0.04 -487 14.46 23,238 17,252 5,433 22,685 17,252 5,433 22,685 0.29 -552 2.38 品 管 理 處 17,883 15,275 888 16,164 15,275 888 16,164 0.21 -1,718 9.61 67,865 | 453,226 | 378,189 7 管 542,926 378,189 7,171 7,171 67,865 453,226 5.79 -89.700 ŧ 16.52 工 務 局 38,067 31,468 2.859 34.328 31,468 2.859 34,328 0.44 -3.738 9.82 1 2 建 程 處 135,498 55,237 297 27,115 82,649 55,237 297 27,115 82,649 1.06 -52,848 39.00 3 水道工程 處 203,866 159,830 5,523 20,219 185,573 159,830 5,523 20,219 185,573 2.37 -18,292 8.97 處 157 096 123,697 1.350 17,670 142,718 123,697 1.350 17.670 142 718 1.82 -14.377 9 15 4

7,954

7,954

0.10

-442

5.27

7,954

7,954

8,397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5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肾本 門併計

資	本 '	1717 6	1		ı	ı				1					1	単位:	新臺幣	萬元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原列	j ž	夬 算	基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L	
款	項	名		稱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8		社	會 局 主	- 管	412,320	386,128	_	959	387,087	386,128	-	959	387,087	4.94	-25,232	6.12	_	
	1	社	會	局	12,169	11,447	_	_	11,447	11,447	_	_	11,447	0.15	-722	5.93	_	_
	5	仁	爱 之	家	3,455	3,375	_	_	3,375	3,375	-	_	3,375	0.04	-80	2.33	-	_
	10	兒:	童福利服務	中心	2,286	2,165	_	-	2,165	2,165	_	_	2,165	0.03	-120	5.28	_	_
	11	無	障礙之	2 家	4,411	4,404	_	_	4,404	4,404	-	_	4,404	0.06	-7	0.16	-	_
	12	長 ·	青綜合服務	中心	2,033	1,999	_	_	1,999	1,999	_	_	1,999	0.03	-34	1.69	_	_
	13	家庭 中	笔暴力及性侵?	害防治 心	2,924	2,479	_	_	2,479	2,479	-	-	2,479	0.03	-445	15.24	_	_
	99	社	會福利	基金	385,039	360,258	_	959	361,217	360,258	_	959	361,217	4.61	-23,821	6.19	_	_
9		警	察局主	管	560,743	554,787	_	3,295	558,082	554,787	_	3,295	558,082	7.12	-2,660	0.47	_	_
	1	警	察	局	560,743	554,787	_	3,295	558,082	554,787	_	3,295	558,082	7.12	-2,660	0.47	_	_
10		衛	生局主	管	191,001	158,023	3,970	2,549	164,544	158,023	3,970	2,549	164,544	2.10	-26,456	13.85	_	_
	1	衛	生	局	154,985	131,823	28	815	132,666	131,823	28	815	132,666	1.69	-22,318	14.40	_	_
	204	疾	病管制	刘 處	16,495	7,739	3,942	1,734	13,416	7,739	3,942	1,734	13,416	0.17	-3,078	18.66	_	_
	301	鹽	埕 區 衛	生 所	1,272	1,268	_	_	1,268	1,268	_	_	1,268	0.02	-3	0.31	_	_
	302	鼓	山區衛	生 所	1,534	1,377	_	-	1,377	1,377	-	_	1,377	0.02	-157	10.24	_	_
	303	左	營 區 衛	生 所	1,820	1,718	_	_	1,718	1,718	_	_	1,718	0.02	-102	5.61	_	_
	304	楠	梓區衛	生 所	1,780	1,672	_	-	1,672	1,672	-	_	1,672	0.02	-107	6.06	_	_
	305	Ξ	民區衛	生 所	2,224	2,141	_	_	2,141	2,141	_	_	2,141	0.03	-83	3.76	-	_
	306	新	興 區 衛	生 所	1,280	1,229	_	_	1,229	1,229	_	_	1,229	0.02	-51	4.02	_	_
	307	前	金區衛	生 所	1,171	1,119	_	_	1,119	1,119	_	_	1,119	0.01	-51	4.40	-	_
	308	苓	雅區衛	生 所	2,074	2,061	_	_	2,061	2,061	_	_	2,061	0.03	-13	0.63	_	_
	309	前	鎮區衛	生 所	2,109	1,906	_	_	1,906	1,906	-	_	1,906	0.02	-202	9.62	_	_
	310	旗	津區衛	生 所	1,197	1,139	_	_	1,139	1,139	_	_	1,139	0.01	-57	4.83	_	_
	311	小	港區衛	生 所	1,738	1,569	_	_	1,569	1,569	_	_	1,569	0.02	-168	9.70	_	_
	312	三	民區第二律	生所	1,315	1,255	_	_	1,255	1,255	_	_	1,255	0.02	-59	4.52	_	_
11		環境	尼保護局	主 管	340,994	286,685	4,160	34,844	325,690	286,588	4,160	34,844	325,593	4.16	-15,400	4.52	-96	0.03
	1	環	境保	護 局	275,301	232,077	_	32,534	264,612	231,981	_	32,534	264,515	3.38	-10,786	3.92	-96	0.04
	2	中	區資源回	收 廠	24,742	23,200	_	534	23,735	23,200	_	534	23,735	0.30	-1,006	4.07	_	_
	3	南	區資源回	收 廠	40,951	31,407	4,160	1,776	37,343	31,407	4,160	1,776	37,343	0.48	-3,607	8.81	_	_
12		地	政處主	管	72,833	68,317	281	-	68,598	68,317	281	_	68,598	0.88	-4,234	5.81	_	_

柒、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資本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與原 名 算 數決 算 審 定 科 預算數比較增減 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款 項 名 實支數應付數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占總數% % % 計 計 貊 40,470 1 處 43,110 40,189 281 40,470 0.52 -2,640 地 政 40.189 281 6.12 鹽埕地政事務所 101 5.460 5.306 5.306 5.306 5.306 0.07 -153 2.81 -202 新興地政事務所 5,860 5,658 5,658 5,658 5,658 3.45 103 前鎮地政事務所 6,274 5,783 5,783 5,783 5,783 0.07 -490 7.83 104 楠梓地政事務所 6,076 5,651 5,651 5,651 5,651 0.07 -424 6.99 105 三民地政事務所 6,051 -323 5.727 5.727 5.727 5.727 0.07 5.35 14 兵 ŧ 管 11,797 11,124 11,124 11,124 11,124 0.14 -672 5.70 兵 役 處 11,797 11,124 11,124 11,124 11,124 0.14 -672 5.70 ェ 134,816 130.614 130,614 130,614 130,614 -4,201 16 局 主 1.67 3.12 勞 局 114,301 111,561 111,561 111,561 -2,739 1 工 111,561 1.42 2.40 3 3,901 3,760 3,760 3,760 3,760 0.05 -140 3.61 5 育 3,598 3,397 3,397 3,397 3,397 0.04 -201 5.59 10,347 -904 6 訓練就業 Ü 9.443 9,443 9,443 9,443 0.12 8.74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667 2,452 2,452 2,452 2,452 0.03 -215 8.08 18 消 主 管 84,267 77,846 4,615 82,462 77,846 4,615 82,462 1.05 -1,804 2.14 防 局 84,267 77,846 4,615 82,462 77,846 4,615 82,462 1.05 -1,804 2.14 19 化 局 答 87,908 79,728 101 2,434 82,263 79,713 101 82,248 1.05 -5,660 0.02 主 2,434 6.44 -15 化 44,895 1,889 文 局 40.476 101 42.467 40.461 101 1.889 42.452 0.54 -2.442 5.44 -15 0.04 1 2 術 館 16,109 13,794 529 14,323 13,794 529 14,323 0.18 -1,785 11.09 3 옯 書 14,297 13 997 15 14,012 13 997 15 14,012 0.18 -284 1.99 博 4 史 物 館 4,339 4,006 4,006 4,006 4,006 0.05 -333 7.68 5,446 5,446 0.07 - 598 9 90 5 教 育 館 6.045 5,446 5 446 會 2,006 委 2,221 2,006 2,006 2,006 -215 9.68 20 管 94,081 72,081 10,070 82,151 72,081 -10.07082,151 1.05 -11,930 12.68 10,070 1 交 通 局 69,710 48,953 59,023 48,953 10,070 59,023 0.75 -10,687 15.33 23,643 -1.076 22, 567 22. 567 22. 567 22. 567 2 監 理 0.29 4 55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727 561 561 561 561 0.01 -166 22.93 22 25,414 19,246 107 2,000 21,353 19,246 107 2,000 21,353 0.27 -4,060 15.98 2,000 1 洋 局 19 246 107 21,353 19 246 21,353 15 98 海 25,414 107 2,000 0.27 -4 060

34,125

1 45,282

79,409

1.01 -13,727

14.74

79,409

45,282

都市發展局主管

23

93,137

34,125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門併計

資	本														.							單位:	新臺	を幣	萬元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原	:	列	ž	夬 算	Î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定數與 較増減			
款	項	名				稱		實	支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言	十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	都	市	發	展	局	93,137		34,12	5	1	45,282	79	,409	34,125	1	45,282	79,40	1.01	-13	,727	14.74		-	
24		法	制	局	主	管	4,095		3,68	9	_	_	3	,689	3,689	_	_	3,68	0.05		-405	9.91		_	_
	1	法		制		局	4,095		3,689	9	_	-	3	,689	3,689	_	_	3,68	0.05		-405	9.91		-	-
25		第	=	預	備	金	332		-	-	_	-		_	_	_	_	-	-		-332	100.00		_	-
	1	第	=	預	備	金	332		=	-	_	_		_	_	_	_	-	- -		-332	100.00		-	_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604,356	100.00
1. 按業務	齐需要而减少 支	〔付、撙節支 b	出或執行政府	于節約措施結會	条等 。		404,499	66.93
2. 實際進	走用員額較少 ,	人事費結餘	0				49,608	8.21
3. 專案經	臺費第一、二 稅	負備金未動支	0				2,002	0.33
4. 計畫變	参更致未實施 或	え工作量減少	0				37,122	6.14
5. 收支併	F列預算收入未	注達而減支。					18,376	3.04
6. 補助或	泛委辦計畫經費	产結餘 。					15,836	2.62
7. 工程及	支財物採購結份	<u>*</u> °					30,566	5.06
8. 土地取	2 得問題而未執	久行。					41,596	6.88
9. 其他零	军星計畫經費 腊	餘。					4,746	0.79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歲 出 經 費	勝 餘
主	管機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8,437,673	604,356	7.16
市	議	會	主	管	56,441	7,779	13.78
市	政	府	主	管	557,022	68,637	12.32
民	政	局	主	管	74,809	3,544	4.74
財	政	局	主	管	2,831,885	301,254	10.64
教	育	局	主	管	2,169,792	10,365	0.48
建	設	局	主	管	91,051	6,292	6.91
工	務	局	主	管	542,926	89,700	16.52
社	會	局	主	管	412,320	25,232	6.12
<u>敬</u>	察	局	主	管	560,743	2,660	0.47
徫	生	局	主	管	191,001	26,456	13.85
環	境 保	頀	局 主	管	340,994	15,400	4.52
地	政	處	主	管	72,833	4,234	5.81
兵	役	處	主	管	11,797	672	5.70
勞	エ	局	主	管	134,816	4,201	3.12
消	防	局	主	管	84,267	1,804	2.14
文	化	局	主	管	87,908	5,660	6.44
交	通	局	主	管	94,081	11,930	12.68
海	洋	局	主	管	25,414	4,060	15.98
都	市發	展	局 主	管	93,137	13,727	14.74
法	制	局	主	管	4,095	405	9.91
第 -	二預備金	(動	支後餘額	()	332	332	100.00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4 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667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17%。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十位 .	析室常禺兀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83.56%)	(3.32%)	(13.12%)	金 額	%
合計	321,756	12,795	50,505	385,057	100.0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 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 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78,811	166	45	279,022	72.46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 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 留。	_	_	_	_	_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 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 留。	4,552	1,734	41,115	47,403	12.31
4. 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 慢、或規劃作業延宕、未於年 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 理。	4,154	3,624	1,957	9,737	2.53
5.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 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_	_	_	_	_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 程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 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需繼續執 行。	5,716		_	5,716	1.48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 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 保留。	20,000	_	_	20,000	5.19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 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 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 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7,679	6,215	801	14,696	3.82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41	1,054	6,585	8,481	2.20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主管機關(計畫)名					7	<u> </u>
主	管機關	(計	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8,437,673	385,057	4.56
市	議	會	主	管	56,441	713	1.26
市	政	府	主	管	557,022	3,676	0.66
民	政	局	主	管	74,809	162	0.22
財	政	局	主	管	2,831,885	180,015	6.36
教	育	局	主	管	2,169,792	56	0.00
建	設	局	主	管	91,051	10,721	11.78
エ	務	局	主	管	542,926	75,036	13.82
社	會	局	主	管	412,320	959	0.23
警	察	局	主	管	560,743	3,295	0.59
衛	生	局	主	管	191,001	6,520	3.4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40,994	39,004	11.44
地	政	處	主	管	72,833	281	0.39
兵	役	處	主	管	11,797	_	_
勞	エ	局	主	管	134,816	_	_
消	防	局	主	管	84,267	4,615	5.48
文	化	局	主	管	87,908	2,535	2.88
交	通	局	主	管	94,081	10,070	10.70
海	洋	局	主	管	25,414	2,107	8.29
都	市發	展	局 主	管	93,137	45,284	48.62
法	制	局	主	管	4,095	_	_
第二	二預備金	(動)	支後餘	額)	332	_	_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門併計

經常 門倉	併計													單位:新	臺幣萬元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u> </u>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減 免 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	敦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439,629	94,492	184,163	160,973	-	-	_	_	94,492	184,163	160,973
92	稅	課	收	λ	127,018	21,174	105,844	_	-	-	_	_	21,174	105,844	_
85-92		欢及 則	音償山	收入	46,482	1,450	5,407	39,624	-	-	_	_	1,450	5,407	39,624
92	規	典	收	λ	4,264	_	4,264	_	-	-	_	_	_	4,264	_
81-92	財	產	收	λ	91,821	2,531	49,540	39,749	-	-	_	_	2,531	49,540	39,749
88下及 89-92	補	助	收	λ	112,991	69,334	19,086	24,570	-	-	_	_	69,334	19,086	24,570
88-92	其	他	收	λ	57,051	2	20	57,029	-	-	_	_	2	20	57,029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經常 門併計

資本門	併計									單位:新	沂臺幣萬元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減 免 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總計	514,010	97,163	204,166	212,679	-	_	_	97,163	204,166	212,679
92	市議會主管	49	_	49	_	_	_	_	_	49	_
91-92	市政府主管	6,441	2,111	3,890	439	_	_	_	2,111	3,890	439
92	民政局主管	306	7	298	_	_	_	_	7	298	_
88 下及 89-92	財政局主管	9,235	1,180	4,044	4,010	_	_	_	1,180	4,044	4,010
83-92	教育局主管	9,868	132	2,935	6,800	_	_	_	132	2,935	6,800
76-92	建設局主管	37,093	4,910	10,547	21,635	_	_	_	4,910	10,547	21,635
84-92	工務局主管	349,518	78,960	137,866	132,691	_	_	_	78,960	137,866	132,691
90-92	社會局主管	1,016	7	1,009	_	_	_	_	7	1,009	_
88 下及 89-92	警察局主管	21,404	1	1,670	19,732	_	_	_	1	1,670	19,732
90-92	衛生局主管	7,735	98	3,253	4,382	_	_	_	98	3,253	4,382
80-92	環境保護局主管	38,230	6,304	16,119	15,806	_	_	_	6,304	16,119	15,806
91-92	地政處主管	2,395	8	2,386	_	_	_	_	8	2,386	_
91	國民住宅處主管	724	107	561	55	_	_	_	107	561	55
92 8 下及	勞工局主管 	96	5	90	- F 702	_	_	_	5	90	5 702
89-9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265	1,932	2,630	5,703	_	_	_	1,932	2,630	5,703
88 下及 89-92	消防局主管	4,585	406	3,860	318	_	_	_	406	3,860	318
92	文化局主管	7,725	265	7,354	104	_	_	_	265	7,354	104
92	交通局主管	1,645	114	1,531	_	_	_	_	114	1,531	_
92	都市發展局主管	5,661	606	4,055	999	_	_	_	606	4,055	999
92	法制局主管	9	_	9	_	_	_	_	_	9	_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年度別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減免數	實現婁	未結	清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0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赊借收入	155,041	_	7,46) 1	147,581	_	7,460	147,581
	債務還本	420	_	42)	_	_	420	_
91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赊借收入	130,000	_	-	- 1	130,000	_	_	130,000
92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赊借收入	423,659	_	_	42	23,659	_	_	423,659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1-	- 113	1. 1. 1
						以	前 年	庇	決		算	審	定	數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Tr.	72	.b/.	卖儿(汨〉枞	應收保	(留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收(現)數	(未結	清數)
高雄市	高坪特定	區開發計:	畫特別決算	. (78—87)		81	1,265			_	12,240		799,024

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	- 公 - 仁	度	決		算	審	定	數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轉	前 年	发	減	免	數	實支(現)數	應付任	
	f草衙違建 引決算(76		可有公地處	這理整建 計	書特			1,436			_	8		1,428
	高雄市高 (78-87)	坪特定	區開發電	計畫特別	決算		81	0,049			_	12,106		797,943
	5雄都會區 決算(88		尾 系統建言	设計 畫第三	期特			783			160	622		_

拾柒、市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盈	1	鵌 .	と	部	分				配			之		部
機關	名			本純	期益	累盈	積餘	合 言							股(官) 息紅利		未分配 盤 餘	
合			計	1,8	849	15,65	66	17,506	-	_	_	_		_	_	100	17,406	17,506
財政局	司	主	管	1,8	849	15,65	66	17,506	j -	_	_			_	_	100	17,406	17,506
高雄市 局 動 產				1,8	849	15,65	66	17,506	-	_	_	_		_	_	100	17,406	17,506
交通后	司	主	管			-	_	_	-	_	_	_		_	_	_	_	_
高雄車船			共 處				_	_	-	_	_	_		_	_	_	_	_

拾柒、市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萬元

	虧	損 之	部	填		à	浦		之	部
機關名稱		累積虧	合 計				撥用資 排本公積 貢			合 計
合 計	106,703	1,294,612	1,401,316	1	_	_	-	-	- 1,401,316	1,401,316
財政局主管	_	_	_	_	_	_	-	_		_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動 產 質 借 所	_	_	_	_	_	_	-	_		_
交通局主管	106,703	1,294,612	1,401,316	_	_	_	_	_	- 1,401,316	1,401,316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	106,703	1,294,612	1,401,316	_	_	_	-	_	- 1,401,316	1,401,316

拾捌、市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単位・利:	至市场几
科				目	9 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	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11				-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資				產		56	4,905	100.00	5	57,559	100.00	7,345	1.32
流	動	3	資	產		1	2,019	2.13		5,475	0.98	6,544	119.53
現				金			3,345	0.59		1,460	0.26	1,885	129.14
應	收		款	項			4,717	0.84		3,197	0.57	1,520	47.54
存				貨			342	0.06		552	0.10	-209	37.99
預	付		款	項			3,614	0.64		265	0.05	3,348	1,261.23
買图	1 貼 3	現	及放	款		3	5,784	6.33		36,146	6.48	-361	1.00
短	期擔保	放非	款及透	支		3	5,784	6.33		36,146	6.48	-361	1.00
基金	長期投	資力	及應收	〔款			48	0.01		42	0.01	5	13.84
基				金			48	0.01		42	0.01	5	13.84
固	定		資	產		51	6,380	91.41	5	15,071	92.38	1,308	0.25
土				地		42	3,543	74.98	4	32,215	77.52	-8,672	2.01
土	地	改	良	物			24	0.00		16	0.00	7	44.98
房	屋	及	建	築		1	3,587	2.40		13,935	2.50	-348	2.50
機	械	及	設	備			1,961	0.35		1,344	0.24	617	45.93
交	通及	運	輸 設	備		7	2,058	12.76		56,552	11.94	5,506	8.27
什	項		設	備			600	0.10		786	0.14	-186	23.67
未	完工程	及言	訂購模	卷件			4,604	0.82		220	0.04	4,383	1,985.32
無	形		資	產			333	0.06		42	0.01	290	677.30
無	形		資	產			333	0.06		42	0.01	290	677.30
其	他	į	資	產			338	0.06		781	0.14	-442	56.68
什	項		資	產			338	0.06		781	0.14	-442	56.68
合				計		56	4,905	100.00	55	7,559	100.00	7,345	1.32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1,402萬餘元及1,191萬餘元。

拾捌、市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續)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u> </u>			1	半位・利	E 10 150
科	目	93 年 12 月	31 ⊟	92 年 12 月	31 ∄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1,296,495	229.51	1,191,915	213.77	104, 579	8.77
流動	負債	1,107,865	196.12	1,003,284	179.94	104, 580	10.42
短 期	債 務	1,098,771	194.51	994,898	178.44	103,872	10.44
應付	款 項	9,093	1.61	8,386	1.50	707	8.44
長期 1	負債	186,764	33.06	186,764	33.50	_	_
長期	債 務	186,764	33.06	186,764	33.50	_	_
其 他 [負 債	1,866	0.33	1,866	0.33	0.3	0.02
營 業 及 負	債 準 備	170	0.03	140	0.03	30	21.36
什 項	負 債	1,695	0.30	1,726	0.31	-30	1.77
業 主 権	益	-731,590	-129.51	-634,356	-113.77	-97,234	15.33
資	本	480,984	85.14	475,284	85.24	5,700	1.20
資	本	480,984	85.14	475,284	85.24	5,700	1.20
資 本 2	公 積	171,312	30.33	169,292	30.36	2,020	1.19
資 本	公 積	171,312	30.33	169,292	30.36	2,020	1.19
保留盈餘(累	積虧損)	-1,383,887	-244.98	-1,278,933	-229.38	-104,954	8.21
已指撥保	留盈餘	22	0.00	22	0.00	_	_
未指撥保	留盈餘	17,406	3.08	15,656	2.81	1,749	11.17
累積	虧損	-1,401,316	-248.06	-1,294,612	-232.19	-106,703	8.24
合	計	564,905	100.00	557,559	100.00	7,345	1.32

拾玖、市營事業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科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数比較增減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誉	業	收	入	54.	,756	43,179	_	43,179	-11,576	21.14
誉	業	成	本	117.	,297	112,152	3,128	115,280	-2,016	1.72
誉	業毛利	(毛損	-)	-62.	,541	-68,973	-3,128	-72,101	-9,560	15.29
營	業	費	用	20.	,816	18,383	_	18,383	-2,433	11.69
尝	業 利 益	(損失·	-)	-83	,358	-87,357	-3,128	-90,485	-7,126	8.55
營	業外	收	入	4.	,891	5,162	3,128	8,290	3,399	69.49
營	業外	費	用	27.	,666	22,044	_	22,044	-5,621	20.32
誉:	業 外 利 益	益 (損失	-)	-22	,774	-16,881	3,128	-13,753	9,020	39.61
稅 前	純 益	(純損	-)	-106	,132	-104,238	_	-104,238	1,893	1.78
所	得 稅	費	用		724	615	_	615	-109	15.06
本期:	稅後純立	益(純損	i -)	-106	,856	-104,854	_	-104,854	2,002	1.87

貳拾、市營事業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1			ı			單位:	新臺幣萬元
機		弱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48	,341		153	,195		-104,854
高	雄市政	府	財政局	動	產	質 借	所		6	,016		4	,166		1,849
高	雄市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42	2,325		149	,028		-106,703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賸餘	分配									單	位:新	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餘	前期未分配 賸 餘	合 計	填補累積短絀	賸餘撥充 基 金 數	解繳市 康 款	提供 重 劃區增添建設費用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217,352	970,212	1,187,564	25,046	_	155,171	24,321	204,540	983,024
人	事	處	主 管	9,874	5,391	15,265	15,265	_	_	_	15,265	_
高雄	師政府輔	助公教人員則	 黄置住宅基金	9,874	5,391	15,265	15,265	_	=	_	15,265	_
衛	生	局	主 管	10,115	210,789	220,904	2,559	_	35,151	_	37,711	183,193
高雄	i市立各醫》	療院(所)	醫療藥品基金	10,115	210,789	220,904	2,559	_	35,151	_	37,711	183,193
地	政	處	主 管	49,372	673,601	722,974	_	_	100,000	24,321	124,321	598,652
高力	雄市實	施平均日	地權基金	49,372	673,601	722,974	_	_	100,000	24,321	124,321	598,652
交	通	局	主 管	13,063	9,323	22,386	_	_	20,019	_	20,019	2,367
高	雄市停	車場作	業基金	13,063	9,323	22,386	_	_	20,019	_	20,019	2,367
都	市發	展局	主 管	134,926	71,106	206,033	7,221	_	_	_	7,221	198,812
高太	能市都市	更新與都下	市發展基金	134,926	12,483	147,409	_	_	_	_	_	147,409
高	雄市	國民住	宅基金	_	58,623	58,623	7,221	_	_	_	7,221	51,402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短絲	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紐		合 計	撥用餘	撥 用公 積	折 減 基 金	市庫教	合 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9,780	291,048	300,829	25,046	_	_	_	25,046	275,782
人	事	處	主	管	_	291,048	291,048	15,265	_	_	_	15,265	275,782
高	雄市政府輔	助公教人	員購置住	宅基金	_	291,048	291,048	15,265	_	_	_	15,265	275,782
衛	生	局	主	管	2,559	_	2,559	2,559	_	_	_	2,559	_
高	雄市立各醫	療院(所)醫療藥	品基金	2,559	_	2,559	2,559	_	_	_	2,559	_
地	政	處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市實	施平上	匀地權	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交	通	局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市停	車場	作業	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都	市 發	展	局主	管	7,221	_	7,221	7,221	_	_	_	7,221	_
高	雄市都市	更新與	都市發展	展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高	雄市	國民	住 宅	基金	7,221	_	7,221	7,221	_	_	_	7,221	_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資產負債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										
科				目	93 年 12 金 額	月 31 日 %	92年12) 金 額	月 31 日 %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
 資				產	7,256,309					
流	動		資	產	1,982,814	27.33	2,405,949	31.02	-423,135	17.59
現				金	478,194	6.59	370,401	4.78	107,793	29.10
應	收		款	項	262,073	3.61	613,522	7.91	-351,448	57.28
存				作貝	888,694	12.25	1,029,822	13.28	-141,127	13.70
預	付		款	項	350,489	4.83	388,747	5.01	-38,257	9.84
短	期		墊	款	3,361	0.05	3,456	0.04	-95	2.75
基金	長期投	と資	及應收	款	2,052,526	28.29	2,231,675	28.77	-179,149	8.03
基				金	10,401	0.14	9,780	0.13	621	6.35
長	期	應	收	款	2,042,125	28.14	2,221,895	28.64	-179,770	8.09
固	定		資	產	719,833	9.92	632,260	8.15	87,573	13.85
土				地	340,266	4.69	329,573	4.25	10,692	3.24
土	地	改	良	物	19	0.00	22	0.00	-2	12.21
房	屋	及	建	築	312,560	4.31	255,033	3.29	57,527	22.56
機	械	及	設	備	59,223	0.82	38,080	0.49	21,142	55.52
交	通及	運	輸 設	備	2,646	0.04	1,365	0.02	1,280	93.75
什	項		設	備	4,663	0.06	5,665	0.07	-1,002	17.69
未	完工程	及	訂購機	件	454	0.01	2,518	0.03	-2,064	81.96
無	形		資	產	2,617	0.04	1,315	0.02	1,302	99.04
無	形		資	產	2,617	0.04	1,315	0.02	1,302	99.04
其	他		資	產	2,498,516	34.43	2,485,765	32.05	12,750	0.51
非	業	務	資	產	47,165	0.65	35,938	0.46	11,227	31.24
什	項		資	產	2,450,569	33.77	2,449,046	31.57	1,523	0.06
待	整	理	資	產	780	0.01	780	0.01	_	_
合				計	7,256,309	100.00	7,756,966	100.00	-500,657	6.45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2億2,366萬餘元及2億8,618萬餘元。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資產負債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續)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T			單位:新						
科				目	9 3	年 12 月		· ·	月 31 日	比 較	增減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負				債	t l	5,285,461	72.84	5,912,986	76.23	-627,524	10.61			
流		動	負	債	t	1,305,598	17.99	1,557,798	20.08	-252,199	16.19			
÷	短	期	信	青 移	÷	1,040,121	14.33	1,262,617	16.28	-222,495	17.62			
).	應	付	耒	欠 項	į	183,528	2.53	256,579	3.31	-73,050	28.47			
= 1	領	收	耒	欠 項	į	81,948	1.13	38,602	0.50	43,346	112.29			
長		期	負	侵	Ì	1,870,341	25.78	2,544,319	32.80	-673,978	26.49			
-	Ę	期	信	青 務	į	1,870,341	25.78	2,544,319	32.80	-673,978	26.49			
其		他	負	債	t	2,109,521	29.07	1,810,867	23.35	298,654	16.49			
<u>:</u>	業 矛	务及	負債	青 準 債	j	10,401	0.14	9,780	0.13	621	6.35			
1	4	項	ļ	自信	Ī	2,099,120	28.93	1,801,086	23.22	298,033	16.55			
淨				值	Ĺ	1,970,847	27.16	1,843,980	23.77	126,867	6.88			
基				金		933,214	12.86	906,923	11.69	26,291	2.90			
į	基			金		933,214	12.86	906,923	11.69	26,291	2.90			
資		本	公	· 利	t	328,667	4.53	261,562	3.37	67,105	25.66			
:	資	本	Ź	入	İ	328,667	4.53	261,562	3.37	67,105	25.66			
保	留用	眷餘 ((累積	短細		708,964	9.77	675,494	8.71	33,469	4.95			
İ	己扌	旨 撥	保旨	冒 賸 戧	ţ	1,722	0.02	1,722	0.02	_	_			
;	未扌	旨 撥	保旨	冒 賸 戧	ţ	983,024	13.55	964,820	12.44	18,203	1.89			
;	累	積	矢	直 紿	3	-275,782	-3.80	-291,048	-3.75	15,265	5.25			
合				言	-	7,256,309	100.00	7,756,966	100.00	-500,657	6.45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3 年

					•										'	*			9 (<u> </u>
						9	3	年		1		2		月		3		1		日
科				目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ó	金			額		%
資				產		680,	160	100.00			600,	712	100	.00		1	118,	547	10	00.00
	流	動	資	產		680,	160	100.00			599,	097	99	.73		1	118,	536	Ģ	99.99
	長期	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	集備金			_	_			1,	609	0	.27				11		0.01
	其	他	資	產			_	_				5	0	.00			0	.04		0.00
合				計		680,	160	100.00			600,	712	100	.00		1	118,	547	10	00.00
負				債		550,	451	80.93			196,	564	32	.72			39,	765	3	33.54
	流	動	負	債		550,	451	80.93			171,	003	28	. 47			39,	748	2	33.53
	其	他	負	債			_	_			25,	561	4	. 26				16		0.01
基		金	餘	額		129,	708	19.07			404,	148	67	. 28			78,	781	6	56.46
	累	積	餘	絀		129,	708	19.07			404,	148	67	. 28			78,	781	(56.46
合				計		680,	160	100.00			600,	712	100	.00		1	118,	547	10	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2億4,357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7,024萬餘元,資本2.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93年度期末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資650億954萬餘元(均4,094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長期債務52億6,291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另立帳列管理,未列入本表。3.92年度期末原列「長期負債」、「基金」及「公積」等科目金額,為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已與原列「長期投資」、「固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										半位・ガ	室市禹儿
9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	咬	埠	9	減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入	入基金	資本計	畫基金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入	入基金	資本計	畫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72,982	100.00	506,531	100.00	52,654	100.00	507,177	293.20	94,180	18.59	65,893	125.14
1	72,982	100.00	504,895	99.68	52,654	100.00	507,177	293.20	94,202	18.66	65,882	125.12
	_	_	1,390	0.27	_	_	_	_	219	15.75	11	_
	_	_	245	0.05	0.04	0.00	_	_	-240	97.89	_	_
1	72,982	100.00	506,531	100.00	52,654	100.00	507,177	293.20	94,180	18.59	65,893	125.14
	43,390	25.08	230,141	45.43	2,236	4.25	507,061	1,168.60	-33,576	14.59	37,528	1,677.83
	43,390	25.08	218,645	43.17	2,077	3.95	507,061	1,168.60	-47,642	21.79	37,671	1,813.17
	_	_	11,495	2.27	159	0.30	_	_	14,065	122.36	-142	89.44
1:	29,592	74.92	276,390	54.57	50,417	95.75	116	0.09	127,757	46.22	28,364	56.26
1	29,592	74.92	276,390	54.57	50,417	95.75	116	0.09	127,757	46.22	28,364	56.26
1	72,982	100.00	506,531	100.00	52,654	100.00	507,177	293.20	94,180	18.59	65,893	125.14

計畫基金 1 億 7, 332 萬餘元) 及 2 億 8, 980 萬餘元 (含特別收入基金 1 億 1, 745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1 億 7, 234 萬餘元)。 為資本計畫基金)、固定資產 738 億 3, 631 萬餘元 (含特別收入基金 738 億 3, 627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3 萬餘元)、無形資產

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其差額移列「累積餘絀」科目。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新臺幣萬兀 定數與 比較增減
<u>т</u>	月 并 数	冰外水并数	番份形正数	六开番尺 数	金額	%
業務 收入	814,824	825,518	-60	825,457	10,633	1.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8,542	646,360	-48	646,311	-122,230	15.90
業務賸餘〔短絀一〕	46,282	179,158	-12	179,145	132,863	287.07
業務外收入	69,772	85,504	_	85,504	15,732	22.55
業務外費用	75,120	57,079	_	57,079	-18,040	24.02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5,348	28,425	_	28,425	33,773	631.51
本期賸餘(短絀一)	40,934	207,583	-12	207,571	166,636	407.08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項目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单位:新	至市禹儿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增減
基	金	來	源	8,910,576	7,942,520	-6,488	7,936,032	金 974,544	% 10.94
		·	·	, ,	, ,	,	,	,	
債	務	基	金	3,928,630	3,217,635	-6,488	3,211,146	-717,483	18.26
特	別收	入 基	金	2,290,488	2,358,959	-0.1	2,358,959	68,471	2.99
資	本 計	畫基	金	2,691,458	2,365,925	_	2,365,925	-325,533	12.10
基	金	用	途	8,850,105	7,786,293	-6,498	7,779,794	-1,070,311	12.09
債	務	基	金	3,928,580	3,217,518	-6,488	3,211,030	-717,549	18.26
特	別收	入 基	金	2,252,724	2,231,212	-10	2,231,202	-21,521	0.96
資	本 計	畫基	金	2,668,801	2,337,561	_	2,337,561	-331,240	12.41
本期	賸餘(短 絀	–)	60,471	156,227	10	156,238	95,766	158.37
債	務	基	金	50	116	_	116	66	132.28
特	別收	入 基	金	37,764	127,747	10	127,757	89,993	238.31
資	本 計	畫基	金	22,657	28,364	_	28,364	5,706	25.19
期初	累積賸低	余(短絀	ı-)	334,412	456,400	_	456,400	121,987	36.48
債	務	基	金	129,301	129,592	_	129,592	290	0.22
特	別收	入 基	金	164,860	276,390	_	276,390	111,529	67.65
資	本 計	畫基	金	40,250	50,417	_	50,417	10,167	25.26
期末	累積賸低	余(短絀	ı-)	394,883	612,627	10	612,638	217,754	55.14
債	務	基	金	129,351	129,708	_	129,708	356	0.28
特	別收	入 基	金	202,624	404,137	10	404,148	201,523	99.46
資	本 計	畫基	金	62,907	78,781	_	78,781	15,874	25.24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910,9	62		703	,391		207,571
高	雄市政府輔助公才	改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基金		20,1	.69		10.	,294		9,874
高	雄市立各醫療院	(所)醫療藥品	基金		365,5	65		358.	,009		7,555
高	雄市實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82,3	96		33,	,023		49,372
高	雄市停車	場作業基	金		62,4	21		49.	,358		13,063
高	雄市都市更新	與都市發展	基金		135,7	'01			775		134,926
高	雄 市 國 [飞住宅基	金		244,7	'08		251.	,929		-7,221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基	金	名	稱	基金	金 來	源	基	金	用注	途	本期餘	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			計		7,936	,032		7,7	79,7	'94	156,2	238	456,400	612,638
債	務	基	金		3,211	,146		3,2	11,0	30		116	129,592	129,708
高	雄市	債 務	基金		3,211	,146		3,2	11,0	30		116	129,592	129,70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358	,959		2,2	31,2	:02	127,	757	276,390	404,148
高	雄市獎屬	内民間投資	資基金		15	,000			3	76	14,0	523	_	14,623
高	雄市教	育 發 展	基金		2,267	,674		2,2	08,1	94	59,4	179	105,437	164,917
高	雄市空氣	、污染防制	引基 金		25	,383			17,1	42	8,2	241	68,837	77,078
高	雄市一般廢	棄物清除處	理基金		35	,112			2,6	51	32,	160	_	32,460
高	雄市勞	工權益	基金		3	,071			5	06	2,	564	52,467	55,031
高	雄市公	共 藝 術	基金			321				26	2	295	_	295
高	雄市國民任	主宅管理維	護基金		12	,395			2,3	03	10,0)92	49,648	59,74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365	,925		2,3	37,5	61	28,3	364	50,417	78,781
高	雄市捷	運 建 設	基金		2,365	,925		2,3	37,5	61	28,3	364	50,417	78,781

貳拾捌、高雄市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一、案情別

7 /.	疏 失				因	件數		處	入	數
屼			尽	原		4 数		記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3	_	_	5	5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2	_	_	3	3
內	部	審	核	疏	失	_	_	_	_	_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_	_	2	2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_	_	_	_	_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_	_	_	_	_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_	_	_	_	_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_	_	_	_	_

二、主管機關別

+	خات الماد	明从	-14:		處	入	數
主	管 機	關件	數	大 過	記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3	_	_	5	5
教	育	局	1	_	_	2	2
エ	務	局	1	_	_	1	1
民	政	局	1	_	_	2	2

戊、附錄

壹、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設置,其運用範圍:(一)補助進用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二)核發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市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六)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七)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八)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九)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十一)其他經該基金委員會決議實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考核

本年度賡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 章第 31、36 條規定,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保 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

二、 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該基金預計收入 2,25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084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174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7.71%,主要係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入較預算短收所致;預計支出 9,23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8,728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508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5.50%。主要係服務費用及用人費用減支所致。

三、 餘絀及撥補情形之審核

- (一) 餘絀情形:本年度預計短絀 6,97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本年度短絀 6,644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334 萬餘元,約 4.79%,主要係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入減少所致。
- (二) 餘絀撥補:本年度短絀數 6,644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短絀 2 億 1,333 萬餘元,合計短絀 2 億 7,978 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未依規定落實執行自力更生補助作業

高雄市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房舍租金及設備,以減輕創業負擔,促進其自力更生。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年齡已逾60歲,仍發給房租補助,核與該要點第2點規定補助對象為戶籍及稅籍設於高雄市年滿20歲至60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規定未合;2.申請書表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仍核定補助;3.申請目的非屬創業核與該要點第1點規定未合等缺失,經

函請查明妥適處理見復。據復:已函請溢領者繳回溢發租金補助,另未附建築物改良物所有權 狀影本等情事,爾後注意改善並訂定修改創業資格條件。本處已列管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五、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之後續查核情形

監察院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 (90)院台財字第 9022800807號公告調查意見甲、乙所列各項 缺失事項,本年度尚未結案繼續辦理者係「乙、地方主管機關之重大個別違失部分(四)該基金 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 2 以基金購置汽車一輛未依規定確實保管,致購置後未滿一年即遺失 ,且亦未儘速妥善處理失車相關事宜。」乙項,謹將該項辦理情形列述如下:本案有關賠償金額 部分,該員已於 93 年 5 月 7 日賠償繳庫;「竊盗保險費支應函報不實暨未依規定核銷流程處理」 部分之相關違失責任追究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調查後於 93 年 6 月 1 日函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確有行政違失等情事,請依權責議處,並將懲處結果函知有關機關。案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查處並將懲處結果函報如下:前承辦財管股長林壽海未依規定程序督導報損財產,行政作業有疏 失,予以申誠乙次、前科長吳寬裕對失竊車輛保險費乙節因申辯部分釐清時有違失,予該員申誠 乙次處分。本案高雄市政府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予適當之處分,檢討制度及督導缺失,加強審核 及定期盤點,以落實監督權責,同時辦理高雄市財物管理人員研習會,檢討缺失及強化人員財物 管理訓練,俾減少報(廢)損錯誤或延宕情形,以維護財產安全。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情 形。

茲將該基金民國 93 年度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单位:新臺幣兀			
科	目	名	稱	金額	%			
	收		λ	20,844,146	100.00			
	事	業收	λ	13,289,760	63.76			
	定額進	用差額補	〕助 收 入	13,289,760	63.76			
	事業	外	收 入	7,554,386	36.24			
	利	息收	. ^	7,511,386	36.04			
	其	他收	. ^	43,000	0.21			
	事	*	用	87,288,798	418.77			
	身心障。	疑者就業基	全 業 務	2,829,366	13.57			
	行 政	及 業 務	管 理	2,829,366	13.57			
	身心障礙職	業重建、訓練	及就業服務	84,459,432	405.19			
	超額	獎勵 及 創	業 扶 助	45,949,223	220.44			
	職業	川練與就	業 服 務	32,470,311	155.78			
	觀	摩 與	研 討	750,000	3.60			
	就業	開發中	心業務	5,289,898	25.38			
	本 期 餘	絀 (短	組 –)	-66,444,652	-318.77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9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金	算 數	. 與	預		數額	比	較 %	増 減
短	紬	之	部														
本	期	短	絀		69,788,	000	66	,444,652				3,34	43,3	48			4.79
累	積	短	絀		176,075,	193	213	,339,224			3	7,26	54,0	31			21.16
合			計		245,863,	193	279	,783,876	i		3	3,92	20,6	83			13.80
填	補	之	部														
事	業 機	關負	擔者		245,863,	193	279	,783,876			3	3,92	20,6	83			13.80
	待 填	補之	短 絀		245,863,	193	279	,783,876			3	3,92	20,6	83			13.80
合			計		245,863,	193	279	,783,876			3	3,92	20,6	83			13.80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9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p.	比較	增減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額	%
事業活動之現金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69,788,000	-66,603,052	3,184,948	4.56
調整非現金項	目	4,300,506	-2,433,853	-6,734,359	156.59
事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5,487,494	-69,036,905	-3,549,411	5.4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65,487,494	-69,036,905	-3,549,411	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	金	706,401,927	801,901,941	95,500,014	1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	金	640,914,433	732,865,036	91,950,603	14.35

註: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1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3年12月	31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	增 減
一			н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754,051,591	100.00	820,865,033	100.00	-66,813,442	8.14
流	動	資	產	743,594,453	98.61	810,409,050	98.73	-66,814,597	8.24
現			金	732,865,036	97.19	801,901,941	97.69	-69,036,905	8.61
應	收	帳	款	9,545,104	1.27	7,770,004	0.95	1,775,100	22.85
預	付	款	項	1,184,313	0.16	737,105	0.09	447,208	60.67
固	定	資	產	10,457,138	1.39	10,455,983	1.27	1,155	0.01
土			地	3,489,074	0.46	3,489,074	0.43	_	_
房	屋建	築及言	2 備	3,465,911	0.46	3,465,911	0.42	_	_
機	械	及 設	備	1,520,700	0.20	1,519,545	0.19	1,155	0.08
交	通及	運輸言	2 備	775,133	0.10	775,133	0.09	_	_
雜	項	設	備	1,206,320	0.16	1,206,320	0.15	_	_
合			計	754,051,591	100.00	820,865,033	100.00	-66,813,442	8.14
負			債	201,072,919	26.66	201,280,930	24.52	-208,011	0.10
流	動	負	債	201,072,919	26.66	201,280,930	24.52	-208,011	0.10
應	付	款	項	200,538,084	26.59	200,729,684	24.45	-191,600	0.10
保		管	款	480,196	0.06	551,246	0.07	-71,050	12.89
暫		收	款	54,639	0.01	_	_	54,639	_
淨			值	552,978,672	73.34	619,584,103	75.48	-66,605,431	10.75
基			金	822,305,410	109.05	822,308,944	100.18	-3,534	0.00
現存	財産	權利組	息額	10,457,138	1.39	10,455,983	1.27	1,155	0.01
保	留	賸	餘	-279,783,876	-37.10	-213,180,824	-25.97	-66,603,052	31.24
累	積	賸	餘	-279,783,876	-37.10	-213,180,824	-25.97	-66,603,052	31.24
合			計	754,051,591	100.00	820,865,033	100.00	-66,813,442	8.14

貳、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該基金歲入歲出自80年度起改編為單位預算,79年度未了事項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工 局分別負責繼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資產負債清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清理工作情形

長期應收款上年度決算日餘額 13,496,164 元 12 分,本年度帳務清查發現,以前年度所收平價住宅仁愛、友愛大樓配電室讓售款及三民區灣愛段市有建築物標售款及代償殘障創業貸款逾放金額收回等,誤沖「應收分期帳款」,致本年度淨增加 3,126,757 元,本年度決算日餘額16,622,921 元 12 分,留待以後年度繼續清理。該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歷經 10 餘年,應收貸款餘額仍未催繳收回完結,清理績效不彰,亟待徹底檢討改善,以確保債權。

二、 資產負債情形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6, 646, 575 元 12 分,其中流動資產 23, 654 元,悉數為銀行存款,約占資產總額 0.14%;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6, 622, 921 元 12 分,係應收分期帳款,約占 99.86%。淨值 16, 646, 575 元 12 分,占資產總額 100.00%,均係累積賸餘。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日增加 312 萬餘元,約 23.15%,主要係基金長期投資 及應收款因帳務更正淨增加長期應收款 312 萬餘元。淨值較上年度決算日增加 312 萬餘元,主 要係本年度帳務清理更正所致。

三、 其他事項

催收積欠不力,債權清理仍需加強辦理

該基金自80年度由附屬單位預算改編單位預算後,長期應收款清理至今已逾10餘年仍未清理完結。查係自民國63至79年間核貸勞工青年創業貸款等7項,均已逾貸放期限,積欠10、20餘年尚未償還,仍懸列帳上所致。本年度僅收回326,794元,其餘各項貸款仍久懸未決;本處長期追蹤審核該基金清理期間會計報告,經多次函請積極催繳暨清查帳務並按季追蹤查復,發現93年度應收分期帳款有增加3,453,551元之情事。據復:主要係代償殘障創業貸款逾放金額,於以前年度收回貸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時,誤沖該基金之應收分期帳款,於本年度辦理帳務更正所致。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有關該基金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情形,詳如下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93年12月	31日	92年12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打 日 石	件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6,646,575.12	100.00	13,517,318.12	100.00	3,129,257.00	23.15
流動資	產	23,654.00	0.14	21,154.00	0.16	2,500.00	11.82
現	金	23,654.00	0.14	21,154.00	0.16	2,500.00	11.82
銀行存	款	23,654.00	0.14	21,154.00	0.16	2,500.00	11.82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	收款	16,622,921.12	99.86	13,496,164.12	99.84	3,126,757.00	23.17
長期應收	. 款	16,622,921.12	99.86	13,496,164.12	99.84	3,126,757.00	23.17
應收分期,	倀 款	16,622,921.12	99.86	13,496,164.12	99.84	3,126,757.00	23.17
合	計	16,646,575.12	100.00	13,517,318.12	100.00	3,129,257.00	23.15
負	債	_	_	_	_	_	_
净	值	16,646,575.12	100.00	13,517,318.12	100.00	3,129,257.00	23.15
保 留 賸	餘	16,646,575.12	100.00	13,517,318.12	100.00	3,129,257.00	23.15
未指撥保留	賸 餘	16,646,575.12	100.00	13,517,318.12	100.00	3,129,257.00	23.15
累積賸	餘	16,646,575.12	100.00	13,517,318.12	100.00	3,129,257.00	23.15
合	計	16,646,575.12	100.00	13,517,318.12	100.00	3,129,257.00	23.15